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61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4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0
6	法律意见书	277
7	公司章程（草案）	494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5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1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8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9
附件 1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项目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代表人	郭文倩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6 楼	0755-83081287	guowq@cmschina.com.cn
保荐代表人	江敬良			jiangjl@cmschina.com.cn
项目协办人	经枫			jingfeng@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许佳辉			xujiahui1@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杨晔			yangye4@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秦天霓			qintianni@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郁凡			yufan3@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翔			zhangxiang14@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石钟山			shizhongshan@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章毅			zhangyi1@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若愚		liuruoyu@cmschina.com.cn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郭文倩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2、江敬良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保荐代表人	否

票项目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经枫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三)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许佳辉、杨晔、秦天霓、郁凡、张翔、石钟山、章毅、刘若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I-TEK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717789329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4 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2 栋 3F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3638528
传真号码	0551-636385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tek.cn
电子邮箱	zhengquan@i-tek.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张茹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以下简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30Z0144 号）、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85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3,168.65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34,355.17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2,730.11 万元、3,898.22 万元、5,841.91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27.18%，流动比率 4.72，速动比率 2.9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8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144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工商、税务、劳动、仲裁等方面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起人协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3月24日，于2021年12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144号）、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144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

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劳动、仲裁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意见详见“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按发行 1,7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6,80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三)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发行市值情况

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融资估值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金额为 21.8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85 号），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26,266.60 万元，净利润为 7,032.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为 5,841.91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成像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作为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的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两大品类。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C4019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即“指其他未列明的通用仪器仪表和仪表元器件的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智能测控装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4019*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下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第四条第二项“高端装备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 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所有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5,881.86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49,571.33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1.87%,大于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是 □否	2022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69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6.14%,大于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	√是 □否	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5项,且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大于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5.73%,大于20%

综上,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发行人作为高端制造装备核心部件产品提供商,是专业从事工业机器视觉成像部件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机器视觉领域自主研发创新国产品牌的先锋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作为工业机器视觉核

心部件的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两大品类，其中工业相机以高速或高分辨率产品为主，图像采集卡以兼容 Camera Link 和 CoaXPress 等行业标准协议的高速图像采集卡为主。高速高分辨率相机和高速图像采集卡均属于机器视觉核心部件的高端产品定位。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凭借着高质量的产品、专业高效的技术服务、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已然成为国内机器视觉领域核心部件的关键厂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坚持高端产品定位，不断攻克机器视觉部件产品的底层核心技术，已掌握高端机器视觉部件的多项关键技术，包括图像传感器全自动标定技术、自适应信号增强算法、全光谱色彩自动矫正算法、多线分时曝光技术、超分辨率成像技术、高可靠性热设计技术、实时无损图像数据压缩解压缩算法等。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拥有工业线扫描相机、工业面扫描相机（含大幅面扫描相机、高速面扫描相机、中小幅面扫描相机）和图像采集卡等合计 90 余个型号产品。凭借完善的产品系列、高速高分辨率特征、机卡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高效专业的现场应用支持等优势，发行人产品已被批量应用于 PCB、新型显示、3C、锂电、光伏、半导体、包装印刷等行业。

发行人已经拥有工业线扫描相机、工业面扫描相机和图像采集卡等产品线。自 2012 年发布公司第一款国产高速高分辨 8K 线扫描相机以来，发行人在十年时间里陆续量产了包括 7 个分辨率模式的 30 多个型号线扫描相机和 14 个分辨率模式的近 40 个型号大幅面扫描相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已经将部分具有重大创新突破的关键产品申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2018 年 2 月，公司工业线扫描相机 PA8KCL-80KM 产品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2 年 3 月，公司高像素面阵相机 TTS151MCL-5M 产品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3 年 2 月，公司 CXP 图像采集卡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发行人是当前国产工业相机品牌中技术先进、应用专业、市场验证经验丰富、市场保有量领先的提供商。2016 年，发行人量产了国产品牌 Camera Link 采集卡，六年多来公司的图像采集卡一直是中国机器视觉市场领先的国产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与精测电子、宜美智、天准科技、奥普特、奥特维、

博众精工、易鸿智能、佳世达、思泰克等国内高端装备制造商、知名机器视觉系统商或终端用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大范围服务于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的生产制造中，包括深南电路、景旺电子、京东方、华星光电、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与此同时，公司依靠自身可靠、领先的研发实力参与多个行业龙头企业的一线研发，帮助客户解决终端用户智能制造的实际需求，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同时，发行人先后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安徽省发改委“三重一创”重大专项、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合肥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等重点项目支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合肥高新区“潜在独角兽企业”、“深科技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及称号；发行人研发团队多名人才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安徽省“特支计划”、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等人才计划；发行人亦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精密视觉感知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一代人工智能视觉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等多个人才及科研平台，是我国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最具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企业之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先进制造业是近年来大国战略博弈、国际贸易秩序重塑的聚焦领域，我国制造业增加值多年稳居世界第一位，但制造业大而不强的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在全球战略竞争中的地位，高端制造领域的卡脖子技术体系化涌现。

针对面临的先进制造业的关键技术壁垒与产业困境，我国出台了系列化制造业相关政策：国务院 2009 年出台《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1 年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2015 年推出《中国制造 2025》，2016 年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列为 2019 年七大重点工作任务首位；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我国装备制造要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实现制造强国、质量强国，首先要

解决制造质量问题，其核心关键是解决制造过程中的精密检测能力问题。发行人所处的机器视觉行业是智能制造重要组成部分。机器视觉是新型显示产业、半导体产业、新能源产业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智能化检测的关键支撑技术，工业相机作为机器视觉的重要核心部件，其技术能力对机器视觉检测系统的先进性水平起到关键作用。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突破系列中高端工业相机产业化的企业，业务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符合制造强国的国家战略需求，对促进产业升级、服务新兴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皆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机器视觉行业是随着工业自动化的发展而逐步兴起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6.38 万元、16,448.35 万元、26,266.60 万元，公司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65 万元、3,898.22 万元、5,841.91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较小，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特别是国外头部厂商，发行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相对偏弱。

公司当前业务经营能力仍相对有限，面对高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可能无法承接所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因而错失部分业务机会，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或下游市场波动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订单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埃科光电从事工业机器视觉成像部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两大品类。报告期内，埃科光电主要客户均为宜美智与精测电子，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8.64%、48.27%、33.96%，

均超过 30%，其中，对宜美智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0%、29.24%、8.80%；对精测电子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4%、19.03%、25.16%，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未来下游领域客户对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且公司拓展新的客户或业务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不可持续的风险

机器视觉行业的下游行业多为发展较快、对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领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机器视觉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整个产业也将逐渐进入成熟期。一般而言，随着产业从成长期逐渐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导致产品价格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6.38 万元、16,448.35 万元、26,266.6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95.73%，营业收入规模实现高速增长。整体上公司发展时间仍较短，目前收入和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稳定的产品“护城河”。而同行业知名品牌收入规模较大、发展历程较长，通过长期研发积累获得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势。未来若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加大对工业相机细分行业的投入和重视程度，或实施降价竞争，将凭借其在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获取下游客户的相关业务订单，可能导致公司获得订单的增速放缓，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若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不可持续甚至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4、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已被应用于 PCB、新型显示、3C 电子、锂电、半导体、光伏、包装印刷等行业。目前，发行人主营产品应用于 PCB 及新型显示领域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上述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30%，对相关行业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存在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进入其他下游领域，需要一定的资源投入与实践。由于在其他下游领域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较少，新进入行业领域验证周期较长，且公司规模较小，

处于成长阶段，在新领域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存在一定难度。目前公司已在锂电、3C 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开展了相应产品测试，逐步给公司带来业绩贡献，但未来在下游领域的开拓仍具有不确定性。

如公司无法有效拓展其他行业的新客户并获取订单，可能造成未来在相关下游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后不能保持与各行业客户的业务合作，不能持续开展多业务领域经营，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满足相关领域对产品要求，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84.54 万元，股改前形成累计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结合科技型企业的员工薪酬体系特点，对核心的研发、业务及管理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应确认了大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研发费用较大所带来的经营亏损。未来，如公司针对核心员工继续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受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上市后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6、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0%、49.75%、45.38%，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的领先性，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公司销售策略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其中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假设公司产品单价下降 5%或单位成本上升 5%，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下降 5%			
营业利润变动金额	-1,313.33	-822.42	-342.82

单位成本上升 5%

营业利润变动金额	-717.31	-413.29	-176.55
----------	---------	---------	---------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7.68 万元、7,979.25 万元和 14,849.0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9%、22.31%和 31.47%。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45 万元、7,024.98 万元和 8,013.3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8%、19.64%和 16.98%。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所得税均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28.22 万元、418.74 万元和 1,150.74 万元。如果国家有关软件产品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0、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壁垒相对较高。在经营过程中，公司聚焦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依靠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对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

持续的迭代演进。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类型较为广泛，需要复合型技术人才对下游行业进行长期应用实践，不断加深对工业自动化、底层核心算法和软硬件结合技术的理解，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行业内具备丰富的下游行业应用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且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工作环境、薪酬福利、职业发展等方面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才和技术人员的流失；同时，如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导致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机器视觉行业技术的持续突破，以及各类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增多，公司需要对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创新，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或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出现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情况，导致公司无法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公司研发成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围绕产品技术升级、产品系列开发、应用领域开拓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人员。公司对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且预期效益难以实现的风险，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会泄露。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

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宁直接持有公司 43.90%的股份，通过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间接控制公司 9.17%的表决权，即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3.0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接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2.92%，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将下降至 39.81%；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整体经营决策与投资计划、股利分配政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5、公司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带来的产能扩张，公司在组织架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方面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在组织架构、管理模式方面未能及时调整以适应扩展的需求，人才储备不充分，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管理风险。

16、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到位，或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等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产时间、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7、扩充的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工业线扫描相机 6 万套、工业面扫描相机 5 万套、图像采集卡 6 万套的生产能力。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产能较大。如果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相关市场开拓力度不够，或竞争对手发展使公司处于不利地位，或在

新应用领域的品牌建设未能顺利实施，或国内机器视觉和工业相机市场规模没有达到预期的增长率水平，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可能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18、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当年及其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进行及时消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1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04%。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1,700.00 万股新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与净资产增长的幅度相匹配，且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相继实施再工业化战略，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此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对中国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及所在行业为全球经济一体化产业链中的一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内品牌代理商或贸易商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如图像传感器、处理器等主要使用国外知名品牌如 Sony（索尼）、AMS（艾迈斯）、ON（安森美）、Altera（阿特拉）、Xilinx（赛灵思）。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拓境外客户。若出现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关税壁垒、品牌商所在国限制出口等情形，或者未来关键进口原材料的价格或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境外客户的开拓均将受阻，

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行业内各企业资金投入的不断加大、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服务手段的不断加强，以及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业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目前高端工业相机市场虽然主要由海外品牌占据，但国内相关企业正以规模生产的成本优势逐步渗透，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综合实力，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自身竞争力，公司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机器视觉行业的应用范围广泛，包括 3C、半导体、锂电、光伏、汽车、包装印刷等多个行业均有涉及。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均为机器视觉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明确了对中高端机器视觉行业及其相关下游产业的政策支持，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高端机器视觉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机器视觉相关下游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租赁房产拆迁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承租房产，用于厂房、仓库、办公室等用途。埃科光电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及“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待募投项目建成后，埃科光电整体搬迁到该厂区。但在募投项目建成前，若上述房产因拆迁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公司需寻找替代房产。搬迁和重新租赁场地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

响。

2、环保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及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或加强对能源使用的限制，发行人将因此面临环境标准提高、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3、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带来的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发行价格根据询价情况确定，上市条件与预计市值挂钩，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认可度等综合因素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4、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各种自然灾害的风险，如地震、洪水、火灾、风灾等。这些自然灾害及其产生的次生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的原料供给、电力供应、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也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如果这些自然灾害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Market and Markets、浙商证券研究所数据，2020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为96亿美元，在2015-2020年期间实现了11.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未来，预计2021-2025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将以6.3%的年复合增长率进行增长，2025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将达到130亿美元的规模，行业整体将进入稳定发展的新时期。

其中，工业相机和图像采集卡作为机器视觉系统的核心部件，相关细分市场发展深受机器视觉行业影响，将有望成为行业内最具发展前景的细分市场之一。

在工业相机领域，据 GIR（Global Info Research）机构按收入统计调研数据知，2021 年全球工业相机收入大约 18.11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29.05 亿美元，在 2022-2028 年期间，全球工业相机市场规模将以年均 7.0%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在图像采集卡领域，据 QYResearch、东莞证券研究所数据，2020 年全球图像采集卡市场规模为 3.31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03%。

近年来，国家为了大力支持和鼓励智能制造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鼓励及支持政策。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推进，我国工业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加深，机器视觉将得到更广泛的发展空间。目前，机器视觉已应用在国民经济的众多行业中，根据机器视觉产业联盟 2021 年度对 153 家企业调查的数据统计，我国机器视觉应用以制造业为主，2021 年销售额占比为 79.8%，其中又以电子行业、新型显示、汽车、电池等行业为主。随着智能制造的推进，将会有更多的行业引入机器视觉。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一些新兴产业的兴起，也有望进一步拓展机器视觉的市场空间。

光学成像和图像处理技术是机器视觉行业的关键基础核心技术，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战略，坚持高端产品和先进技术定位，已经掌握了高端机器视觉部件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包括图像传感器全自动标定技术、自适应信号增强算法、全光谱色彩自动矫正算法、多线分时曝光技术、超分辨率成像技术、高可靠性热设计技术、实时无损图像数据压缩解压缩算法等。

发行人掌握的上述相关核心技术源于对光电转换物理机理的深入理解，结合多年来在模拟信号处理、高速电路信号完整性设计、大规模并行信号处理、嵌入式软件设计、高性能并发数据处理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以硬件开发和软件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呈现。其中，硬件开发涵盖板级设计和系统级设计，包括对图像传感器像素的高精度控制、多通道高速信号的并行读出、高带宽数据接口的驱动等；软件开发涵盖嵌入式系统设计、实时多通道图像处理算法、多操作系统内核驱动开发等。通过核心技术持续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系统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具备开发应用于高密度 PCB、新型显示、3C、锂电、光伏、半导体等行业所需的高性能、高精度、高速、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的工业相机和图像采集卡能力，突破了行业应用的技术难点问题，构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

的先进性。

公司设立以来坚持技术为本和自主研发的研发策略，打造自主核心技术，在机器视觉核心部件工业相机和图像采集卡领域持续投入研发，积累了具备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具备了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和成熟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聘请了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2）聘请了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环境评价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3）聘请了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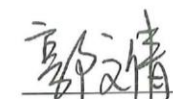
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经枫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郭文倩 

签名: 江敬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27日

发行保荐书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签名：经枫 经枫

保荐代表人

签名：郭文倩 郭文倩

签名：江敬良 江敬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郭文倩、江敬良两位同志担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文倩

郭文倩

江敬良

江敬良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审计报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资产负债表	7
3	利润表	8
4	现金流量表	9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6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14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埃科光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埃科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4 所示，埃科光电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工业相机和图像采集卡收入，2022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埃科光电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66.60 万元、16,448.35 万元以及 6,856.3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埃科光电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估埃科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埃科光电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复核埃科光电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客户订单、送货签收单、销售发票以及收款记录等，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以及回款金额；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等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埃科光电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464.37万元、7,405.18万元以及1,476.2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51.01万元、380.20万元以及78.79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33%、5.13%以及5.34%。管理层需要基于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由于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埃科光电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其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2)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估计，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

(4) 分析主要客户年度往来情况，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结合走访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程序，了解埃科光电客户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执行独立的函证程序。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判断及估计。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埃科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埃科光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埃科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埃科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埃科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埃科光电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廖传宝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冉冉 
张冉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保凤 
唐保凤

2023年3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5,554,844.13	156,334,467.22	4,177,44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938,774.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0,505,963.44	8,967,077.68	4,134,411.00
应收账款	五、4	80,133,609.10	70,249,760.36	13,974,465.0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7,156,440.15	18,323,853.90	13,364,756.66
预付款项	五、6	3,696,179.61	3,041,873.21	389,921.05
其他应收款	五、7	1,609,723.28	436,058.68	7,342,532.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148,490,515.52	79,792,479.25	16,876,760.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1,363,802.61	6,983,137.99	1,817,060.44
流动资产合计		398,511,077.84	344,128,708.29	64,016,125.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1,044,123.63	6,549,685.30	2,969,904.93
在建工程	五、11	715,679.72	110,177.00	176,99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17,989,772.28	2,349,644.69	
无形资产	五、13	22,713,371.19	219,38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1,154,200.57	2,327,914.66	614,10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2,219,257.60	1,368,635.08	1,103,31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7,460,087.53	586,314.00	25,4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96,492.52	13,511,753.90	4,889,801.50
资产总计		471,807,570.36	357,640,462.19	68,905,92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22,352,645.66	45,052,815.07	16,207,610.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7,948,492.20	2,437,332.92	
应付账款	五、19	17,419,109.15	20,611,881.05	5,754,323.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33,915.50	44,353.98	517,539.8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2,245,463.60	7,356,206.40	4,152,826.10
应交税费	五、22	8,449,259.31	6,523,534.88	5,437,037.90
其他应付款	五、23	1,449,295.89	335,758.68	841,87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4,318,346.68	684,314.1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254,331.01	5,766.02	3,088.94
流动负债合计		84,470,859.00	83,051,963.18	32,914,30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31,192,304.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11,062,671.43	1,461,081.19	
长期应付款	五、28	1,530,000.00	1,010,000.00	1,1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504,328.00	3,156,26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30,002.47	38,81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84,976.05	3,005,411.66	4,305,080.12
负债合计		128,255,835.05	86,057,374.84	37,219,381.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434,7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198,841,350.91	197,194,919.10	52,102,184.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9,371,038.44	2,338,816.82	1,670,453.96
未分配利润	五、33	84,339,345.96	21,049,351.43	-27,520,87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551,735.31	271,583,087.35	31,686,54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807,570.36	357,640,462.19	68,905,92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4	262,666,026.24	164,483,500.35	68,563,763.40
减：营业成本	五、34	143,461,847.27	82,658,297.86	35,309,286.79
税金及附加	五、35	2,023,797.39	932,714.93	518,440.71
销售费用	五、36	18,317,703.01	9,591,326.28	4,089,124.96
管理费用	五、37	15,798,939.98	15,236,195.47	55,480,566.37
研发费用	五、38	22,354,679.03	17,224,599.44	19,239,367.71
财务费用	五、39	-436,954.89	1,581,491.64	328,894.31
其中：利息费用		315,360.95	1,319,357.38	281,948.91
利息收入		715,923.21	82,799.08	59,566.75
加：其他收益	五、40	19,864,769.44	16,961,217.07	16,409,07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48,670.35	792,418.98	-13,58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62,660.95	29,527.80	124,990.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833,615.29	-2,554,781.77	-1,026,59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5,626,126.78	-2,264,640.01	-1,300,36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79,262.64	6,865.32	6,753,979.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41,635.76	50,229,482.12	-25,454,421.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4,264,439.57	1,539.43	2,038.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304,853.89	28.98	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01,221.44	50,230,992.57	-25,452,383.4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8,979,005.29	6,154,596.43	1,848,732.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22,216.15	44,076,396.14	-27,301,116.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22,216.15	44,076,396.14	-27,301,116.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322,216.15	44,076,396.14	-27,301,116.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89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0.8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埃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747,170.01	114,684,711.43	51,687,21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84,373.47	4,247,761.35	2,282,18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16,544,136.02	10,183,613.60	18,427,34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75,679.50	129,116,086.38	72,396,74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419,986.93	154,083,720.63	52,375,49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76,580.93	20,871,222.39	12,915,11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65,080.38	10,422,307.87	3,550,63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16,123,542.35	7,787,827.47	3,532,36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85,190.59	193,165,078.36	72,373,60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9,511.09	-64,048,991.98	23,13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700,000.00	206,080,000.00	25,3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7,003.91	1,172,530.47	180,29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100.00	6,769,985.04	1,134,831.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	715,923.21	933,491.05	35,29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51,027.12	214,956,006.56	26,670,42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50,028.37	7,884,271.16	974,78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700,000.00	204,4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4）			270,72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50,028.37	212,284,271.16	26,245,51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9,001.25	2,671,735.40	424,91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229,6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1,883.62	48,979,859.14	16,897,268.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5）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1,883.62	237,209,521.14	18,197,26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9,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651.74	4,370,718.70	12,397,89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6）	7,270,360.02	1,523,189.02	1,399,43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97,011.76	24,893,907.72	19,797,33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871.86	212,315,613.42	-1,600,06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03,640.48	150,938,356.84	-1,152,01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15,800.66	4,177,443.82	5,329,46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12,160.18	155,115,800.66	4,177,443.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97,194,919.10				2,338,816.82	21,049,351.43	271,583,08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197,194,919.10				2,338,816.82	21,049,351.43	271,583,08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6,431.81				7,032,221.62	63,289,994.53	71,968,64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322,216.15	70,322,21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6,431.81						1,646,431.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6,431.81						1,646,431.8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32,221.62	-7,032,221.62	
1. 提取盈余公积								7,032,221.62	-7,032,221.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98,841,350.91				9,371,038.44	84,339,345.96	343,551,735.3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4,783.00			52,102,184.55				1,670,453.96	-27,520,876.62	31,686,54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18.28	-12,718.2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34,783.00			52,102,184.55				1,670,453.96	-27,533,594.90	31,673,82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65,217.00			145,092,734.55				668,362.86	48,582,946.33	239,909,260.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076,396.14	44,076,396.14	44,076,396.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1,513.70			190,771,350.90						195,832,864.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61,513.70			183,168,148.30						188,229,66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603,202.60						7,603,202.60
(三) 利润分配									2,338,816.82	-2,338,816.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8,816.82	-2,338,816.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670,453.96	6,845,367.0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503,703.30			-45,678,616.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0,503,703.30			-45,678,616.35				-1,670,453.96	6,845,367.01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97,194,919.10				2,338,816.82	21,049,351.43	271,583,087.3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4,783.00							1,670,453.96	14,780,239.60	21,885,47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34,783.00							1,670,453.96	14,780,239.60	21,885,47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102,184.55				-42,301,116.22	-42,301,116.22	9,801,068.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01,116.22	-27,301,116.22	-27,301,116.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102,184.55						52,102,184.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102,184.55						52,102,184.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34,783.00			52,102,184.55				1,670,453.96	-27,520,876.62	31,686,544.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11 年 3 月, 有限公司设立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或“公司”)由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股份改制变更设立, 埃科有限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注册号为 340191000002451, 由董宁、唐麟和唐世悦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 宁	51.00	51.00	货币	51.00
唐 麟	33.00	33.00	货币	33.00
唐世悦	16.00	16.00	货币	16.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00

2011 年 3 月 22 日, 安徽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皖华建验字[2011]第 1024 号《验资报告》。

2、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1)2012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由股东董宁以原入股价格 33.00 万元受让唐麟的全部股份。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 宁	84.00	84.00	货币	84.00
唐世悦	16.00	16.00	货币	16.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13 年 12 月,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分别由董宁出资 156.00 万

元，叶加圣出资 130.00 万元，唐世悦出资 114.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 宁	240.00	240.00	货币	48.00
唐世悦	130.00	130.00	货币	26.00
叶加圣	130.00	130.00	货币	26.00
合 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辰龙验字[2013]第 2119 号《验资报告》。

(3)2016 年 9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8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543.47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4783 万元由曹桂平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 宁	240.00	240.00	货币	44.16
唐世悦	130.00	130.00	货币	23.92
叶加圣	130.00	130.00	货币	23.92
曹桂平	43.4783	43.4783	货币	8.00
合 计	543.4783	543.4783	—	100.00

2021 年 12 月 2 日，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辰龙验字[2021]第 2045 号《验资报告》。

(4)2020 年 12 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3.4783 万元变更为 866.6667 万元，由原股东董宁、曹桂平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323.1884 万元，其中，董宁认购 262.666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金额为 262.6667 万元；曹桂平认购 60.521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金额为 60.5217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 宁	502.6667	502.6667	货币	58.00
唐世悦	130.00	130.00	货币	15.00

叶加圣	130.00	130.00	货币	15.00
曹桂平	104.00	104.00	货币	12.00
合 计	866.6667	866.6667	—	100.00

2021年12月3日，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辰龙验字[2021]第2046号《验资报告》。

(5)2020年12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0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66.6667万元变更为962.9630万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5.19元/注册资本，其中，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77.037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399.82万元；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9.259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99.96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 宁	502.6667	502.6667	货币	52.20
唐世悦	130.0000	130.0000	货币	13.50
叶加圣	130.0000	130.0000	货币	13.50
曹桂平	104.0000	104.0000	货币	10.80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370	77.0370	货币	8.00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93	19.2593	货币	2.00
合 计	962.9630	962.9630	—	100.00

2021年12月4日，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辰龙验字[2021]第2047号《验资报告》。

(6)2021年10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1年10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正后的章程，同意股东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按照原各自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0.50%的股权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5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25%的股权转让给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7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10%的股权转让给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0.90%的股

权转让给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0.50% 的股权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转让价格均为 207.69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62.9630 万元增资至 1,049.6297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86.6667 万元。其中，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19.259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10.592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3.111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4.8148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购 28.888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均为 207.69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 宁	460.7778	460.7778	货币	43.8991
唐世悦	119.1667	119.1667	货币	11.3532
叶加圣	119.1667	119.1667	货币	11.3532
曹桂平	95.3333	95.3333	货币	9.0826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370	77.0370	货币	7.3394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8.8889	28.8889	货币	2.752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259	27.9259	货币	2.6605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93	19.2593	货币	1.8349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2593	19.2593	货币	1.8349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519	16.8519	货币	1.6055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44	14.4444	货币	1.3761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370	12.0370	货币	1.1468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926	10.5926	货币	1.0092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26	10.5926	货币	1.0092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667	8.6667	货币	0.8257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8	4.8148	货币	0.458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4.8148	4.8148	货币	0.4587
合 计	1,049.6297	1,049.6297	—	100.00

2021 年 12 月 5 日，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辰龙验字[2021]第 2048 号《验资报告》。

(7)2021 年 12 月，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19日，埃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将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埃科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面值的净资产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董宁	2,238.8533	净资产	43.8991
唐世悦	579.0137	净资产	11.3532
叶加圣	579.0137	净资产	11.3532
曹桂平	463.2110	净资产	9.0826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3117	净资产	7.3394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0.3670	净资产	2.752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881	净资产	2.6605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782	净资产	1.8349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5780	净资产	1.8349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807	净资产	1.6055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835	净资产	1.3761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862	净资产	1.1468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4679	净资产	1.0092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679	净资产	1.0092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101	净资产	0.8257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45	净资产	0.458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23.3945	净资产	0.4587
合计	5,100.00	—	100.00

2022年1月2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54号《验资报告》。

经营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388号亿智科技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董宁。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

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

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D.**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E.**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F.**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G.**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H.**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

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

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A.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2。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

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	20.00- 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 33.33

对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照法定使用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

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

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A.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

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B.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C.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D.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E.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

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F.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 FOB、CIF 贸易方式，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后，将产品报关完成，取得报关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 DDU 贸易方式，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将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有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

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

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7.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3。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8，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664,001.97 元，调减预付款项 52,752.29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967.9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2,718.28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2,718.28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468,891.0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836.00
其中：短期租赁	202,836.00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266,055.04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3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623,967.96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967.96
租赁负债	-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A.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B.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本公司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 15 号的规定。

因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C.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因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⑤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A.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解释 16 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应付股利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该项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B.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35,373.51	-	-335,373.51
合同负债	—	335,373.51	335,373.5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 335,373.51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89,921.05	337,168.76	-52,752.29
使用权资产	—	664,001.97	664,00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23,967.96	623,967.96
租赁负债	—	-	-
未分配利润	-27,520,876.62	-27,533,594.90	-12,718.2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623,967.96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623,967.9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664,001.97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52,752.29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2018年11月，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622，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1年11月，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42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2021年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

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20.00	1,170.00	-
银行存款	102,707,574.01	153,913,613.04	4,177,443.82
其他货币资金	2,845,950.12	2,419,684.18	-
合 计	105,554,844.13	156,334,467.22	4,177,443.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
存放财务公 司存款	-	-	-

(2)其他货币资金中 2,842,683.95 元系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货币资金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2.4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备货支出和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增加较大影响所致；货币资金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215.7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增外部股东，筹资款项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38,774.16
其中：银行理财	-	-	1,938,774.16
合 计	-	-	1,938,774.16

(2)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93.8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赎回以前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965,963.44	-	19,965,963.44	8,848,327.68	-	8,848,327.68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60,000.00	540,000.00	125,000.00	6,250.00	118,750.00
合计	20,565,963.44	60,000.00	20,505,963.44	8,973,327.68	6,250.00	8,967,077.68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844,566.00	-	3,844,566.00
商业承兑汇票	305,100.00	15,255.00	289,845.00
合计	4,149,666.00	15,255.00	4,134,411.00

(2)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85,979.00	-	-	-	189,000.00
合计	-	2,585,979.00	-	-	-	189,000.00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5,963.44	100.00	60,000.00	0.29	20,505,963.44
1.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2.92	60,000.00	10.00	540,000.00
2.银行承兑汇票	19,965,963.44	97.08	-	-	19,965,963.44
合计	20,565,963.44	100.00	60,000.00	0.29	20,505,963.44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73,327.68	100.00	6,250.00	0.07	8,967,077.68
1.商业承兑汇票	125,000.00	1.39	6,250.00	5.00	118,750.00
2.银行承兑汇票	8,848,327.68	98.61	-	-	8,848,327.68

合 计	8,973,327.68	100.00	6,250.00	0.07	8,967,077.68
-----	--------------	--------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9,666.00	100.00	15,255.00	0.37	4,134,411.00
1.商业承兑汇票	305,100.00	7.35	15,255.00	5.00	289,845.00
2.银行承兑汇票	3,844,566.00	92.65	-	-	3,844,566.00
合 计	4,149,666.00	100.00	15,255.00	0.37	4,134,411.0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各报告期期末,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②各报告期期末,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600,000.00	60,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	1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000.00	6,250.00	5.00
合 计	125,000.00	6,250.00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5,100.00	15,255.00	5.00
合 计	305,100.00	15,255.00	5.00

③各报告期期末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6,250.00	53,750.00	-	-	-	60,000.00
合计	6,250.00	53,750.00	-	-	-	60,000.00

②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5,255.00	-9,005.00	-	-	-	6,250.00
合计	15,255.00	-9,005.00	-	-	-	6,250.00

③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	15,255.00	-	-	-	15,255.00
合计	-	15,255.00	-	-	-	15,255.00

(7)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8)应收票据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29.1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16.24%，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票据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1,490,025.72	73,860,010.26	14,662,594.79
1至2年	2,977,871.87	91,945.12	-
2至3年	76,000.00	-	90,000.00
3年以上	99,800.00	99,800.00	9,800.00
小计	84,643,697.59	74,051,755.38	14,762,394.79
减：坏账准备	4,510,088.49	3,801,995.02	787,929.74
合计	80,133,609.10	70,249,760.36	13,974,465.0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643,697.59	100.00	4,510,088.49	5.33	80,133,609.10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2.其他客户	84,643,697.59	100.00	4,510,088.49	5.33	80,133,609.10
合计	84,643,697.59	100.00	4,510,088.49	5.33	80,133,609.10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51,755.38	100.00	3,801,995.02	5.13	70,249,760.36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2.其他客户	74,051,755.38	100.00	3,801,995.02	5.13	70,249,760.36
合计	74,051,755.38	100.00	3,801,995.02	5.13	70,249,760.36

③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62,394.79	100.00	787,929.74	5.34	13,974,465.05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2.其他客户	14,762,394.79	100.00	787,929.74	5.34	13,974,465.05
合计	14,762,394.79	100.00	787,929.74	5.34	13,974,465.0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①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 ②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 ③各报告期期末，按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490,025.72	4,074,501.30	5.00
1至2年	2,977,871.87	297,787.19	10.00
2至3年	76,000.00	38,000.00	50.00
3年以上	99,800.00	99,800.00	100.00
合计	84,643,697.59	4,510,088.49	5.33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860,010.26	3,693,000.51	5.00
1 至 2 年	91,945.12	9,194.51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99,800.00	99,800.00	100.00
合 计	74,051,755.38	3,801,995.02	5.13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662,594.79	733,129.74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90,000.00	45,000.00	50.00
3 年以上	9,800.00	9,800.00	100.00
合 计	14,762,394.79	787,929.74	5.34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1,995.02	708,093.47	-	-	-	4,510,088.49
合 计	3,801,995.02	708,093.47	-	-	-	4,510,088.49

②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929.74	3,014,065.28	-	-	-	3,801,995.02
合 计	787,929.74	3,014,065.28	-	-	-	3,801,995.02

③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535.14	573,394.60	-	-	-	787,929.74
合 计	214,535.14	573,394.60	-	-	-	787,929.74

(4)各报告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11,611.59	20.69	875,580.58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298,068.16	9.80	414,903.4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1,386.27	6.50	275,069.3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166.39	4.74	200,508.32
深圳市众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057,410.52	3.61	152,870.53
合计	38,378,642.93	45.34	1,918,932.1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2,180.00	22.37	828,109.00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402,800.00	16.75	620,140.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45,700.00	13.84	512,285.00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6,019.94	5.48	202,801.00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2,687,360.00	3.63	134,368.00
合计	45,954,059.94	62.07	2,297,703.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81,640.00	87.26	644,082.00
江苏东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9,600.00	3.11	22,980.00
上海帆声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207,945.12	1.41	10,397.26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960.00	1.37	10,098.00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	1.26	9,300.00
合计	13,937,145.12	94.41	696,857.26

(6)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01.6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7,156,440.15	18,323,853.90	13,364,756.66
应收账款	-	-	-
合计	17,156,440.15	18,323,853.90	13,364,756.66

(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构成，由于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流通性强，与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极低，故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953,865.29	-	-	-	2,295,586.85	-
合 计	39,953,865.29	-	-	-	2,295,586.85	-

(5)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7.11%，主要系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相应的票据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35,928.22	98.37	3,041,873.21	100.00	389,921.05	100.00
1 至 2 年	60,251.39	1.63	-	-	-	-
合 计	3,696,179.61	100.00	3,041,873.21	100.00	389,921.05	100.00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58,546.50	58.40
上海网智商贸有限公司	384,778.50	10.41
合肥师范学院	200,000.00	5.41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86,038.00	5.03
苏州欧特泰宇科技有限公司	79,850.00	2.16
合 计	3,009,213.00	81.4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	624,000.00	20.51
上海网智商贸有限公司	542,650.50	17.84
深圳市灵犀谷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	8.38

合肥师范学院	200,000.00	6.57
深圳市德科泰电子有限公司	108,000.00	3.55
合 计	1,729,650.50	56.8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君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7,306.00	27.52
上海萱毅电子贸易商行	66,355.85	17.02
深圳市匠项功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854.62	16.89
安徽亿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2,752.30	13.5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19,278.07	4.94
合 计	311,546.84	79.90

(3)预付款项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680.13%，主要系业务增长、采购增加，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09,723.28	436,058.68	7,342,532.45
合 计	1,609,723.28	436,058.68	7,342,532.45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33,813.98	452,377.56	7,196,431.57
1至2年	64,000.00	-	485,683.31
2至3年	-	12,600.00	137,614.96
3年以上	12,600.00	-	2,000.00
小 计	1,710,413.98	464,977.56	7,821,729.84
减：坏账准备	100,690.70	28,918.88	479,197.39
合 计	1,609,723.28	436,058.68	7,342,532.4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款	-	-	850,691.97

经营性往来款	-	151,800.00	6,786,960.04
押金及保证金	1,690,747.00	118,330.00	64,600.00
代缴款	-	193,686.21	113,866.66
备用金及其他	19,666.98	1,161.35	5,611.17
小计	1,710,413.98	464,977.56	7,821,729.84
减：坏账准备	100,690.70	28,918.88	479,197.39
合计	1,609,723.28	436,058.68	7,342,532.4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10,413.98	100,690.70	1,609,723.28
合计	1,710,413.98	100,690.70	1,609,723.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0,413.98	5.89	100,690.70	1,609,723.28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其他第三方	1,710,413.98	5.89	100,690.70	1,609,723.28
合计	1,710,413.98	5.89	100,690.70	1,609,723.28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64,977.56	28,918.88	436,058.68
合计	464,977.56	28,918.88	436,058.6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977.56	6.22	28,918.88	436,058.68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其他第三方	464,977.56	6.22	28,918.88	436,058.68
合计	464,977.56	6.22	28,918.88	436,058.68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821,729.84	479,197.39	7,342,532.45
合计	7,821,729.84	479,197.39	7,342,532.4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1,729.84	6.13	479,197.39	7,342,532.45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其他第三方	7,821,729.84	6.13	479,197.39	7,342,532.45
合计	7,821,729.84	6.13	479,197.39	7,342,532.45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A.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18.88	71,771.82	-	-	-	100,690.70
合计	28,918.88	71,771.82	-	-	-	100,690.70

B.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197.39	-450,278.51	-	-	-	28,918.88
合计	479,197.39	-450,278.51	-	-	-	28,918.88

C.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49.16	437,948.23	-	-	-	479,197.39
合计	41,249.16	437,948.23	-	-	-	479,197.39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78,337.00	1年以内	86.43	73,916.85
深圳睿智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54,000.00	1年以内	3.16	2,700.00
安徽亿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至2年	2.92	5,000.00
合肥市蜀山区仲友办公设备经营部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1.17	1,000.00
苏州盛世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800.00	1年以内	0.98	840.00
合计	—	1,619,137.00	—	94.66	83,456.8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151,800.00	1年以内	32.65	7,590.00
个人公积金	代缴款	121,386.00	1年以内	26.11	6,069.30
个人社保金	代缴款	72,300.21	1年以内	15.55	3,615.01
安徽亿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0.75	2,500.00
深圳微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900.00	1年以内	4.49	1,045.00
合计	—	416,386.21	—	89.55	20,819.3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6,786,960.04	1年以内	86.77	339,348.00
合肥知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款	443,227.27	2年以内	5.67	29,987.65
董宁	资金占用款	203,781.02	2年以内	2.61	19,963.44
叶加圣	资金占用款	203,683.68	1至3年	2.60	55,414.35
安徽亿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2至3年	0.64	25,000.00
合计	—	7,687,652.01	—	98.29	469,713.44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67.85%，主要系新租赁场地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94.06%，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转让贴片剂专利技术款项在 2021 年收回所致。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480,512.99	1,529,415.42	107,951,097.57	56,389,330.29	247,197.14	56,142,133.15
在产品	1,919,452.32	95,263.20	1,824,189.12	13,984,369.70	-	13,984,369.70
库存商品	44,225,564.12	6,969,592.91	37,255,971.21	12,821,740.80	3,525,544.87	9,296,195.93
发出商品	1,459,257.62	-	1,459,257.62	334,628.53	-	334,628.53
委托加工物资	-	-	-	35,151.94	-	35,151.94
合计	157,084,787.05	8,594,271.53	148,490,515.52	83,565,221.26	3,772,742.01	79,792,479.25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35,823.37	272,966.19	6,962,857.18
在产品	3,099,647.59	-	3,099,647.59
库存商品	8,180,330.91	1,533,791.38	6,646,539.53
发出商品	113,697.92	-	113,697.92
委托加工物资	54,018.24	-	54,018.24
合 计	18,683,518.03	1,806,757.57	16,876,760.46

(2)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A.2022 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7,197.14	1,342,719.91	-	-	60,501.63	-	1,529,415.42
在产品	-	95,263.20	-	-	-	-	95,263.20
库存商品	3,525,544.87	4,188,143.67	-	-	744,095.63	-	6,969,592.91
发出商品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合 计	3,772,742.01	5,626,126.78	-	-	804,597.26	-	8,594,271.53

B.2021 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2,966.19	-	-	-	-	25,769.05	247,197.14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1,533,791.38	2,264,640.01	-	-	166,319.24	106,567.28	3,525,544.87
发出商品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合 计	1,806,757.57	2,264,640.01	-	-	166,319.24	132,336.33	3,772,742.01

C.2020 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0,311.41	-	-	-	-	17,345.22	272,966.19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408,242.30	1,300,369.91	-	-	9,363.25	165,457.58	1,533,791.38
发出商品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合计	698,553.71	1,300,369.91	-	-	9,363.25	182,802.80	1,806,757.57

(3)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4)存货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87.98%、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347.27%，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逐年增加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等，为及时生产和交货，相应的备货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留抵进项税	16,239,410.98	6,955,432.84	1,817,060.44
待认证进项税	1,475,335.03	27,705.15	-
上市发行费用	3,649,056.60	-	-
合计	21,363,802.61	6,983,137.99	1,817,060.44

(2)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205.93%、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284.31%，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逐年增加，相应的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10.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044,123.63	6,549,685.30	2,969,904.9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1,044,123.63	6,549,685.30	2,969,904.93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2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5,526,317.79	2,327,625.73	3,199,369.46	11,053,312.98
2.本期增加金额	1,189,379.98	1,260,676.49	3,457,310.35	5,907,366.82
其中：购置	1,189,379.98	1,260,676.49	3,457,310.35	5,907,366.82
3.本期减少金额	5,973.45	503,330.73	18,852.21	528,156.39
其中：处置或报废	5,973.45	503,330.73	18,852.21	528,156.39
4.2022年12月31日	6,709,724.32	3,084,971.49	6,637,827.60	16,432,523.41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740,432.78	2,298,723.06	1,464,471.84	4,503,627.68
2.本期增加金额	730,522.54	81,430.85	596,078.44	1,408,031.83
其中：计提	730,522.54	81,430.85	596,078.44	1,408,031.83
3.本期减少金额	1,076.79	503,330.73	18,852.21	523,259.73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76.79	503,330.73	18,852.21	523,259.73
4.2022年12月31日	1,469,878.53	1,876,823.18	2,041,698.07	5,388,399.78
三、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39,845.79	1,208,148.31	4,596,129.53	11,044,123.63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85,885.01	28,902.67	1,734,897.62	6,549,685.30

B.2021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2,283,762.84	2,327,625.73	1,789,232.36	6,400,620.93
2.本期增加金额	3,263,067.77	-	1,410,137.10	4,673,204.87
其中：购置	3,263,067.77	-	1,410,137.10	4,673,204.87
3.本期减少金额	20,512.82	-	-	20,512.82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512.82	-	-	20,512.82
4.2021年12月31日	5,526,317.79	2,327,625.73	3,199,369.46	11,053,312.98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456,266.48	1,937,484.96	1,036,964.56	3,430,716.00
2.本期增加金额	303,140.64	361,238.10	427,507.28	1,091,886.02
其中：计提	303,140.64	361,238.10	427,507.28	1,091,886.02
3.本期减少金额	18,974.34	-	-	18,974.34
其中：处置或报废	18,974.34	-	-	18,974.34
4.2021年12月31日	740,432.78	2,298,723.06	1,464,471.84	4,503,627.68
三、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85,885.01	28,902.67	1,734,897.62	6,549,685.30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27,496.36	390,140.77	752,267.80	2,969,904.93

C.2020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2,344,007.27	2,327,625.73	1,573,054.29	6,244,687.29
2.本期增加金额	167,718.60	-	338,748.31	506,466.91

其中：购置	167,718.60	-	338,748.31	506,466.91
3.本期减少金额	227,963.03	-	122,570.24	350,533.27
其中：处置或报废	227,963.03	-	122,570.24	350,533.27
4.2020年12月31日	2,283,762.84	2,327,625.73	1,789,232.36	6,400,620.93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266,832.08	1,537,334.65	751,559.54	2,555,726.27
2.本期增加金额	236,848.91	400,150.31	333,762.21	970,761.43
其中：计提	236,848.91	400,150.31	333,762.21	970,761.43
3.本期减少金额	47,414.51	-	48,357.19	95,771.70
其中：处置或报废	47,414.51	-	48,357.19	95,771.70
4.2020年12月31日	456,266.48	1,937,484.96	1,036,964.56	3,430,716.00
三、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27,496.36	390,140.77	752,267.80	2,969,904.93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77,175.19	790,291.08	821,494.75	3,688,961.02

②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68.62%，主要系2022年公司新增购买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所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20.54%，主要系2021年公司新增购买一条生产线设备所致。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15,679.72	110,177.00	176,991.15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715,679.72	110,177.00	176,991.15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化系统升级	156,600.00	-	156,600.00	110,177.00	-	110,177.00
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533,962.27	-	533,962.27	-	-	-

在安装设备	25,117.45	-	25,117.45	-	-	-
合计	715,679.72	-	715,679.72	110,177.00	-	110,177.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化系统升级	176,991.15	-	176,991.15
合计	176,991.15	-	176,991.1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74,254.49	-	533,962.27	-	-	533,962.27
合计	74,254.49	-	533,962.27	-	-	533,962.2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0.07	-	-	-	-	募股资金
合计	0.07	-	-	-	-	—

注：预算数不包括土地购置款。

③报告期各期末无计提的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情况。

④在建工程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49.57%，主要系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开始投建所致；在建工程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37.75%，主要系公司近两年对信息化系统进行分模块升级，部分完成验收项目投入使用并结转无形资产影响所致。

12. 使用权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3,261,031.02	3,261,031.02
2.本期增加金额	17,696,372.74	17,696,372.74
其中：本期租入	17,696,372.74	17,696,372.74
3.本期减少金额	416,788.95	416,788.95
其中：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	416,788.95	416,788.95

4.2022年12月31日	20,540,614.81	20,540,614.81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911,386.33	911,386.33
2.本期增加金额	2,056,245.15	2,056,245.15
其中：计提	2,056,245.15	2,056,245.15
3.本期减少金额	416,788.95	416,788.95
其中：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	416,788.95	416,788.95
4.2022年12月31日	2,550,842.53	2,550,842.53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89,772.28	17,989,772.28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49,644.69	2,349,644.69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1,225,849.85	1,225,849.85
2021年1月1日	1,225,849.85	1,225,849.85
2.本期增加金额	2,844,242.07	2,844,242.07
其中：本年租入	2,844,242.07	2,844,242.07
3.本期减少金额	809,060.90	809,060.90
其中：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	809,060.90	809,060.90
4.2021年12月31日	3,261,031.02	3,261,031.02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561,847.88	561,847.88
2021年1月1日	561,847.88	561,847.88
2.本期增加金额	956,334.16	956,334.16
其中：计提	956,334.16	956,334.16
3.本期减少金额	606,795.71	606,795.71
其中：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	606,795.71	606,795.71
4.2021年12月31日	911,386.33	911,386.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49,644.69	2,349,644.69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64,001.97	664,001.97

(2) 2022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205.62万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

费用为 27.1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10.21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33.17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和存货的折旧费用为 35.09 万元；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95.63 万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3.26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7.05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8.83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和存货的折旧费用为 36.49 万元。

(3)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665.64%，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租赁生产和办公场地所致；2021 年末新增 234.96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13. 无形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39,327.10	239,327.10
2.本期增加金额	21,905,156.14	876,548.67	22,781,704.81
其中：购置	21,905,156.14	720,353.97	22,625,510.11
在建工程转入	-	156,194.70	156,194.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905,156.14	1,115,875.77	23,021,031.91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9,943.93	19,943.93
2.本期增加金额	146,034.36	141,682.43	287,716.79
其中：计提	146,034.36	141,682.43	287,716.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034.36	161,626.36	307,660.72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759,121.78	954,249.41	22,713,371.19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19,383.17	219,383.17

(续上表)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239,327.10	239,327.10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239,327.10	239,327.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239,327.10	239,327.10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9,943.93	19,943.93
其中：计提	19,943.93	19,943.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19,943.93	19,943.9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9,383.17	219,383.17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249.4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购买土地所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1.9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信息化系统部分模块升级完成，相关软件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4. 长期待摊费用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厂房装修改造费	2,327,914.66	9,521,821.06	695,535.15	-	11,154,200.57
合 计	2,327,914.66	9,521,821.06	695,535.15	-	11,154,200.57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厂房装修改造费	614,104.86	2,558,807.14	844,997.34	-	2,327,914.66
合 计	614,104.86	2,558,807.14	844,997.34	-	2,327,914.66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厂房装修改造费	1,265,301.73	-	651,196.87	-	614,104.86
合 计	1,265,301.73	-	651,196.87	-	614,104.86

(2)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79.15%，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租赁生产和办公厂房装修费所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79.0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对租赁的 2 号楼厂房以及洁净车间进行装修所致。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94,271.53	1,289,140.72	3,772,742.01	565,911.30	1,806,757.57	271,013.64
信用减值准备	4,670,779.19	700,616.88	3,837,163.90	575,574.58	1,282,382.13	192,357.32
递延收益	-	-	504,328.00	75,649.20	3,156,264.00	473,439.60
专项应付款	1,530,000.00	229,500.00	1,010,000.00	151,500.00	1,110,000.00	166,500.00
合 计	14,795,050.72	2,219,257.60	9,124,233.91	1,368,635.08	7,355,403.70	1,103,310.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200,016.45	30,002.47	258,774.16	38,816.12
合 计	-	-	200,016.45	30,002.47	258,774.16	38,816.12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62.15%，主要系 2022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相应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7,460,087.53	586,314.00	25,490.00
合 计	7,460,087.53	586,314.00	25,490.00

(2)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87.38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6.08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45,000,000.00	13,000,000.00
信用借款	-	-	3,000,000.00
质押借款	2,335,979.00	-	187,388.77
短期借款利息	16,666.66	52,815.07	20,221.92
合 计	22,352,645.66	45,052,815.07	16,207,610.69

(2)各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短期借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270.0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于 2022 年度到期并归还所致；短期借款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77.9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筹资增加所致。

18.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948,492.20	2,437,332.92	-
合 计	17,948,492.20	2,437,332.92	-

(2)应付票据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551.1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应付票据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43.7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增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19.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2,047,246.19	19,820,509.66	5,553,270.42
应付工程设备款	5,371,862.96	703,142.39	-
应付其他	-	88,229.00	201,053.12
合 计	17,419,109.15	20,611,881.05	5,754,323.54

(2)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58.20%，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长，相应的采购需求增加以及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20.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3,915.50	44,353.98	517,539.88
合 计	33,915.50	44,353.98	517,539.88

(2)合同负债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91.43%，主要系 2021 年末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21.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56,206.40	46,853,785.77	41,964,528.57	12,245,463.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18,264.37	2,018,264.37	-
三、辞退福利	-	13,350.00	13,350.00	-
合 计	7,356,206.40	48,885,400.14	43,996,142.94	12,245,463.6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52,826.10	23,138,518.18	19,935,137.88	7,356,206.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6,062.02	856,062.02	-
三、辞退福利	-	85,500.00	85,500.00	-
合 计	4,152,826.10	24,080,080.20	20,876,699.90	7,356,206.4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70,106.20	14,765,850.65	12,883,130.75	4,152,826.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467.84	38,467.84	-
三、辞退福利	-	19,500.00	19,500.00	-
合 计	2,270,106.20	14,823,818.49	12,941,098.59	4,152,826.1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48,806.40	41,741,653.15	36,844,995.95	12,245,463.60
二、职工福利费	-	2,127,379.99	2,127,379.99	-
三、社会保险费	-	788,162.66	788,162.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4,095.06	754,095.06	-
工伤保险费	-	34,067.60	34,067.60	-
四、住房公积金	7,400.00	2,116,183.00	2,123,58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406.97	80,406.97	-
合 计	7,356,206.40	46,853,785.77	41,964,528.57	12,245,463.6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2,478.10	20,578,811.58	17,382,483.28	7,348,806.40
二、职工福利费	-	1,133,616.69	1,133,616.69	-
三、社会保险费	348.00	374,819.81	375,167.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8.00	356,878.39	357,226.39	-
工伤保险费	-	17,941.42	17,941.42	-
四、住房公积金	-	968,059.00	960,659.00	7,4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211.10	83,211.10	-
合 计	4,152,826.10	23,138,518.18	19,935,137.88	7,356,206.4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3,018.20	13,146,893.96	11,217,434.06	4,152,478.10
二、职工福利费	-	659,327.94	659,327.94	-
三、社会保险费	-	196,363.62	196,015.62	34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6,130.44	195,782.44	348.00
工伤保险费	-	233.18	233.18	-
四、住房公积金	47,088.00	744,664.00	791,75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601.13	18,601.13	-
合 计	2,270,106.20	14,765,850.65	12,883,130.75	4,152,826.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957,125.92	1,957,125.92	-
2.失业保险费	-	61,138.45	61,138.45	-
合 计	-	2,018,264.37	2,018,264.37	-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820,179.18	820,179.18	-
2.失业保险费	-	35,882.84	35,882.84	-
合 计	-	856,062.02	856,062.02	-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37,302.08	37,302.08	-
2.失业保险费	-	1,165.76	1,165.76	-
合 计	-	38,467.84	38,467.84	-

(4)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66.46%、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77.1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人员增加，相应的薪酬增加所致。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0,008.84	1,421,979.00	431,906.51

企业所得税	6,929,844.14	4,585,358.72	1,630,678.54
个人所得税	182,613.53	63,051.52	3,057,57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00.62	99,715.70	97,812.32
教育费附加	19,800.27	42,735.30	41,919.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00.18	28,490.20	27,946.38
土地使用税	69,195.39	-	-
水利基金	15,132.63	16,366.39	5,676.89
印花税	23,916.11	47,231.10	2,838.53
残保金	489,347.60	218,606.95	140,685.15
合计	8,449,259.31	6,523,534.88	5,437,037.90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49,295.89	335,758.68	841,874.53
合计	1,449,295.89	335,758.68	841,874.53

(2)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收款	-	-	605,217.00
报销款	207,873.11	154,774.93	123,442.86
往来款	1,241,422.78	180,983.75	113,214.67
合计	1,449,295.89	335,758.68	841,874.53

②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31.65%，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应付发行上市费用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60.12%，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收到股东曹桂平未按要求转账的投资款暂挂往来影响所致，该款项 2021 年已退还曹桂平重新出资。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47,883.74	684,314.1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0,462.94	-	-
合计	4,318,346.68	684,314.18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63.40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8.4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25. 其他流动负债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331.01	5,766.02	3,088.9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	-
合计	254,331.01	5,766.02	3,088.94

(2)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4.8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6. 长期借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33,262,767.56	-	-	3.30%
小计	33,262,767.56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0,462.94	-	-	—
合计	31,192,304.62	-	-	—

(2)长期借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119.2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长期借款筹资所致。

27. 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明细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4,203,016.02	2,313,181.6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92,460.85	167,786.31	—
小计	13,310,555.17	2,145,395.37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47,883.74	684,314.18	—

合 计	11,062,671.43	1,461,081.19	—
-----	---------------	--------------	---

(2) 租赁负债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60.1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新增生产和办公场地租赁所致；租赁负债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46.1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付款额调整至“租赁负债”列示所致。

28.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1,530,000.00	1,010,000.00	1,110,000.00
小 计	1,530,000.00	1,010,000.00	1,11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
合 计	1,530,000.00	1,010,000.00	1,11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人社厅博士后工作经费	260,000.00	520,000.00	-	780,000.00
合肥市人社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750,000.00	-	-	750,000.00
合 计	1,010,000.00	520,000.00	-	1,53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人社厅博士后工作经费	410,000.00	130,000.00	280,000.00	260,000.00
合肥市人社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700,000.00	400,000.00	350,000.00	750,000.00
合 计	1,110,000.00	530,000.00	630,000.00	1,01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人社厅博士后工作经费	280,000.00	130,000.00	-	410,000.00
合肥市人社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350,000.00	350,000.00	-	700,000.00
合 计	630,000.00	480,000.00	-	1,110,000.00

(3) 长期应付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1.49%，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博士后工作经费增加所致。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政府补助	504,328.00	-	504,328.00	-
合计	504,328.00	-	504,328.00	-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156,264.00	-	2,651,936.00	504,328.00
合计	3,156,264.00	-	2,651,936.00	504,328.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8,200.00	7,600,000.00	4,551,936.00	3,156,264.00
合计	108,200.00	7,600,000.00	4,551,936.00	3,156,264.00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	500,000.00	-	-	500,000.00	-	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入库补贴(SMT车间改造补助)	4,328.00	-	-	4,328.00	-	资产相关
合计	504,328.00	-	-	504,328.00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三重一创重大工程重大专项资金	1,600,000.00	-	-	1,600,000.00	-	收益相关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	1,500,000.00	-	-	1,000,000.00	500,000.00	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入库补贴(SMT车间改造补助)	56,264.00	-	-	51,936.00	4,328.00	资产相关
合计	3,156,264.00	-	-	2,651,936.00	504,328.00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三重一创重大工程重大专项资金	-	5,600,000.00	-	4,000,000.00	1,60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	-	2,000,000.00	-	500,000.00	1,500,000.00	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入库补贴(SMT车间改造补助)	108,200.00	-	-	51,936.00	56,264.00	资产相关
合计	108,200.00	7,600,000.00	-	4,551,936.00	3,156,264.00	—

(3)递延收益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50.43万元,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完毕、全部转入其他收益所致;递延收益余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下降84.02%,主要系2021年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30. 股本

(1)2022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董 宁	22,388,533.00	-	-	22,388,533.00
唐世悦	5,790,137.00	-	-	5,790,137.00
叶加圣	5,790,137.00	-	-	5,790,137.00
曹桂平	4,632,110.00	-	-	4,632,110.00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3,117.00	-	-	3,743,117.00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03,670.00	-	-	1,403,67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881.00	-	-	1,356,881.00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782.00	-	-	935,782.00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5,780.00	-	-	935,780.00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807.00	-	-	818,807.00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835.00	-	-	701,835.00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862.00	-	-	584,862.00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679.00	-	-	514,679.00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4,679.00	-	-	514,679.00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101.00	-	-	421,101.00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45.00	-	-	233,945.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233,945.00	-	-	233,945.00
合 计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2)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董 宁	2,400,000.00	20,407,421.92	418,888.92	22,388,533.00
唐世悦	1,300,000.00	4,598,470.33	108,333.33	5,790,137.00
叶加圣	1,300,000.00	4,598,470.33	108,333.33	5,790,137.00
曹桂平	434,783.00	4,283,993.67	86,666.67	4,632,110.00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43,117.00	-	3,743,117.00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1,403,670.00	-	1,403,67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6,881.00	-	1,356,881.00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35,782.00	-	935,782.00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935,780.00	-	935,780.00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18,807.00	-	818,807.00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1,835.00	-	701,835.00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84,862.00	-	584,862.00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4,679.00	-	514,679.00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14,679.00	-	514,679.00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21,101.00	-	421,101.00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3,945.00	-	233,945.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	233,945.00	-	233,945.00
合 计	5,434,783.00	46,287,439.25	722,222.25	51,000,000.00

(3)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董 宁	2,400,000.00	-	-	2,400,000.00
唐世悦	1,300,000.00	-	-	1,300,000.00
叶加圣	1,300,000.00	-	-	1,300,000.00
曹桂平	434,783.00	-	-	434,783.00
合 计	5,434,783.00	-	-	5,434,783.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资本公积

(1)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6,224,816.50	-	-	196,224,816.50
其他资本公积	970,102.60	1,646,431.81	-	2,616,534.41
合 计	197,194,919.10	1,646,431.81	-	198,841,350.91

2022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46,431.81 元系公司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尚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解锁条件,2022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46,431.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102,184.55	386,026,064.80	241,903,432.85	196,224,816.50
其他资本公积	-	970,102.60	-	970,102.60
合 计	52,102,184.55	386,996,167.40	241,903,432.85	197,194,919.10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386,026,064.80 元,其中:①4,034,815.00 元系 2021 年度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962,963.00 元,增资价格为 5.19 元/注册资本,公司将超过注册资本的溢价金额 4,034,8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②179,133,333.30 元系 2021 年度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投资机构向公司增资 866,666.70 元,增资价格为 207.6923 元/注册资本,公司将超过注

册资本的溢价金额 179,133,333.3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③6,633,100.00 元系 2021 年度授予员工无服务期权益工具总额 32,756.00 股，授予价格为每份 5.19 元，授予日每份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207.6923 元，公司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633,100.00 元；④196,224,816.50 元系 2021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公司以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7,979,725.77 元为基准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额为 51,000,000.00 元，公司将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金额超过股本金额的溢价金额扣除累计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尚在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金额 759,645.50 元，剩下的溢价金额 196,224,816.5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41,903,432.85 元，系 2021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公司以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 241,903,432.85 元调整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以及股本。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70,102.60 元系公司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尚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解锁条件，2021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70,102.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52,102,184.55	-	52,102,184.55
合 计	-	52,102,184.55	-	52,102,184.55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九、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32. 盈余公积

(1)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38,816.82	-	2,338,816.82	7,032,221.62	-	9,371,038.44
合 计	2,338,816.82	-	2,338,816.82	7,032,221.62	-	9,371,038.44

2022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7,032,221.62 元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021 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70,453.96	-	1,670,453.96	2,338,816.82	1,670,453.96	2,338,816.82
合 计	1,670,453.96	-	1,670,453.96	2,338,816.82	1,670,453.96	2,338,816.82

2021年度盈余公积增加2,338,816.82元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年度盈余公积减少1,670,453.96元系2021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公司以截止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盈余公积为1,670,453.96元，净资产分别转为股本以及资本公积，减少盈余公积1,670,453.96元。

(3)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70,453.96	-	1,670,453.96	-	-	1,670,453.96
合 计	1,670,453.96	-	1,670,453.96	-	-	1,670,453.96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49,351.43	-27,520,876.62	14,780,23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12,718.2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49,351.43	-27,533,594.90	14,780,239.6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22,216.15	44,076,396.14	-27,301,116.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32,221.62	2,338,816.82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6,845,367.0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339,345.96	21,049,351.43	-27,520,876.62

2021年度由于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2,718.28元。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885,696.26	131,351,845.76	160,113,748.59	80,371,150.19
其他业务	16,780,329.98	12,110,001.51	4,369,751.76	2,287,147.67
其中: 试运行销售	5,613,398.32	1,722,886.17	2,979,115.07	1,000,248.02
合 计	262,666,026.24	143,461,847.27	164,483,500.35	82,658,297.8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674,788.05	34,636,368.18
其他业务	888,975.35	672,918.61
其中：试运行销售	173,805.31	102,051.10
合 计	68,563,763.40	35,309,286.79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

① 主营业务（按产品）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相机	189,523,576.55	104,501,439.48	127,351,974.06	66,812,620.18
其中：工业线扫描相机	123,472,307.57	64,808,226.28	90,519,088.71	45,424,213.82
工业面扫描相机	66,051,268.98	39,693,213.20	36,832,885.35	21,388,406.36
图像采集卡	56,362,119.71	26,850,406.28	32,761,774.53	13,558,530.01
合 计	245,885,696.26	131,351,845.76	160,113,748.59	80,371,150.19

(续上表)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工业相机	60,462,016.10	32,011,510.47
其中：工业线扫描相机	28,672,810.08	14,201,122.18
工业面扫描相机	31,789,206.02	17,810,388.29
图像采集卡	7,212,771.95	2,624,857.71
合 计	67,674,788.05	34,636,368.18

② 主营业务（按地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44,009,384.03	130,593,922.99	159,441,462.78	80,060,102.77
境外	1,876,312.23	757,922.77	672,285.81	311,047.42
合 计	245,885,696.26	131,351,845.76	160,113,748.59	80,371,150.1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	67,308,418.47	34,422,056.10
境外	366,369.58	214,312.08
合 计	67,674,788.05	34,636,368.18

③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	228,428,768.19	121,500,669.47	152,553,110.62	76,515,914.92
经销	17,456,928.07	9,851,176.29	7,560,637.97	3,855,235.27
合 计	245,885,696.26	131,351,845.76	160,113,748.59	80,371,150.1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直销	67,138,683.96	34,354,157.02
经销	536,104.09	282,211.16
合 计	67,674,788.05	34,636,368.18

(3)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工业相机和图像采集卡的产品销售。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4)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剩余履约合同义务主要与销售商品合同相关，剩余履约义务预计将于交付相关商品后按履约时点确认收入。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A.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79,495.51	25.1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23,769.88	12.04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09,911.56	8.80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935,724.40	4.54
深圳市众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332,628.35	3.93
合 计	143,081,529.70	54.47

B.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92,247.44	29.24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7,681.80	19.0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0,353.21	10.01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810,442.52	7.18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5,329,203.44	3.24
合 计	113,009,928.41	68.70

C.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1,931.65	48.64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25,486.76	40.00
南京特斯富电子有限公司	987,610.62	1.44
江苏东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6,106.18	1.16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407.06	0.96
合 计	63,219,542.27	92.20

(6)营业收入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59.69%、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39.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35. 税金及附加

(1)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661.01	427,100.43	266,519.76
教育费附加	416,426.14	183,043.04	114,121.32
地方教育附加	277,617.43	122,028.70	76,080.89
水利基金	142,017.55	101,331.02	38,808.51
印花税	143,539.87	98,851.74	19,670.23
土地使用税	69,195.39	-	-
车船使用税	3,340.00	360.00	3,240.00
合 计	2,023,797.39	932,714.93	518,440.71

(2)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16.98%、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79.91%，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36. 销售费用

(1)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1,225,791.46	5,858,115.39	2,360,832.65
交通差旅费	957,701.40	562,510.16	419,123.63
房屋租赁费	712,428.46	470,977.13	179,884.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498.78	32,648.47	—

宣传推广费	946,406.60	1,062,777.24	580,773.59
售后服务费	3,133,927.85	869,192.08	189,415.40
业务招待费	547,540.72	362,727.20	159,881.80
物流费	197,185.77	121,005.41	55,795.11
折旧和摊销	140,710.49	116,573.81	113,654.60
汽车费用	19,949.29	10,052.93	9,530.90
其他费用	164,562.19	124,746.46	20,232.94
合 计	18,317,703.01	9,591,326.28	4,089,124.96

(2)销售费用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90.98%、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34.5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员工薪酬费用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37. 管理费用

(1)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764,093.64	4,196,659.02	2,281,271.26
办公费	602,440.88	420,494.95	161,383.79
房租物业费	317,619.57	-	171,373.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2,128.29	270,480.99	—
业务招待费	244,879.93	255,927.91	61,594.44
残保金	489,347.60	218,606.95	140,685.15
汽车费用	185,242.18	122,466.93	109,349.34
折旧和摊销	444,066.57	115,070.83	130,350.22
中介机构费	1,437,218.43	1,506,369.93	121,558.39
股份支付	1,646,431.81	7,603,202.60	52,102,184.55
交通差旅费	73,956.54	33,953.24	24,993.75
其他费用	491,514.54	492,962.12	175,822.14
合 计	15,798,939.98	15,236,195.47	55,480,566.37

(2)管理费用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72.5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当期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所致。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711,153.68	8,288,197.79	8,186,346.45
材料费	4,625,089.96	6,892,155.12	9,940,398.28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736,478.43	659,261.82	785,354.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1,667.15	288,343.02	—
委外研发费	-	867,924.51	106,796.12
其他费用	950,289.81	228,717.18	220,472.58
合 计	22,354,679.03	17,224,599.44	19,239,367.71

39. 财务费用

(1) 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15,360.95	1,319,357.38	281,948.9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3,194.68	81,273.44	-
减：利息收入	715,923.21	82,799.08	59,566.75
利息净支出	-400,562.26	1,236,558.30	222,382.16
汇兑损失	-	-	4,576.46
减：汇兑收益	76,939.42	-	-
汇兑净损失	-76,939.42	-	4,576.46
担保融资费	-	328,000.00	99,433.96
银行手续费	40,546.79	16,933.34	2,501.73
合 计	-436,954.89	1,581,491.64	328,894.31

(2) 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127.63%，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贷款贴息补助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较多所致；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80.85%，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相应的筹资费用增加所致。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783,287.01	16,951,156.41	16,400,753.36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28.00	51,936.00	51,936.00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2,600,000.00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专项应付款相关的政府补助	-	6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278,959.01	13,669,220.41	11,848,817.3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1,482.43	10,060.66	8,324.58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等	81,482.43	10,060.66	8,324.5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864,769.44	16,961,217.07	16,409,077.94	—

41. 投资收益

(1) 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64,342.96	884,228.51	46,513.3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315,672.61	-91,809.53	-60,097.84
合 计	448,670.35	792,418.98	-13,584.46

(2)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43.38%，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增加所致；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80.6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分类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660.95	29,527.80	124,990.71
合 计	162,660.95	29,527.80	124,990.71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3.3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收益增加所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76.38%，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赎回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43. 信用减值损失

(1)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750.00	9,005.00	-15,25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8,093.47	-3,014,065.28	-573,394.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771.82	450,278.51	-437,948.23
合 计	-833,615.29	-2,554,781.77	-1,026,597.83

(2)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67.37%，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放缓，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少所致；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48.86%，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增加所致。

44. 资产减值损失

(1)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26,126.78	-2,264,640.01	-1,300,369.91
合 计	-5,626,126.78	-2,264,640.01	-1,300,369.91

(2)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48.43%、2021 年度较 2020 年

度增长 74.15%，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45. 资产处置收益

(1) 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79,262.64	6,865.32	6,753,979.47
其中：固定资产	179,262.64	6,865.32	-14,005.57
无形资产	-	-	6,767,985.04
合 计	179,262.64	6,865.32	6,753,979.47

(2) 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7.2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处置运输设备收益增加所致；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99.90%，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转让贴片机相关专利技术收益增加所致。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200,000.00	-	-
赔偿款	2,655.36	1,530.00	-
其 他	61,784.21	9.43	2,038.15
合 计	4,264,439.57	1,539.43	2,038.15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受理奖励款	3,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二批直接融资和科创板奖励	1,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200,000.00	-	-	—

(3)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426.29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47.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滞纳金	298,409.39	-	-
其 他	6,444.50	28.98	0.05

合 计	304,853.89	28.98	0.05
-----	------------	-------	------

(2)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0.4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缴纳所得税滞纳金所致。

48.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59,630.28	6,428,734.60	1,632,443.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0,624.99	-274,138.17	216,289.36
合 计	8,979,005.29	6,154,596.43	1,848,732.7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9,301,221.44	50,230,992.57	-25,452,383.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95,183.22	7,534,648.89	-3,817,857.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306.64	37,119.31	13,288.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55,449.34	-2,557,652.16	-2,162,025.95
股份支付影响	246,964.77	1,140,480.39	7,815,327.69
所得税费用	8,979,005.29	6,154,596.43	1,848,732.79

(3)所得税费用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45.89%、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232.91%，主要系公司盈利逐年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3,429,394.52	10,172,013.51	17,745,733.62
代收的关联方奖励款	3,030,000.00	-	-
往来款	-	-	673,281.13
营业外收入	3,259.07	1,539.43	4.52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81,482.43	10,060.66	8,324.58
合 计	16,544,136.02	10,183,613.60	18,427,343.8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	7,343,168.47	5,784,158.01	3,529,866.03
银行手续费	40,546.79	16,933.34	2,501.73
营业外支出	304,853.89	28.98	0.05
往来款	3,780,955.81	768,040.58	-
代付的关联方奖励款	3,030,000.00	-	-
票据保证金	1,624,017.39	1,218,666.56	-
合 计	16,123,542.35	7,787,827.47	3,532,367.8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715,923.21	61,989.62	35,294.59
收回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	871,501.43	-
合 计	715,923.21	933,491.05	35,294.59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联方借款	-	-	270,722.71
合 计	-	-	270,722.71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借款	-	-	1,300,000.00
合 计	-	-	1,3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担保费	-	328,000.00	99,433.96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7,270,360.02	1,195,189.02	—
关联方借款	-	-	1,300,000.00
合 计	7,270,360.02	1,523,189.02	1,399,433.96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322,216.15	44,076,396.14	-27,301,116.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626,126.78	2,264,640.01	1,300,369.91

信用减值损失	833,615.29	2,554,781.77	1,026,597.83
固定资产折旧	1,408,031.83	1,091,886.02	970,761.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56,245.15	956,334.16	—
无形资产摊销	287,716.79	19,943.9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5,535.15	844,997.34	651,196.8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262.64	-6,865.32	-7,517,499.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660.95	-29,527.80	-124,990.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8,237.74	1,736,458.30	450,916.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4,342.96	-884,228.51	-46,51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622.52	-265,324.52	217,60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02.47	-8,813.65	-1,318.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24,163.05	-65,180,358.80	-7,214,256.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55,836.63	-78,378,746.24	-26,029,504.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57,240.83	20,774,899.15	11,538,698.11
股份支付费用和保证金	22,414.42	6,384,536.04	52,102,1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9,511.09	-64,048,991.98	23,133.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712,160.18	153,915,784.21	4,177,443.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915,784.21	4,177,443.82	5,329,463.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1,200,016.45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00,016.4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03,640.48	150,938,356.84	-1,152,019.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02,712,160.18	153,915,784.21	4,177,443.82
其中: 库存现金	1,320.00	1,17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707,574.01	153,913,613.04	4,177,443.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66.17	1,001.17	-
二、现金等价物	-	1,200,016.45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12,160.18	155,115,800.66	4,177,443.82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42,683.95	1,218,666.56	-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35,979.00	-	-	票据贴现
合 计	5,178,662.95	1,218,666.56	-	—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 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 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2,775.00	6.9646	19,326.77
其中：美元	2,775.00	6.9646	19,326.77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 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 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3,079.00	6.3757	19,630.78
其中：美元	3,079.00	6.3757	19,630.78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 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 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3,765.00	6.5249	24,566.25
其中：美元	3,765.00	6.5249	24,566.25

53.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入库补贴（SMT 车间改造补助）	108,200.00	递延收益	4,328.00	51,936.00	51,936.00	其他收益
合 计	108,200.00	—	4,328.00	51,936.00	51,936.00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重一创重大工程专项资金	13,500,000.00	—	1,228,850.00	5,202,150.00	7,069,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976,955.13	—	11,507,364.49	4,187,406.90	2,282,183.74	其他收益
市三重一创重大工程重大专项资金	5,600,000.00	递延收益	-	1,6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重点专项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	2,160,000.00	专项应付款	-	630,000.00	-	其他收益
中国声谷技术创新产业化补助	1,645,400.00	—	-	-	1,645,400.00	其他收益
市关键共性技术与成果工程化项目补助	1,000,000.00	—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高成长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市产业政策创新中心补助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他收益
创新省份建设资金	1,019,000.00	—	-	500,000.00	519,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声谷专项资金	1,500,000.00	—	1,000,000.00	500,000.00	-	其他收益
省认定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金	800,000.00	—	800,000.00	-	-	其他收益
企业贷款贴息	1,249,800.00	—	948,800.00	171,900.00	129,100.00	财务费用
鼓励软件企业做大做强资助款	300,000.00	—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WR 计划”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资助款	370,000.00	—	120,000.00	250,000.00	-	其他收益
省级研发投入补助	135,000.00	—	-	105,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和就业补贴	252,459.35	—	78,000.00	174,459.35	-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费返还	76,326.50	—	46,744.52	11,004.16	18,577.82	其他收益
高成长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补贴	100,000.00	—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合肥市小升规政策补助	100,000.00	—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二期普惠政策兑现（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00,000.00	—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合创券补贴	52,700.00	—	11,000.00	11,7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软著和知识产权补贴	460,500.00	—	400,000.00	17,500.00	43,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省三重一创高企成长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	其他收益
企业上市受理奖励款	3,000,000.00	—	3,0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第二批直接融资和科创板奖励	1,200,000.00	—	1,2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高成长企业股权融资奖励	950,000.00	—	95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销售增长奖励	60,000.00	—	60,000.00	-	-	其他收益
高企认定补贴	10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款	248,655.80	—	27,000.00	60,000.00	161,655.80	其他收益
合计	60,006,796.78	—	24,927,759.01	17,071,120.41	16,477,917.36	—

(3)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54.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	-----------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30,048.03	419,864.76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3,194.68	81,27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335,856.20	1,615,053.7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	121,857.8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

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

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2 年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45.34%、62.07%、94.4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2 年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94.66%、89.55%、98.2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352,645.66	-	-	-
应付票据	17,948,492.20	-	-	-
应付账款	17,419,109.15	-	-	-
其他应付款	1,449,295.8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8,346.68	-	-	-
租赁负债	-	7,580,355.78	3,482,315.65	-
长期借款	-	18,040,000.00	13,152,304.62	-
合计	63,487,889.58	25,620,355.78	16,634,620.27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5,052,815.07	-	-	-
应付票据	2,437,332.92	-	-	-
应付账款	20,611,881.05	-	-	-
其他应付款	335,758.6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314.18	-	-	-
租赁负债	-	714,682.56	746,398.63	-
合计	69,122,101.90	714,682.56	746,398.63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207,610.69	-	-	-
应付账款	5,754,323.54	-	-	-
其他应付款	841,874.53	-	-	-
合计	22,803,808.76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借款基本均为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短期借款金额较小，利率风险较小。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7,156,440.15	17,156,440.1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8,323,853.90	18,323,853.9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38,774.16	1,938,77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38,774.16	1,938,774.16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3,364,756.66	13,364,756.6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委托理财，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董宁直接持有公司 43.90% 的股份，同时作为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宁通过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17% 的股份。综上，董宁合计控制公司 53.07% 的股份，董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知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知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安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埃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埃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唐世悦	唐世悦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制造总监
叶加圣	叶加圣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营销总监
曹桂平	曹桂平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研发总监
杨晨飞	杨晨飞	董事
邵云峰	邵云峰	董事
孙怡宁	孙怡宁	独立董事
曹崇延	曹崇延	独立董事
王翔	王翔	独立董事
徐秀云	徐秀云	监事会主席
朱良传	朱良传	监事
郑珊珊	郑珊珊	监事
张茹	张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雪	王雪	运营总监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合肥知秋	采购原材料	-	-	99,907.92

合 计	—	-	-	99,907.92
-----	---	---	---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A. 2022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1-02-28	2022-02-28	是
	5,000,000.00	2021-04-20	2022-04-20	是
	9,000,000.00	2021-09-23	2022-09-22	是
董宁、曲广媛	10,000,000.00	2021-02-24	2022-02-23	是
董宁、曲广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1,000,000.00	2021-07-23	2022-06-11	是
	15,000,000.00	2021-07-23	2022-07-11	是
董宁	6,000,000.00 ^{注1}	2022-09-09	2024-09-09	否
	14,000,000.00 ^{注1}	2022-09-16	2024-09-16	否
	9,000,000.00 ^{注2}	2022-09-22	2025-09-21	否
	4,232,304.62 ^{注2}	2022-10-27	2025-10-26	否
	11,547,804.20 ^{注2}	2022-09-15	2023-03-15	否
	3,426,460.00 ^{注2}	2022-09-29	2023-03-29	否
	2,974,228.00 ^{注3}	2022-07-27	2023-01-27	否
	10,000,0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10,000,000.00	2022-11-24	2023-11-24	否
合 计	116,180,796.82	—	—	—

注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担保《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已借款 2,000.00 万元。

注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担保《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已借款和开具承兑汇票 2,820.66 万元。

注 3：董宁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为 4,3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内已开具承兑汇票 297.42 万元。

B.2021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0-04-27	2021-04-26	是
	3,000,000.00	2020-07-01	2021-07-01	是
	4,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是
	1,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是
	5,000,000.00	2021-02-28	2022-02-28	否
	5,000,000.00	2021-04-20	2022-04-20	否
	9,000,000.00 ^注	2021-09-23	2022-09-22	否
董宁、曲广媛	10,000,000.00	2021-02-24	2022-02-23	否
董宁、曲广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1,000,000.00	2021-07-23	2022-06-11	否
	15,000,000.00	2021-07-23	2022-07-11	否
合计	58,000,000.00	—	—	—

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担保《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已借款 900.00 万元。

C.2020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0-04-27	2021-04-26	否
	3,000,000.00	2020-07-01	2021-07-01	否
	4,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否
	1,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否
	3,000,000.00	2019-08-14	2020-08-13	是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	3,000,000.00	2019-04-25	2020-04-25	是
合计	19,000,000.00	—	—	—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合肥安迅	经营租赁	-	121,857.80	17,408.26
合计	—	-	121,857.80	17,408.26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拆入				
董宁	-	1,300,000.00	1,300,000.00	-

(5)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A.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合肥知秋	425,616.00	-	425,616.00	-	因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董宁	190,650.00	-	190,650.00	-	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合计	616,266.00	-	616,266.00	-	---

B.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合肥知秋	154,893.29	270,722.71	-	425,616.00	因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董宁	190,650.00	-	-	190,650.00	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合计	345,543.29	270,722.71	-	616,266.00	---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合肥安迅	存货、固定资产和专利技术	-	-	7,891,992.87
合计	—	-	-	7,891,992.87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38,674.95	6,800,269.50	5,690,016.58

(8)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董宁	代收代付奖励款	3,030,000.00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肥安迅	-	-	151,800.00	7,590.00	6,786,960.04	339,348.00
其他应收款	合肥知秋	-	-	-	-	443,227.27	29,987.65
其他应收款	董宁	-	-	-	-	203,781.02	19,963.44
其他应收款	叶加圣	-	-	-	-	203,683.68	55,414.35

合 计	—	-	-	151,800.00	7,590.00	7,637,652.01	444,713.44
-----	---	---	---	------------	----------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曹桂平	-	-	605,217.00
其他应付款	叶加圣	9,530.52	9,589.59	-
其他应付款	张茹	226.00	-	-
合 计	—	9,756.52	9,589.59	605,217.00

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2,988.00	47,207.00	2,070,216.5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2,988.00	47,207.00	2,070,216.5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7,452.00	49,136.00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外部增资入股价值确认公允价值	根据外部增资入股价值确认公允价值	按照经评估的公司价值确定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1,351,818.96	59,705,387.15	52,102,184.5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46,431.81	7,603,202.60	52,102,184.55

具体说明：

(1) 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和价格

①2020年度

2020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43.4783万元变更为866.6667万元，由原股东董宁、曹桂平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323.1884万元，因董宁、曹桂平本次增资属于“非所有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情况”，故

将其增资份额超过原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增资份额作为本次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数量为 1,546,133.49 股。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埃珏、合肥埃聚，以 5.19 元/注册资本价格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权益工具总额 524,083.01 股。其中，公司管理层认定的在公司工作期间表现优异且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激励对象为“受激励优秀员工”，其他激励对象为“受激励其他员工”。本次股权激励中：受激励优秀员工的一次性授予工具总额为 335,264.00 股；受激励其他员工授予工具总额为 188,819.01 股，需满足 5 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条件。

②2021 年度

2021 年 4-10 月，因吴兰艳等 8 名受激励员工离职，该部分离职员工的股权激励份额 49,136.00 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宁回购。

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董宁以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埃珏、合肥埃聚持有的份额和上述离职员工退回的股权激励份额对员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授予张茹、郑珊珊等 8 人合计 47,207.00 股。本次股权激励中：受激励优秀员工的一次性授予权益工具总额为 23,122.00 股；受激励其他员工授予权益工具总额为 24,085.00 股，需满足 5 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条件。

③2022 年度

2022 年 3 月和 10 月，因任庆蕾等离职，其股权激励份额 37,452.00 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宁回购。

2022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董宁以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埃珏、合肥埃聚持有的份额和上述离职员工退回的股权激励份额对员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授予何珍、刘迟等 14 人合计 102,988.00 股，本次授予对象均为受激励其他员工，需满足 5 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条件。

(2)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①2020 年度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2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公司价值为 1.60 亿元，授予日每份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9.44 元。公司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102,184.55 元。

②2021 年度

2021年10月29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等外部机构对公司新增投资,投资价格按照对公司的估值20.00亿元确定。参照外部投资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2021年度新增授予的每份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207.69元。公司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总额,并根据相应的服务期限分摊确认各期的股份支付费用,202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603,202.60元。

③2022年度

参照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等外部机构对公司增资的估值,2022年度新增授予的每份权益公允价值为39.22元。公司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总额,并根据相应的服务期限分摊确认各期的股份支付费用,2022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646,431.81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262.64	6,865.32	7,517,49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4,722.52	12,935,649.51	14,247,66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809.46	24,27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331.30	821,946.78	111,406.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931.89	11,571.11	10,362.6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6,633,100.00	-52,102,184.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056,384.57	7,163,742.18	-30,190,974.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53,219.09	2,069,526.33	3,286,681.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03,165.48	5,094,215.85	-33,477,655.9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03,165.48	5,094,215.85	-33,477,655.9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3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4	1.15	1.15

②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2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0	0.79	0.79

③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93	—	—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公司名称：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滕仕斌
 Full name: Teng Shiben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5-10-11
 Date of birth: 1975-10-11
 工作单位: 安徽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Anhui Zhonghe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40101197510111515
 Identity card No.: 3401011975101115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2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9-01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冉冉
Full name: 张冉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7-06
Date of birth: 1989-07-06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907066788
Identity card No.: 340621198907066788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唐保凤
 Full name 唐保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1-08
 Date of birth 1991-01-08
 工作单位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25199101084626
 Identity card No. 3412251991010846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6-2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审阅报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187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4
4	现金流量表	5
5	财务报表附注	6-76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1873号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埃科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埃科光电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埃科光电容诚专字[2023]230Z1873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冉冉 
张冉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保凤 
唐保凤

2023年5月4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8,191,653.39	105,554,844.13	短期借款	五、16	26,025,000.00	22,352,64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021,937.76	20,505,963.44	应付票据	五、17	4,612,691.07	17,948,492.20
应收账款	五、3	80,094,934.40	80,133,609.10	应付账款	五、18	10,750,948.48	17,419,109.15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9,059,976.08	17,156,440.1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3,426,554.39	3,696,179.61	合同负债	五、19	82,415.50	33,915.50
其他应收款	五、6	1,597,274.05	1,609,723.2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441,972.53	12,245,463.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3,509,213.32	8,449,259.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1,350,509.65	1,449,295.89
存货	五、7	137,697,594.97	148,490,515.5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7,736,075.01	4,318,346.68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8,279,128.87	21,363,802.6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08,071.50	254,331.01
流动资产合计		393,369,053.91	398,511,077.84	流动负债合计		59,616,897.06	84,470,859.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5	51,162,304.62	31,192,304.62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8,621,751.92	11,062,671.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27	1,530,000.00	1,5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9	13,229,472.21	11,044,123.6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0	15,510,792.07	715,679.72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1	14,763,085.84	17,989,77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14,056.54	43,784,976.05
无形资产	五、12	22,544,598.93	22,713,371.19	负债合计		120,930,953.60	128,255,835.0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8	51,000,000.00	5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8,531,843.14	11,154,200.5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401,812.43	2,219,257.6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4,654.64	7,460,087.5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16,259.26	73,296,492.52	资本公积	五、29	201,823,937.45	198,841,35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9,371,038.44	9,371,038.44
				未分配利润	五、31	87,259,383.68	84,339,34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454,359.57	343,551,735.31
资产总计		470,385,313.17	471,807,57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385,313.17	471,807,570.36

法定代表人：

董宁
340131025698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茹



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32	57,357,502.17	62,491,166.33
减：营业成本	五、32	33,939,906.11	32,323,075.13
税金及附加	五、33	271,423.93	535,468.85
销售费用	五、34	4,676,539.46	3,878,933.21
管理费用	五、35	9,591,373.69	2,936,488.02
研发费用	五、36	6,163,316.60	6,472,266.35
财务费用	五、37	342,274.12	107,007.75
其中：利息费用		681,253.99	428,119.12
利息收入		355,755.30	330,017.00
加：其他收益	五、38	1,291,558.01	4,559,21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19,19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9,015.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44,791.56	-374,056.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350,261.53	-1,553,01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24,929.39	-685.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102.57	19,167,584.6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600,000.00	8,600.7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6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4,102.57	19,176,119.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25,935.15	1,960,36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037.72	17,215,758.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037.72	17,215,758.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0,037.72	17,215,758.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4

法定代表人：章印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茹

3401310256988

3-2-2-6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核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80,938.62	36,730,86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652.00	457,78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4,218,703.15	3,890,0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2,293.77	41,078,7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04,616.29	57,669,83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59,608.25	13,699,86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5,154.73	6,651,14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2,448,633.58	6,621,26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88,012.85	84,642,10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5,719.08	-43,563,37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19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355,755.30	330,0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55.30	87,050,0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8,951.39	802,10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8,951.39	163,302,10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196.09	-76,252,09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920.64	400,40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4)	588,748.11	175,6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668.75	15,576,01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0,331.25	-15,576,01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12,160.18	155,115,80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98,499.28	19,724,311.63

法定代表人：


 董宁
 340131025698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茹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2011年3月, 有限公司设立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或“公司”)由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有限”)于2021年12月21日经股份改制变更设立, 埃科有限于2011年3月24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注册号为340191000002451, 由董宁、唐麟和唐世悦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宁	51.00	51.00	货币	51.00
唐麟	33.00	33.00	货币	33.00
唐世悦	16.00	16.00	货币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①2012年12月, 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2年12月10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由股东董宁以原入股价格33.00万元受让唐麟的全部股份。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宁	84.00	84.00	货币	84.00
唐世悦	16.00	16.00	货币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②2013年12月,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2月10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分别由董宁出资156.00万元, 叶加圣出资130.00万元, 唐世悦出资114.00万元, 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 宁	240.00	240.00	货币	48.00
唐世悦	130.00	130.00	货币	26.00
叶加圣	130.00	130.00	货币	26.00
合 计	500.00	500.00	—	100.00

③2016年9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8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543.47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4783万元由曹桂平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 宁	240.00	240.00	货币	44.16
唐世悦	130.00	130.00	货币	23.92
叶加圣	130.00	130.00	货币	23.92
曹桂平	43.4783	43.4783	货币	8.00
合 计	543.4783	543.4783	—	100.00

④2020年12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0年12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43.4783万元变更为866.6667万元，由原股东董宁、曹桂平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323.1884万元，其中，董宁认购262.66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金额为262.6667万元；曹桂平认购60.521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金额为60.5217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 宁	502.6667	502.6667	货币	58.00
唐世悦	130.00	130.00	货币	15.00
叶加圣	130.00	130.00	货币	15.00
曹桂平	104.00	104.00	货币	12.00
合 计	866.6667	866.6667	—	100.00

⑤2020年12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0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66.6667万元变更为962.9630万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合肥埃珏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5.19 元/注册资本，其中，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77.037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399.82 万元；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9.259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99.96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 宁	502.6667	502.6667	货币	52.20
唐世悦	130.0000	130.0000	货币	13.50
叶加圣	130.0000	130.0000	货币	13.50
曹桂平	104.0000	104.0000	货币	10.80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370	77.0370	货币	8.00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93	19.2593	货币	2.00
合 计	962.9630	962.9630	—	100.00

⑥202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正后的章程，同意股东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按照原各自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0.50% 的股权受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50% 的股权受让给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25% 的股权受让给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75% 的股权受让给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10% 的股权受让给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0.90% 的股权受让给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0.50% 的股权受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转让价格均为 207.69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62.9630 万元增资至 1,049.6297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86.6667 万元。其中，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19.259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10.592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3.111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4.8148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购 28.888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均为 207.69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 宁	460.7778	460.7778	货币	43.8991
唐世悦	119.1667	119.1667	货币	11.3532
叶加圣	119.1667	119.1667	货币	11.3532
曹桂平	95.3333	95.3333	货币	9.0826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370	77.0370	货币	7.3394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8.8889	28.8889	货币	2.752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259	27.9259	货币	2.6605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93	19.2593	货币	1.8349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2593	19.2593	货币	1.8349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519	16.8519	货币	1.6055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44	14.4444	货币	1.3761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370	12.0370	货币	1.1468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926	10.5926	货币	1.0092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26	10.5926	货币	1.0092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667	8.6667	货币	0.8257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8	4.8148	货币	0.458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4.8148	4.8148	货币	0.4587
合 计	1,049.6297	1,049.6297	—	100.00

⑦2021年12月，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19日，埃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将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埃科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面值的净资产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董 宁	2,238.8533	净资产	43.8991
唐世悦	579.0137	净资产	11.3532
叶加圣	579.0137	净资产	11.3532
曹桂平	463.2110	净资产	9.0826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3117	净资产	7.3394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0.3670	净资产	2.752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881	净资产	2.6605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782	净资产	1.8349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5780	净资产	1.8349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807	净资产	1.6055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835	净资产	1.3761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862	净资产	1.1468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4679	净资产	1.0092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679	净资产	1.0092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101	净资产	0.8257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45	净资产	0.458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23.3945	净资产	0.4587
合 计	5,100.00	—	100.00

经营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388 号亿智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董宁。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

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已逾期长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未逾期的长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D.**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E.**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F.**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G.**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H.**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

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

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2。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	20.00- 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 33.33

对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 地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a) 精算利得或损失，**

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

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

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

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A.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B.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C.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

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D.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E.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F.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 FOB、CIF 贸易方式，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后，将产品报关完成，取得报关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 DDU 贸易方式，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将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

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

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

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7.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2021年11月，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

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42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 2021 年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20.00	1,320.00
银行存款	97,489,102.11	102,707,574.01
其他货币资金	701,231.28	2,845,950.12
合 计	98,191,653.39	105,554,844.13

(2)其他货币资金中 8,077.17 元系存放在支付宝账户的余额 693,154.11 元系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除票据保证金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078,639.76	-	12,078,639.76	19,965,963.44	-	19,965,963.44

商业承兑汇票	3,154,220.00	210,922.00	2,943,298.00	600,000.00	60,000.00	540,000.00
合计	15,232,859.76	210,922.00	15,021,937.76	20,565,963.44	60,000.00	20,505,963.44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	-	2,585,979.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100,000.00	-	2,585,979.00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32,859.76	100.00	210,922.00	1.38	15,021,937.76
1.商业承兑汇票	3,154,220.00	20.71	210,922.00	6.69	2,943,298.00
2.银行承兑汇票	12,078,639.76	79.29	-	-	12,078,639.76
合计	15,232,859.76	100.00	210,922.00	1.38	15,021,937.76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5,963.44	100.00	60,000.00	0.29	20,505,963.44
1.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2.92	60,000.00	10.00	540,000.00
2.银行承兑汇票	19,965,963.44	97.08	-	-	19,965,963.44
合计	20,565,963.44	100.00	60,000.00	0.29	20,505,963.4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期末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②期末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90,000.00	104,500.00	5.00
1 至 2 年	1,064,220.00	106,422.00	10.00
合 计	3,154,220.00	210,922.00	6.69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600,000.00	60,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	10.00

③期末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	150,922.00	-	-	210,922.00
合 计	60,000.00	150,922.00	-	-	210,922.00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076,287.71	81,490,025.72
1 至 2 年	1,259,503.71	2,977,871.87
2 至 3 年	77,815.49	76,000.00
3 年以上	99,800.00	99,800.00
小 计	84,513,406.91	84,643,697.59
减：坏账准备	4,418,472.51	4,510,088.49
合 计	80,094,934.40	80,133,609.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3 年 3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513,406.91	100.00	4,418,472.51	5.23	80,094,934.40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2.其他客户	84,513,406.91	100.00	4,418,472.51	5.23	80,094,934.40
合计	84,513,406.91	100.00	4,418,472.51	5.23	80,094,934.40

②2022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643,697.59	100.00	4,510,088.49	5.33	80,133,609.10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2.其他客户	84,643,697.59	100.00	4,510,088.49	5.33	80,133,609.10
合计	84,643,697.59	100.00	4,510,088.49	5.33	80,133,609.1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①期末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 ②期末本公司无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 ③期末按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076,287.71	4,153,814.39	5.00
1至2年	1,259,503.71	125,950.37	10.00
2至3年	77,815.49	38,907.75	50.00
3年以上	99,800.00	99,800.00	100.00
合计	84,513,406.91	4,418,472.51	5.23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490,025.72	4,074,501.30	5.00
1至2年	2,977,871.87	297,787.19	10.00
2至3年	76,000.00	38,000.00	50.00
3年以上	99,800.00	99,800.00	100.00
合计	84,643,697.59	4,510,088.49	5.33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0,088.49	-91,615.98	-	-	4,418,472.51
合计	4,510,088.49	-91,615.98	-	-	4,418,472.51

(4)本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01,941.59	18.82	795,097.08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3,566.39	10.74	453,678.32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61,204.16	7.05	298,060.21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6,801.00	6.65	280,840.0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5,680.00	5.96	251,784.00
合计	41,589,193.14	49.22	2,079,459.66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9,059,976.08	17,156,440.15
应收账款	-	-
合计	39,059,976.08	17,156,440.15

(2)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构成，由于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流通性强，与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极低，故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60,638.00	-	39,953,865.29	-
合计	17,560,638.00	-	39,953,865.29	-

(5)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27.67%，主要系本期收到信

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67,858.75	98.29	3,635,928.22	98.37
1 至 2 年	58,695.64	1.71	60,251.39	1.63
合 计	3,426,554.39	100.00	3,696,179.6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2,552.45	35.10
上海网智商贸有限公司	384,778.50	11.23
合肥师范学院	200,000.00	5.84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7,461.30	5.76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64,258.00	4.79
合 计	2,149,050.25	62.72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97,274.05	1,609,723.28
合 计	1,597,274.05	1,609,723.28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2,175.67	1,633,813.98
1 至 2 年	1,574,674.62	64,000.00
2 至 3 年	14,000.00	-
3 年以上	12,600.00	12,600.00
小 计	1,783,450.29	1,710,413.98
减：坏账准备	186,176.24	100,690.70
合 计	1,597,274.05	1,609,723.2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622,515.10	1,690,747.00
备用金及其他	160,935.19	19,666.98
小计	1,783,450.29	1,710,413.98
减：坏账准备	186,176.24	100,690.70
合计	1,597,274.05	1,609,723.2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83,450.29	186,176.24	1,597,274.05
合计	1,783,450.29	186,176.24	1,597,274.05

截至2023年3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3,450.29	10.44	186,176.24	1,597,274.05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其他第三方	1,783,450.29	10.44	186,176.24	1,597,274.05
合计	1,783,450.29	10.44	186,176.24	1,597,274.05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10,413.98	100,690.70	1,609,723.28
合计	1,710,413.98	100,690.70	1,609,723.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0,413.98	5.89	100,690.70	1,609,723.28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其他第三方	1,710,413.98	5.89	100,690.70	1,609,723.28
合计	1,710,413.98	5.89	100,690.70	1,609,723.28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90.70	85,485.54	-	-	186,176.24

合 计	100,690.70	85,485.54	-	-	186,176.24
-----	------------	-----------	---	---	------------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78,337.00	1-2年	82.89	147,833.70
孟婷婷	备用金	80,000.00	1年以内	4.49	4,000.00
深圳睿智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54,000.00	1-2年	3.03	5,400.00
吕菁萍	备用金	26,166.17	1年以内	1.47	1,308.31
尹晓豪	备用金	23,537.62	1-2年	1.32	2,353.76
合 计	—	1,662,040.79	—	93.19	160,895.77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780,536.85	892,265.47	96,888,271.38	109,480,512.99	1,529,415.42	107,951,097.57
在产品	1,298,988.69	2,842.96	1,296,145.73	1,919,452.32	95,263.20	1,824,189.12
库存商品	42,037,665.64	8,771,403.61	33,266,262.03	44,225,564.12	6,969,592.91	37,255,971.21
发出商品	6,246,915.83	-	6,246,915.83	1,459,257.62	-	1,459,257.62
合 计	147,364,107.01	9,666,512.04	137,697,594.97	157,084,787.05	8,594,271.53	148,490,515.52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转销	
原材料	1,529,415.42	-	637,149.95	892,265.47
在产品	95,263.20	-	92,420.24	2,842.96
库存商品	6,969,592.91	2,350,261.53	548,450.83	8,771,403.61
合 计	8,594,271.53	2,350,261.53	1,278,021.02	9,666,512.04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进项税	13,302,184.22	16,239,410.98
上市发行费用	4,224,528.30	3,649,056.60
待认证进项税	752,416.35	1,475,335.03
合 计	18,279,128.87	21,363,802.61

9.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229,472.21	11,044,123.6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3,229,472.21	11,044,123.63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09,724.32	3,084,971.49	6,637,827.60	16,432,523.41
2.本期增加金额	1,655,884.59	-	1,224,710.06	2,880,594.65
其中：购置	1,655,884.59	-	1,224,710.06	2,880,594.65
3.本期减少金额	137,324.14	-	2,996.58	140,320.72
其中：处置或报废	137,324.14	-	2,996.58	140,320.72
4.2023 年 3 月 31 日	8,228,284.77	3,084,971.49	7,859,541.08	19,172,797.34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9,878.53	1,876,823.18	2,041,698.07	5,388,399.78
2.本期增加金额	178,595.26	78,792.27	357,752.81	615,140.34
其中：计提	178,595.26	78,792.27	357,752.81	615,140.34
3.本期减少金额	57,218.41	-	2,996.58	60,214.99
其中：处置或报废	57,218.41	-	2,996.58	60,214.99
4.2023 年 3 月 31 日	1,591,255.38	1,955,615.45	2,396,454.30	5,943,325.13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37,029.39	1,129,356.04	5,463,086.78	13,229,472.21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239,845.79	1,208,148.31	4,596,129.53	11,044,123.63

②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5,510,792.07	715,679.72
工程物资	-	-
合 计	15,510,792.07	715,679.72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化系统升级	320,071.69	-	320,071.69	156,600.00	-	156,600.00
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533,962.27	-	533,962.27	533,962.27	-	533,962.27
生产线设备	14,366,176.99	-	14,366,176.99	-	-	-
零星在安装设备	290,581.12	-	290,581.12	25,117.45	-	25,117.45
合 计	15,510,792.07	-	15,510,792.07	715,679.72	-	715,679.7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3.31
生产线设备	1,630.00	-	14,366,176.99	-	14,366,176.99
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74,254.49	533,962.27	-	-	533,962.27
合 计	—	533,962.27	14,366,176.99	-	14,900,139.2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线设备	88.14	90.00	-	-	-	自有资金
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0.07	-	-	-	-	募股资金
合 计	—	—	-	-	-	—

③2023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479.51 万元，主要系新增生产线设备所致。

11. 使用权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540,614.81	20,540,614.81
2.本期增加金额	132,136.92	132,136.92
3.本期减少金额	2,844,242.07	2,844,242.07
4.2023 年 3 月 31 日	17,828,509.66	17,828,509.6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50,842.53	2,550,842.53
2.本期增加金额	1,766,047.77	1,766,047.77
3.本期减少金额	1,251,466.48	1,251,466.48
4.2023 年 3 月 31 日	3,065,423.82	3,065,423.8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763,085.84	14,763,085.8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989,772.28	17,989,772.28

(2) 2023 年 1-3 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76.60 万元。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905,156.14	1,115,875.77	23,021,031.9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3 月 31 日	21,905,156.14	1,115,875.77	23,021,031.91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034.36	161,626.36	307,660.72
2.本期增加金额	109,525.77	59,246.49	168,772.26
其中：计提	109,525.77	59,246.49	168,772.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3 月 31 日	255,560.13	220,872.85	476,432.9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649,596.01	895,002.92	22,544,598.93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759,121.78	954,249.41	22,713,371.19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日
租赁厂房装修改造费	11,154,200.57	884.95	2,623,242.38	-	8,531,843.14
合计	11,154,200.57	884.95	2,623,242.38	-	8,531,843.1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66,512.04	1,449,976.81	8,594,271.53	1,289,140.72
信用减值准备	4,815,570.75	722,335.62	4,670,779.19	700,616.88
专项应付款	1,530,000.00	229,500.00	1,530,000.00	229,500.00
合计	16,012,082.79	2,401,812.43	14,795,050.72	2,219,257.60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654.64	7,460,087.53
合计	34,654.64	7,460,087.53

(2)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42.54 万元，主要系上期预付设备工程款较多、本期已到货所致。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6,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	2,335,979.00
短期借款利息	25,000.00	16,666.66
合计	26,025,000.00	22,352,645.66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12,691.07	17,948,492.20
合计	4,612,691.07	17,948,492.20

(2) 应付票据余额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333.5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18.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6,571,947.08	12,047,246.19
应付工程设备款	4,179,001.40	5,371,862.96
合 计	10,750,948.48	17,419,109.1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余额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8.28%，主要系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82,415.50	33,915.50
合 计	82,415.50	33,915.5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245,463.60	13,925,108.33	20,728,599.40	5,441,972.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0,931.87	560,931.87	-
三、辞退福利	-	66,600.00	66,600.00	-
合 计	12,245,463.60	14,552,640.20	21,356,131.27	5,441,972.5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45,463.60	12,282,443.26	19,085,934.33	5,441,972.53
二、职工福利费	-	688,643.90	688,643.90	-
三、社会保险费	-	224,034.12	224,034.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7,108.74	217,108.74	-
工伤保险费	-	6,925.38	6,925.38	-
四、住房公积金	-	701,304.00	701,30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683.05	28,683.05	-
合 计	12,245,463.60	13,925,108.33	20,728,599.40	5,441,972.5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543,903.68	543,903.68	-
2.失业保险费	-	17,028.19	17,028.19	-
合 计	-	560,931.87	560,931.87	-

(4)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55.56%，主要系上年末年终奖本期发放所致。

21.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列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232,629.36	6,929,844.14
增值税	529,117.94	660,008.84
个人所得税	79,121.59	182,61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29.17	46,200.62
教育费附加	14,455.36	19,800.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36.91	13,200.18
土地使用税	69,195.39	69,195.39
水利基金	20,682.34	15,132.63
印花税	31,297.66	23,916.11
残保金	489,347.60	489,347.60
合 计	3,509,213.32	8,449,259.31

(2)应交税费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58.47%，主要系系本期缴纳上期末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22.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50,509.65	1,449,295.89
合 计	1,350,509.65	1,449,295.89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报销款	368,767.74	207,873.11
往来款	981,741.91	1,241,422.78
合计	1,350,509.65	1,449,295.89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23,612.06	2,247,883.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2,462.95	2,070,462.94
合计	7,736,075.01	4,318,346.68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79.14%，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4. 其他流动负债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071.50	4,331.01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票据	100,000.00	250,000.00
合计	108,071.50	254,331.01

(2)其他流动负债余额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下降57.51%，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25. 长期借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56,274,767.57	33,262,767.56	3.30%
小计	56,274,767.57	33,262,767.56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2,462.95	2,070,462.94	—
合计	51,162,304.62	31,192,304.62	—

(2)长期借款余额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64.02%，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筹资所致。

26.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租赁付款额	11,933,951.59	14,203,016.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8,587.61	892,460.85
小 计	11,245,363.98	13,310,555.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23,612.06	2,247,883.74
合 计	8,621,751.92	11,062,671.43

27.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1,530,000.00	1,530,000.00
小 计	1,530,000.00	1,5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合 计	1,530,000.00	1,53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安徽省人社厅博士后工作经费	260,000.00	-	-	260,000.00
合肥市人社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1,270,000.00	-	-	1,270,000.00
合 计	1,530,000.00	-	-	1,530,000.00

28.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董 宁	22,388,533.00	-	-	22,388,533.00
唐世悦	5,790,137.00	-	-	5,790,137.00
叶加圣	5,790,137.00	-	-	5,790,137.00
曹桂平	4,632,110.00	-	-	4,632,110.00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3,117.00	-	-	3,743,117.00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03,670.00	-	-	1,403,67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881.00	-	-	1,356,881.00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782.00	-	-	935,782.00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5,780.00	-	-	935,780.00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807.00	-	-	818,807.00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835.00	-	-	701,835.00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862.00	-	-	584,862.00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679.00	-	-	514,679.00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4,679.00	-	-	514,679.00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101.00	-	-	421,101.00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45.00	-	-	233,945.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233,945.00	-	-	233,945.00
合 计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196,224,816.50	3,030,510.07	-	199,255,326.57
其他资本公积	2,616,534.41	-47,923.53	-	2,568,610.88
合 计	198,841,350.91	2,982,586.54	-	201,823,937.45

2023年1-3月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3,030,510.07元,系公司授予员工无服务期权益工具确认的股权支付费用;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7,923.53元,系公司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尚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解锁条件且本期存在员工离职,本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7,923.53元。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371,038.44	-	9,371,038.44	-	-	9,371,038.44
合 计	9,371,038.44	-	9,371,038.44	-	-	9,371,038.44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339,345.96	21,049,351.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339,345.96	21,049,351.4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0,037.72	70,322,216.1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032,221.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259,383.68	84,339,345.96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451,052.76	31,447,201.63	59,587,484.66	30,917,225.70
其他业务	4,906,449.41	2,492,704.48	2,903,681.67	1,405,849.43
合 计	57,357,502.17	33,939,906.11	62,491,166.33	32,323,075.13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分类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相机	40,928,974.95	25,866,484.78	49,754,628.83	25,695,160.17
其中：工业线扫描相机	26,866,461.71	17,256,536.88	38,754,115.55	19,332,966.03
工业面扫描相机	14,062,513.24	8,609,947.90	11,000,513.28	6,362,194.14
图像采集卡	11,522,077.81	5,580,716.85	9,832,855.83	5,222,065.53
合 计	52,451,052.76	31,447,201.63	59,587,484.66	30,917,225.7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51,808,448.87	31,207,309.28	59,242,016.68	30,753,936.43
境外	642,603.89	239,892.35	345,467.98	163,289.27
合 计	52,451,052.76	31,447,201.63	59,587,484.66	30,917,225.70

33. 税金及附加

(1) 分类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282.93	282,478.90
土地使用税	69,195.39	-
教育费附加	34,835.54	121,062.38
水利基金	31,288.71	33,681.15
印花税	31,297.66	17,538.16
地方教育附加	23,223.70	80,708.26
车船使用税	300.00	-
合 计	271,423.93	535,468.85

(2) 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2023年1-3月较2022年1-3月下降49.31%，主要系外购设备进项税较多、应缴增值税减少，相应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减少所致。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3,268,484.01	2,304,392.57
售后服务费	338,950.60	500,206.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5,904.12	27,540.19
业务招待费	224,018.77	106,778.40
交通差旅费	199,650.61	76,401.15
房屋租赁费	142,058.57	66,831.94

宣传推广费	112,738.24	370,316.79
物流费	40,983.59	42,837.25
折旧和摊销	42,818.01	20,083.78
其他费用	40,932.94	363,544.71
合 计	4,676,539.46	3,878,933.21

35. 管理费用

(1)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2,646,709.77	2,120,317.38
股份支付	2,982,586.54	314,516.51
装修摊销	2,128,123.84	18,032.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2,540.97	46,326.82
办公费	436,759.35	137,634.26
折旧和摊销	292,505.36	63,045.40
中介机构费	188,659.15	39,478.95
业务招待费	60,297.81	19,981.90
汽车费用	31,766.82	37,701.86
交通差旅费	28,566.18	2,233.06
房租物业费	9,008.34	98,147.10
其他费用	83,849.56	39,072.26
合 计	9,591,373.69	2,936,488.02

(2)管理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 1-3 月增长 226.63%，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同时，本期大额装修工程完工、计入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4,843,864.55	3,670,430.84
材料费	776,964.12	1,776,724.40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185,819.68	182,677.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6,336.16	82,916.78
其他费用	60,332.09	759,516.75
合 计	6,163,316.60	6,472,266.35

37. 财务费用

(1)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681,253.99	428,119.1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2,090.28	27,716.36
减：利息收入	355,755.30	330,017.00
利息净支出	325,498.69	98,102.12
汇兑损失	16,524.73	-
减：汇兑收益	8,803.54	-
汇兑净损失	7,721.19	-
银行手续费	9,054.24	8,905.63
合 计	342,274.12	107,007.75

(2)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 1-3 月增加 23.53 万元，主要系贷款增加利息增加所致。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31,384.70	4,477,728.99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328.00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31,384.70	4,223,400.99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0,173.31	81,482.43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等	160,173.31	81,482.4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91,558.01	4,559,211.42	——

3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9,191.00
合 计	-	219,191.00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015.73
合 计	-	79,015.73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922.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615.98	-227,140.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485.54	-146,916.97
合 计	-144,791.56	-374,056.99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	-2,350,261.53	-1,553,017.68
合 计	-2,350,261.53	-1,553,017.68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4,929.39	-685.84
其中：固定资产	-57,096.88	-685.84
使用权资产	182,026.27	-
合 计	124,929.39	-685.84

4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00,000.00	-
其 他	-	8,600.78
合 计	1,600,000.00	8,600.78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其 他	-	66.36
合 计	-	66.36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619.68	2,199,420.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554.83	-239,059.65
合 计	-25,935.15	1,960,361.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2,894,102.57	19,176,119.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4,115.39	2,876,417.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58.97	7,605.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24,497.49	-970,839.95
股份支付影响	447,387.98	47,177.48
所得税费用	-25,935.15	1,960,361.01

(3)所得税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 1-3 月减少 198.63 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1,909,000.00	3,800,000.00
票据保证金	2,149,529.84	-
营业外收入	-	8,600.78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160,173.31	81,482.43
合 计	4,218,703.15	3,890,083.2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支付的各项费用	1,692,285.09	2,162,788.98
银行手续费	9,054.24	8,905.63
营业外支出	-	66.36
往来款	747,294.25	1,597,526.62
票据保证金	-	2,851,977.85
合 计	2,448,633.58	6,621,265.4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利息收入	355,755.30	330,017.00
合 计	355,755.30	330,017.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88,748.11	175,613.50
合 计	588,748.11	175,613.50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0,037.72	17,215,758.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50,261.53	1,553,017.68
信用减值损失	144,791.56	374,056.99
固定资产折旧	615,140.34	319,553.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66,047.77	244,521.53
无形资产摊销	168,772.26	13,67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3,242.38	214,117.4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929.39	685.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9,015.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575.67	98,102.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9,19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554.83	-250,91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852.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2,659.02	-26,168,55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94,857.92	-49,349,12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03,021.57	14,995,544.75
股份支付费用和票据保证金	5,132,116.38	-2,537,46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5,719.08	-43,563,373.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498,499.28	19,724,311.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712,160.18	153,915,784.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1,200,01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3,660.90	-135,391,489.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现金	97,498,499.28	19,724,311.63
其中: 库存现金	1,320.00	1,17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489,102.11	19,722,140.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77.17	1,001.17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98,499.28	19,724,311.63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3,154.11	票据保证金
合 计	693,154.11	—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3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4,795.08	6.8717	307,849.71
其中：美元	44,795.08	6.8717	307,849.71
应收账款	54,928.00	6.8717	377,448.74
其中：美元	54,928.00	6.8717	377,448.74

51.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 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固定资产入库补贴(SMT 车间改造补助)	108,200.00	递延收益	-	4,328.00	其他收益
合 计	108,200.00	—	-	4,328.00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 的列报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高新区财政局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	—	1,6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增值税即征即退	—	822,384.70	423,400.99	其他收益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重点专项项目	递延收益	-	250,000.00	其他收益
市产业政策创新中心补助	—	-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声谷专项资金	—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省认定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金	—	-	8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区级奖补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高企认定补贴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款	—	9,000.00	-	其他收益
合 计	—	2,731,384.70	4,473,400.99	—

(3)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

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 49.2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93.1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025,000.00	-	-	-
应付票据	4,612,691.07	-	-	-
应付账款	10,750,948.48	-	-	-
其他应付款	1,350,509.6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6,075.01	-	-	-
租赁负债	-	6,864,797.81	1,756,954.11	-
长期借款	-	34,060,000.00	17,102,304.62	-
合计	50,475,224.21	40,924,797.81	18,859,258.73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借款基本均为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短期借款金额较小，利率风险较小。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39,059,976.08	39,059,976.08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董宁直接持有公司 43.90%的股份，同时作为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宁通过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17%的股份。综上，董宁合计控制公司 53.07%的股份，董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知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知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安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埃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埃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唐世悦	唐世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制造总监
叶加圣	叶加圣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营销总监
曹桂平	曹桂平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研发总监
杨晨飞	杨晨飞	董事
邵云峰	邵云峰	董事
孙怡宁	孙怡宁	独立董事
曹崇延	曹崇延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翔	王翔	独立董事
徐秀云	徐秀云	监事会主席
朱良传	朱良传	监事
郑珊珊	郑珊珊	监事
张茹	张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雪	王雪	运营总监

3.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	5,500,000.00 ^{注1}	2022-09-09	2024-09-09	否
	13,500,000.00 ^{注1}	2022-09-16	2024-09-16	否
	10,000,000.00 ^{注1}	2023-02-22	2025-02-21	否
	10,000,000.00 ^{注1}	2023-02-02	2025-02-01	否
	11,547,804.20 ^{注2}	2022-09-15	2023-03-15	是
	3,426,460.00 ^{注2}	2022-09-29	2023-03-29	是
	8,900,000.00 ^{注2}	2022-09-22	2025-09-21	否
	4,232,304.62 ^{注2}	2022-10-27	2025-10-26	否
	4,000,000.00 ^{注2}	2023-01-17	2026-01-16	否
	3,794,446.00 ^{注2}	2023-03-22	2023-09-22	否
	818,245.07 ^{注2}	2023-03-22	2023-06-22	否
	2,974,228.00	2022-07-27	2023-01-27	是
	6,000,000.00 ^{注3}	2023-03-02	2024-03-02	否
	10,000,0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10,000,000.00	2022-11-24	2023-11-24	否
合计	104,693,487.89	—	—	—

注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担保《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已借款未到期金额 3,900.00 万元。

注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担保《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已借款和开具承兑汇票未到期金额 2,174.50 万元。

注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署了担保《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已借款未到期金额 600.00 万元。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 1-3 月发生额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66,182.20	2,045,603.3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叶加圣	-	9,530.52
其他应付款	张茹	-	226.00
合 计	—	-	9,756.52

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9,446.00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9,446.00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749.00	946.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外部增资入股价值确认公允价值	根据外部增资入股价值确认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4,334,405.50	60,019,903.6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82,586.54	314,516.5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92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173.3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030,510.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36,407.37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9,115.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5,522.78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5,522.7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0.08	0.08

公司名称: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及计算机培训；承接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项目投资、法律事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明
 Full name: Zhang 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10.11
 Date of birth: 1975.10.11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510110015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5101100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10000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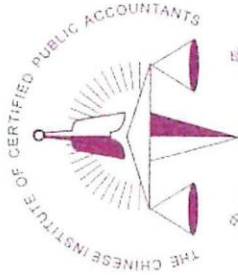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财务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冉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90706678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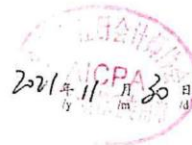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唐 露 露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01-08
工 作 单 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41223199101084626
Identif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6 2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14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0144号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埃科光电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埃科光电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埃科光电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埃科光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埃科光电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为埃科光电容诚专字[2023]230Z014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冉冉 
张冉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保凤 
唐保凤

2023 年 3 月 16 日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的占比如下：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研究与开发、销售管理、采购业务及资金活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超过净资产 1%	超过净资产 0.1%但小于等于 1%	小于等于净资产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270 万元	270 万元≥损失金额>27 万元	27 万元≥损失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定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5.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相对重要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一般缺陷，已在辅导机构及审计部门指导下完成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一般缺陷，已在辅导机构及审计部门指导下完成整改。

三、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一）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一套较为完整、有效的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依法履职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及时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公司科学地划分各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制

造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了一体的控制体系，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效运行，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投资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树立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充分发挥其在战略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公司管理层分解发展战略目标，具体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3. 人力资源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资本，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如《人才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及《培训管理制度》等。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人力资源部制定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避免因人设事或设岗，确保选聘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每年人力资源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公司还建立了较为科学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工资福利等管理办法，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通过对公司整个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完善，为公司吸引、保留高素质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

4. 社会责任

公司以“以人为本、勇于承担、绿色和谐”为社会使命，以“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推进中国工业自动化水平”为经济使命，以“成为工业相机研发、制造的领军企业，成为世界级的专业影像及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者”为企业愿景，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供应商、客户、职工、股东、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5. 企业文化

公司将企业核心价值观、使命等企业文化收编至《员工手册》并进行定期贯宣，确保每位员工了解、认同并践行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以“成就客户、开拓创新、诚信务实、团队合作”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打造一支职业化水准高、有情怀、有担当、高度团结与协作的职业化队伍，通过自我激励、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人才成长机制，形成以人为本、相互促进的企业文化。同时，通过员工培训、内部网络、体育文化活动宣传等搭建并完善有效的员工关系沟通平台，加强员

工关怀，设计更合理的员工福利，实现公司、客户、员工利益的共同增长，增强了员工团队凝聚力和对企业的归属感。

（二）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发展规划和日常管理中，有较强的风险评估意识，应用专业的风险评估方法，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发展目标的风险因素，通过专业的分析与判断，确定风险的重要程度，并将这些风险因素与业务活动联系起来，制定可削弱或转移风险的控制制度并有效的执行，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重要控制活动体现在以下方面：

根据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通过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针对企业内部环境及主要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定期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1.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无重大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研发物料使用及样机管理制度》等研发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执行“集中评审”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持续进行风险控制，如事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事中进行阶段性汇报，事后进行总结报告和验收。

3. 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财务制度》全面梳理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科学设置了组织机构和相关岗位，严格管理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印章等关键事项，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等要求，对资金的使用有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上措施有效防范了货币资金管理风险。

4.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供应商考核与优化、原材料及外购件供应、入库检验等进行了系统规范，明确采购、收货、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报告期间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通过采取完善供应商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尽量减少风险发生。

5.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对销售过程进行了全面控制管理，制定了《营销中心工作反馈暂行管理办法》《营销中心售前售中售后管理制度》《销售流程作业指导书》等系列销售相关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通过采取完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做好应收账款回收期管理，严格赊销管理，紧抓回款管理等控制措施，尽量减少风险发生。

6. 生产与仓储循环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报告机制等，降低风险。依据企业生产管理需求，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入库、生产程序、产成品入库检验等进行系统规范，明确保管、收货、盘点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生产、出入库业务，通过全面、标准化的作业指导书来规范各个环节的人员行为，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

7.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和流程，对资产计划、采购、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采取了授权审批、实物盘点、财产记录等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8.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明确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内容，规范了财务报告编制，有效的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合法。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信息与沟通

1. 内部信息与沟通

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 OA 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在日常管理中，建立了月度例会、定期工作报告等信息沟通渠道，便于公司各级员工及时高效地了解公司各种经营管理信息。

2. 外部信息与沟通

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定期及不定期披露相关报告，接受各监管机构的问询、检查。同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通过举报电

话、举报信箱及内部审计等渠道建立了员工或外部相关各方与管理层、审计委员会之间的反舞弊信息沟通渠道，营造廉洁经营的氛围。

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有效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监督与检查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济行为进行专项审计监督。公司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其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明确审计部为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测试监督的主管部门，配备专门的内部控制监督人员，不定期地对公司内部各种经济事项进行审计，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管理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和控制。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报告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及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并受托对诉讼案件进行审计；受托对委托人的其他经济行为进行审计；代理记账，出具记账凭证、账簿；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及相关服务；税务筹划；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张存斌
 Full name: Zhang Cunch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12.11
 Date of birth: 1975.12.11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7512111515
 Identity card No.: 3401021975121115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3099-0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3099-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3/4

2021年11月30日
 2021/11/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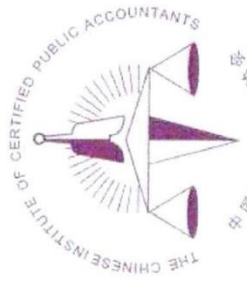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79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冉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907066788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唐保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23199101084028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6-21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14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附注	4-10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0143号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埃科光电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埃科光电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埃科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埃科光电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埃科光电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为埃科光电容诚专字[2023]230Z014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冉冉

张冉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保凤

唐保凤



2023 年 3 月 16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一、	179,262.64	6,865.32	7,517,499.4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13,424,722.52	12,935,649.51	14,247,669.6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三、		20,809.46	24,272.16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四、	611,331.30	821,946.78	111,406.25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五、	-158,931.89	11,571.11	10,362.68
2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六、		-6,633,100.00	-52,102,184.55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056,384.57	7,163,742.18	-30,190,974.37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53,219.09	2,069,526.33	3,286,681.53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03,165.48	5,094,215.85	-33,477,655.90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03,165.48	5,094,215.85	-33,477,65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401310256988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83,274.34	6,865.32	7,531,505.0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1.70	-	14,005.57
净损益	179,262.64	6,865.32	7,517,499.4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企业上市受理奖励款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金融业）》的通知（合金〔2021〕47号）	3,000,000.00
市产业政策创新中心补助	《关于印发《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合科〔2021〕108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的通知》（合政秘〔2022〕16号）	2,000,000.00
三重一创重大工程专项资金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7〕70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	1,228,850.00
合肥高新区财政局2021年第二批直接融资和科创板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皖财金〔2021〕1235号）	1,200,000.00
中国声谷专项资金	《关于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2〕23号）、《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1,000,000.00
高成长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号）、《科技局关于兑现2020年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的通知》	1,000,000.00
高新区科技局高成长企业股权融资奖励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号）、《科技局关于兑现2021年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政策部分条款的通知》	950,000.00
企业贷款贴息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号）、《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	948,800.00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8号)、《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	
省认定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金	《关于公布2022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2〕23号)、《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800,000.00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	《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94号)、《关于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172号)	500,000.00
鼓励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和运用奖励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号)	200,000.00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合政〔2020〕65号)、关于申报第三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的通知(合知〔2022〕46号)、关于拟认定为合肥市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公示	200,000.00
“WR计划”市级配套奖励	《合肥市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配套资助办法》(合人才〔2019〕5号)	120,000.00
社保和就业补贴	合肥市启动2022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工作、关于做好《合肥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78,000.00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销售增长奖励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秘〔2022〕4号)	60,000.00
高企认定奖励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号)、科技局关于对合肥高新区2022年第四期普惠政策兑现情况的公示	5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公告》	46,744.52
专利补贴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的通知(合市监函129号)、关于开展2022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知〔2022〕48号)	27,000.00
合创券补贴	《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批合肥高新区合创券兑现工作的通知》、《合肥高新区2020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合高管办〔2020〕60号)	11,000.00
固定资产入库补贴(SMT车间改造补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	4,328.00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助)	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	
合计	—	13,424,722.52

2.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三重一创重大工程专项资金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7)70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	5,202,150.00
高新区经贸局市三重一创重大工程重大专项资金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发改产业(2018)942号)、《合肥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合政(2018)30号)	1,600,000.00
高新区科技局高成长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9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9)148号)	1,000,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市关键共性技术与成果工程化项目	《关于印发《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合科(2021)97号)、《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号)	1,000,000.00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	《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94号)、《关于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172号)	1,000,000.00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	《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17)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1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批准安徽泓森高科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1个单位设立第九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374号)	63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2020年中国声谷专项资金	《关于开展2020年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语音办(2020)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119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7)276号)	500,000.00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省科技厅 2021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1〕484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六批）的通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 号）	50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鼓励软件企业做大做强资助款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软件产业）的通知》（合经信软件〔2020〕98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合肥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合肥企〔2021〕1041 号）	3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 2018-2020 年“WR 计划”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资助款	《关于印发<合肥市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配套资助办法>的通知》（合人才〔2019〕5 号）	250,000.00
社保和就业补贴	《合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援企稳岗相关补贴操作办法》（合人社秘〔2020〕41 号）	174,459.35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 号）、《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 号）	171,900.00
合肥市科技局省级研发投入补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20〕42 号）	105,000.00
高新区经贸局 2020 年度合肥市小升规政策补助	《安徽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年度和 2020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皖统办函〔2019〕38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 号）	10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 2021 年第二期普惠政策兑现（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 号）	100,000.00
高新区科技局高成长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补贴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 号）	10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固定资产入库补贴（SMT 车间改造补助）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 号）	51,936.00
高新区经贸局 2020 年省三重一创高企成长资金	《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皖政〔2017〕51 号）、《关于推进重大新兴产业记得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19〕30 号）	50,000.00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专利补贴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的通知》（合市监函〔2021〕129号）	17,500.00
合创券补贴	《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批合肥高新区合创券兑现工作的通知》、《合肥高新区2020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合高管办〔2020〕60号）	11,700.00
合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5号）	11,004.16
其他零星补助	—	60,000.00
合计	—	12,935,649.51

3.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三重一创重大工程专项资金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7〕70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	7,069,000.00
高新区经贸局市三重一创重大工程重大专项资金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发改产业〔2018〕942号）	4,00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中国声谷技术创新产业化补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119号）	1,645,400.00
省科技厅创新省份建设资金	《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251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519,000.00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	《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94号）、《关于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172号）	500,000.00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	129,100.00
高新区经贸局固定资产入库补贴（SMT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	51,936.00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车间改造补助)	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	
高新区科技局重新认定高企补贴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9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9〕148号)之《2019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若干政策措施》	50,000.00
专利和软著补贴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119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9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9〕148号)之《2019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开展2020年上半年度合肥市知识产权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知〔2020〕17号)	43,000.00
合肥市科技局省级研发投入补助	《关于下达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45号)	30,000.00
合创券补贴	《合肥高新区2019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合高管〔2019〕37号)、《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批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合创券)兑现工作的通知》	30,000.00
失业保险费返还	《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秘〔2019〕180号)	18,577.82
其他零星补助	—	161,655.80
合计	—	14,247,669.62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占用费	-	20,809.46	24,272.16
合计	-	20,809.46	24,272.16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927,003.91	913,756.31	171,504.09
应收款项融资收益	-315,672.61	-91,809.53	-60,097.84
合计	611,331.30	821,946.78	111,406.25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税和党费返还	81,482.43	10,060.66	8,324.58
营业外收入	64,439.57	1,539.43	2,038.15
营业外支出	304,853.89	28.98	0.05
合计	-158,931.89	11,571.11	10,362.68

六、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	-	6,633,100.00	52,102,184.55
合计	-	-6,633,100.00	-52,102,184.5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伟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219751211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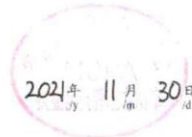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5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79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3-01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冉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907066788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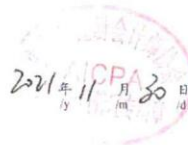


姓名: 唐保凤
 Full name: Tang Baofe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1-01-08
 Date of birth: 1991-01-08
 工作单位: 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Dewe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hu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41225199101084626
 Identity card No.: 3412251991010846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0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0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6-21
 Date of Issuance: 2019-06-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埃珏科技	指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聚科技	指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同创合肥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镜湖高投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敦勤致信	指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创兴泰	指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安投资	指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汇泰誉	指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勤致瑞	指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培优发展	指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贰号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立准	指	合肥立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知秋	指	合肥知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埃珏科技、埃聚科技、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敦勤致信、国创兴泰、静安投资、毅达鑫海、天汇泰誉、敦勤致瑞、培优发展、基金贰号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020年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但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埃科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2]230Z16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1) 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①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

② 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近两年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① 董事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8日，埃科有限未设董事会，董宁任执行董事。

b.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宁、叶加圣、曹桂平、唐世悦、杨晨飞、邵云峰、孙怡宁、曹崇延、王翔为公司董事，其中孙怡宁、曹崇延、王翔为独立董事。

②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8日，埃科有限共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董宁任公司总经理。

b.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宁为总经理、叶加圣为营销总监、曹桂平为研发总监、唐世悦为制造总监、张茹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雪为运营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董宁、曹桂平、杨晨飞、邵云峰，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宁，具体理由如下：

a.2020年1月1日至今，董宁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并持有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45%以上的表决权，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

b.董宁自埃科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且发行人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职工监事以外的全部监事均由董宁提名后选举或聘任。

c.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除董宁以外的全体股东或董事在表决事项上均与董宁保持一致。

综上，董宁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足以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

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目前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评审，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履行了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九）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26,835.62 元、67,674,788.05 元、160,113,748.59 元；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1,401.74 元、-27,301,116.22 元、44,076,396.14 元，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2,102,184.55 元、7,603,202.6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4,483,500.35 元，净利润为 44,076,396.14 元。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融资估值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金额为 21.8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埃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17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外，不需要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1]230Z4215 号《审计报告》，埃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7,979,725.77 元，按 1:0.205662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转股方案合法合规。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已就埃科有限整体变更事宜足额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6,131,294.45 元，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

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埃科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发行人。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各类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7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宁	22,388,533	43.8991
2	唐世悦	5,790,137	11.3532
3	叶加圣	5,790,137	11.3532
4	曹桂平	4,632,110	9.0826
5	埃珏科技	3,743,117	7.3394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03,670	2.7523
7	同创合肥	1,356,881	2.6605
8	埃聚科技	935,782	1.8349
9	镜湖高投	935,780	1.8349
10	敦勤致信	818,807	1.6055
11	国创兴泰	701,835	1.3761
12	静安投资	584,862	1.1468
13	毅达鑫海	514,679	1.0092
14	天汇泰誉	514,679	1.0092
15	敦勤致瑞	421,101	0.8257
16	培优发展	233,945	0.4587
17	基金贰号	233,945	0.4587

编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二）国有股东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为含国有成分的投资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和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需要办理国有股东认定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尚未取得。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国有股东进行相关审批流程，并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日前完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同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其国资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交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申请，正在等待审批，预计审核周期约为 3 个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在首次公开发行日前完成相关国有资本产权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预计于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日之前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手续，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和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国有投资机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4 名自然人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3 名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7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未超过二百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埃科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合法、合规。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合法、合规。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埃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设立后，埃科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合法、合规。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埃科有限股东会批准，埃科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205662 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其中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性质均为自然人持股、法人持股及合伙企业持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依法取得发行人的其他

股东的同意，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已经实际缴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宁与唐麟代持埃科有限股权的情形已经解除，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926,835.62元、67,674,788.05元、160,113,748.5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5.00%、98.70%、97.34%。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43.8991%的股权，通过埃珏科技间接持有公司3.4110%的股权，通过埃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0.5956%的股权
2、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唐世悦	持有公司11.3532%的股权
叶加圣	持有公司11.3532%的股权
曹桂平	持有公司9.0826%的股权
埃珏科技	持有公司7.3394%的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宁	董事长、总经理
叶加圣	董事、营销总监
曹桂平	董事、研发总监
唐世悦	董事、制造总监
杨晨飞	董事
邵云峰	董事
孙怡宁	独立董事
曹崇延	独立董事
王翔	独立董事
徐秀云	监事会主席
郑珊珊	监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朱良传	职工代表监事
张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雪	运营总监
4、与前述 1-3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迅精密	董宁持股 44.16%，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合肥知秋	董宁实际控制的公司，由公司监事徐秀云代持，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销
6、上述 1-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该等关联自然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合肥诚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安徽静安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肥东东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合肥仁轩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运营总监王雪之配偶李小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饶平县新丰镇嘉景建材商行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深圳市新嘉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曲直空间美发屋	公司监事徐秀云之弟徐武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肥佳盟技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怡宁直接持股 85%，该公司已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吊销
合肥众鑫和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57.5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合肥瑶海区速得宝轮胎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100%，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天津荣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配偶之父亲李津生直接持股 90%
安徽中科大建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直接持股 60%，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中科大建成海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间接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面香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之弟曹伟东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香面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弟弟曹伟东持股 100.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吊销
7、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	
合肥立准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包括:

1、主要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9.22	29.24%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77	19.03%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04	10.01%
	4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81.04	7.18%
	5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532.92	3.24%
	合计			11,300.99
2020 年度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19	48.64%
	2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2.55	40.00%
	3	南京特斯富电子有限公司	98.76	1.44%
	4	江苏东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61	1.16%
	5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4	0.96%
	合计			6,321.95
2019 年度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87	49.24%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2.55	35.49%
	3	深圳三合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9.04	2.95%
	4	南京泊纳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37	2.18%
	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5	1.53%
	合计			3,071.18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2、主要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39.95	35.79%
	2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30.02	13.18%
	3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87.18	9.47%
	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25.04	4.95%
	5	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06	4.18%
	合计			9,894.26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8.37	28.38%
	2	上海锐势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33.58	19.0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24.76	14.81%
	4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25.46	10.74%
	5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9.63	3.88%
	合计		3,761.80	76.89%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8.53	44.79%
	2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4.93	6.45%
	3	深圳市顶鹏科技有限公司	68.58	4.22%
	4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8.01	4.18%
	5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67.62	4.16%
	合计		1,037.67	63.79%

注 1：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发行人与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执行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关、运输发行人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的商品；代收代付货款、税金及相关费用；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供应链管理需求，为发行人制定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并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

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机器设备等，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未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埃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和购买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并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房屋租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或转租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相关租赁方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可替代性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3、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该等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事项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为发行人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该等法律瑕疵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

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不规范行为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许可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签订被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形，包括被许可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上述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已经依法完成相关合同主体变更事宜。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出售或收购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售资产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管理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该等出售资产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埃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五）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并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创板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各机构和人员均依据相关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没有侵害股东的权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发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6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6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因公司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曹崇延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6月起任工商管理系党支部书记，2020年7月起任工商管理系副主任。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具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曹崇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行为已获批准。除曹崇延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不需要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履行良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没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除前述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以外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608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2019年7月埃科有限因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营业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100元罚款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76,379.29	76,379.29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5,565.50	15,565.5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111,944.79	111,944.7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2204-340161-04-01-849109	环建审（2022）10051号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2204-340161-04-01-349355	环建审（2022）1005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上述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和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根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成就客户、开拓创新、诚信务实、团队合作’的核心价值观，以‘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推进中国工业自动化水平’为使命，秉承‘制度先行、以人为本、高效精细、风险意识’的管理理念，通过自主创新、深耕产业，不断创造价值并推动社会进步。”。该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下发了合高新税简罚（2019）12095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埃科有限因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营业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事项处以1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决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改革意见》和《指导意见》的要求作出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分红回报、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存在或适用情形进行了自查并逐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成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全体成员均已就减持出具承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

续。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埃科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基于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而引入，引入新股东的价格均以商业化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宁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足以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解除对赌协议，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公司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已整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预计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后续土地未能取得，发行人承诺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满足募投项目用地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加快公司的研发速度、协助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延伸起到了协同作用。公司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14、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注销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注销行为具有真实性，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注销主体无相关资产和人员。合肥知秋注销后，由发行人直接向相关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除前述事项外，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关情形，或对发行人均不适用。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许 航

蔡澄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4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题 9.关于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	4
第三节 签署页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埃珏	指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埃聚	指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同创合肥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镜湖高投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敦勤致信	指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创兴泰	指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安投资	指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汇泰誉	指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勤致瑞	指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培优发展	指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贰号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了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286 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9.关于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董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3.07%的表决权；同时，董宁持有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 46.48%、32.46%的合伙份额，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埃科有限由董宁、唐麟和唐世悦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由于叶加圣尚未办理完毕原单位的离职手续，董宁代叶加圣持有埃科有限 16%的股权；此外，董宁、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并合计持有安迅精密 100%股份；（3）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埃科有限合计进行了三次增资，增资价格分别为 1 元/注册资本、5.19 元/注册资本、207.69 元/注册资本；（4）叶加圣曾向公司股东静安投资股东借款 360 万元，叶加圣配偶长期系静安投资员工。请发行人说明：（1）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面的具体作用；（2）叶加圣、唐世悦放弃 1 元/注册资本认购机会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前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3）根据实际情况说明董宁是否可以控制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董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4）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和静安投资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并结合问题（2）和前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述人员和机构与董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上构成共同控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面的具体作用。

1、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目前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叶加圣为营销总监，唐世悦为制造总监，曹桂平为研发总监及核心技术人员，该 3 名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 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面的具体作用

(1) 根据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和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宁自埃科有限成立以来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早期产品的销售工作，并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的因素发挥宏观指导作用，确立核心技术开发的总体方向，叶加圣自加入埃科有限以来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同时将客户对产品需求和改进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并提出合理建议；唐世悦自埃科有限成立以来主要负责生产、采购和早期产品的研发工作，并结合生产实践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曹桂平自加入埃科有限以来主要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因素确定的具体产品研发工作，并结合研发实践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在公司重大决策中，于各自的职能专业范围内均遵循独立判断原则自主作出。

(2) 根据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工商资料及自设立以来历次执行董事签署的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科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宁担任。公司设监事 1 名，由唐世悦担任，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宁兼任。除董宁以执行董事身份签署的决定外，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其他股东或董事在表决事项上均以董事或股东身份独立决策，公司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对相关决议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二) 叶加圣、唐世悦放弃 1 元/注册资本认购机会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前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

1、叶加圣、唐世悦放弃 1 元/注册资本认购机会的原因

(1) 201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30 日，埃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一名新股东曹桂平，由曹桂平向公司增资 43.478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543.4783 万元，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A-

206/208 号。同日，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埃科有限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宁	240	240	44.16
2	唐世悦	130	130	23.92
3	叶加圣	130	130	23.92
4	曹桂平	43.4783	43.4783	8.00
合计		543.4783	543.4783	100.00

(2)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 日，埃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3.4783 万元变更为 866.6667 万元，其中，董宁认购 262.6667 万元，认购价格为 262.6667 万元，曹桂平认购 60.5217 万元，认购价格为 60.5217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余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埃科有限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宁	502.6667	502.6667	58.0000
2	唐世悦	130.0000	130.0000	15.0000
3	叶加圣	130.0000	130.0000	15.0000
4	曹桂平	104.0000	104.0000	12.0000
合计		866.6667	866.6667	100.0000

(3) 根据叶加圣、唐世悦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の確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案系埃科有限在 2016 年 9 月引入新股东曹桂平后，经过近四年的研发和整体运营，由公司全体股东综合评判各股东于公司发展的总体作用并结合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叶

加圣、唐世悦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为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2、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前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

（1）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原因背景	相关主体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性
1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唐麟未辞去其所任职单位职务，无意继续投资	董宁、唐麟	按1元/股平价转让，协商定价	公允
2	201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销售人才	董宁、唐世悦、叶加圣	按1元/股平价增资，协商定价	公允
3	2016年9月第二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技术人才	曹桂平	按1元/股平价增资，协商定价	公允
4	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调整股权比例	董宁、曹桂平	按1元/股平价增资，协商定价	公允
5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埃珏、合肥埃聚	5.19元/股，以埃科有限当期账面净资产额为基准确定	公允
6	202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财务投资人	同创合肥、敦勤致信、国创兴泰、静安投资、天汇泰誉、敦勤致瑞、基金贰号	207.69元/股，以埃科有限投前估值20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公允
7	2021年10月第五次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财务	中小企业发展	207.69元/	公允

	次增资	投资人	基金、同创合 肥、镜湖高 投、毅达鑫 海、培优发展	股，以埃科 有限投前估 值 20 亿元为 基础，协商 定价	
8	2021 年 12 月整体 变更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折股比例为 1:0.205662， 股东协商确 定	公允

（2）增资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① 经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为 1 元/股，系全体股东参照历史增资价格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增资的定价行为系老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②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价格为 5.19 元/股，系以埃科有限当期账面净资产额为基础确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埃科有限的股权定价为综合考虑新老股东对公司贡献程度、公司资产规模、员工认购能力、员工激励效果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③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202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21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价格均为 207.69 元/股，系以埃科有限投前估值 20 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确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增资和转让的定价行为系相关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商业价值，结合市场的投资行情给予的估值判断，具有合理性。

（3）前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访谈了全体股东，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根据访谈和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代持关系外，前述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

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

（三）根据实际情况说明董宁是否可以控制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董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1、根据实际情况说明董宁是否可以控制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的《合伙协议》，经核查，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合伙协议》均载明如下约定：

“第十六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一）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但符合《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要求之人员转让财产份额，无须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董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九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第十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配合办理退伙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董宁作为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的日常合伙事务，且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合伙事务有权提出异议，并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同时对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合伙份额的转让事项具有优先性，对合伙份额设置权利限制享有一票否决权，因此足以对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

2、董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的全套工商档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宁于发行人、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编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宁	22,388,533	43.8991
2	唐世悦	5,790,137	11.3532
3	叶加圣	5,790,137	11.3532
4	曹桂平	4,632,110	9.0826
5	合肥埃珏	3,743,117	7.3394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03,670	2.7523
7	同创合肥	1,356,881	2.6605
8	合肥埃聚	935,782	1.8349
9	镜湖高投	935,780	1.8349
10	敦勤致信	818,807	1.6055
11	国创兴泰	701,835	1.3761
12	静安投资	584,862	1.1468
13	毅达鑫海	514,679	1.0092
14	天汇泰誉	514,679	1.0092
15	敦勤致瑞	421,101	0.8257
16	培优发展	233,945	0.4587
17	基金贰号	233,945	0.4587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如上表所示，董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43.8991% 的有表决权股份。

(2) 合肥埃珏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宁	185.818778	46.4754%
2	邵云峰	50.000460	12.5057%
3	杨晨飞	35.000322	8.7540%
4	张茹	35.000322	8.7540%
5	王雪	25.000230	6.2528%
6	张光宇	20.000184	5.0023%
7	郑珊珊	12.000318	3.0014%
8	彭丽媛	8.000385	2.0010%
9	王淑文	5.000046	1.2506%
10	孟禹成	5.000046	1.2506%
11	於霞	4.000452	1.0006%
12	李坤	3.500136	0.8754%
13	赵晓利	1.500429	0.3753%
14	何珍	1.000113	0.2501%
15	刘迟	1.000113	0.2501%
16	尹晓豪	1.000113	0.2501%
17	吕菁萍	1.000113	0.2501%
18	刘若琳	1.000113	0.2501%
19	姚波	1.000113	0.2501%
20	董琴琴	1.000113	0.2501%
21	许春雨	0.500316	0.1251%
22	何薇	0.499797	0.1250%
23	龚义雪	0.499797	0.1250%
24	梁丽艳	0.499797	0.1250%
25	邢世明	0.499797	0.1250%
26	邹凯	0.499797	0.1250%
合计		399.8222	100%

如上表所示，董宁直接持有合肥埃珏 46.4754%的出资额，通过合肥埃珏间接持有发行人 3.4110%的有表决权股份，如前所述，基于董宁能够控制合肥埃

珏的原因，董宁实际控制合肥埃珏持有发行人 7.3394%的有表决权股份。

(3) 合肥埃聚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宁	32.447713	32.4621%
2	徐秀云	15.000138	15.0068%
3	朱良传	6.000159	6.0028%
4	李子民	5.000046	5.0023%
5	高道云	4.000452	4.0022%
6	张凯	3.000339	3.0017%
7	刘意	3.000339	3.0017%
8	毛文龙	3.000339	3.0017%
9	唐俊峰	3.000339	3.0017%
10	李观生	2.000745	2.0016%
11	李芳	2.000226	2.0011%
12	邢朋	2.000226	2.0011%
13	祝德松	1.500429	1.5011%
14	马愿	1.000113	1.0006%
15	王中天	1.000113	1.0006%
16	姚雷	1.000113	1.0006%
17	杨竣凯	1.000113	1.0006%
18	解思远	1.000113	1.0006%
19	尹晓豪	1.000113	1.0006%
20	葛红晨	1.000113	1.0006%
21	涂金峰	1.000113	1.0006%
22	陈寅韬	1.000113	1.0006%
23	刘勇	1.000113	1.0006%
24	王帅龙	1.000113	1.0006%
25	武波	1.000113	1.0006%
26	吴乔军	1.000113	1.0006%
27	李明月	1.000113	1.0006%
28	夏伟敏	0.500316	0.5005%

29	姚成秀	0.500316	0.5005%
30	胡文兰	0.500316	0.5005%
31	丁世东	0.500316	0.5005%
32	周亦男	0.500316	0.5005%
33	李圆圆	0.500316	0.5005%
34	袁祥	0.500316	0.5005%
35	廖圣鹏	0.500316	0.5005%
合计		99.9556	100%

如上表所示，董宁直接持有合肥埃聚 32.4621%的出资额，通过合肥埃聚间接持有发行人 0.5956%的有表决权股份。如前所述，基于董宁能够控制合肥埃聚的原因，董宁实际控制合肥埃聚持有发行人 1.8349%的有表决权股份。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宁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3.0734%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准确。

（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和静安投资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并结合问题（2）和前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述人员和机构与董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上构成共同控制。

1、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和静安投资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和静安投资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均独立进行决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全体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均未出现投出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均未出现投出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形。

2、结合问题（2）和前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述人员和机构与董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上构成共同控制。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本

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有相反证据，则投资者有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静安投资的工商资料，静安投资自设立以来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相关主体就有关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事项进行了访谈，同时登录了天眼查网站就相关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检索，对照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逐项论证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注 1）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注 2）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注 3）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注 4）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注 5）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注 6）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注 7）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注 8）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注 9）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注 10）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注 11）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注 12）

注 1：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静安投资与董宁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注 2：①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静安投资与董宁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

注 3：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仅静安投资为法人，不存在该情形。

注 4：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该关系；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董宁参股静安投资的关系。

注 5：根据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孙斌、静安投资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以及董宁、叶加圣和唐世悦之间相关资金往来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加圣之配偶于静安投资工作多年，叶加圣本人亦与静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孙斌熟识多年，埃科有限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并引入叶加圣成为股东时，董宁、唐世悦、叶加圣由于个人资金不足，由叶加圣向静安投资借款 3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完毕。静安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成为埃科有限股东，前述借款事项发生时，静安投资非埃科有限投资者，不属于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该等借款事项外，叶加圣、

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之间均不存在与董宁取得股份相关的其他资金往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静安投资与董宁、叶加圣、唐世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注 6：根据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确认函》、安迅精密的工商档案和埃科有限出具的《关于变更合肥高新区智能测控装置重大新兴产业专项承担单位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贴片机业务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销售，后续仍需要持续投入。为聚焦主业，2020 年 12 月，埃科有限决定剥离贴片机业务和相关资产，同时由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成立新公司即安迅精密承接该等业务和资产。安迅精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其中董宁持有 44.16%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唐世悦持有 23.92%的股权、叶加圣持有 23.92%的股权、曹桂平持有 8.00%的股权，该等股权结构系为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的承接主体与申报项目时实施主体股东结构和法定代表人一致而设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并不因该等投资行为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之间均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注 7：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董宁参股静安投资的关系。

注 8：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董宁未在静安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该情形。

注 9：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董宁未在静安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该情形。

注 10：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无亲属关系；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该情形。

注 11：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该情形。

注 12：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及静安投资与董宁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根据董宁、唐世悦、唐麟、叶加圣出具的《关于股权事项的情况说

明》、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确认函》、董宁和叶加圣相关资金往来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埃科有限设立时，公司销售能力匮乏，董宁本人着重于研发，故有意邀请叶加圣作为销售负责人共同创业，由于叶加圣彼时尚未办理完毕原单位的离职手续且有参与创业意愿，其向董宁转款 16 万元，并委托董宁代为持有埃科有限的 16% 的股权，并约定 2012 年 3 月 15 日后，若叶加圣无继续参与意愿，则由埃科有限回购该等股权后将相应出资款归还叶加圣。基于该等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董宁邀请叶加圣作为专业人员共同创业属于初创企业完善内部业务职能分工的行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唐世悦自埃科有限成立以来始终负责生产、采购工作，兼顾早期产品的研发工作，并结合生产实践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其在职能范围内具有专业性及决策独立性，因此，唐世悦与董宁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根据本所律师对静安投资相关人员访谈记录及静安投资确认，静安投资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他人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静安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静安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且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他人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及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处置等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其确认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之间均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表决权互相委托、一致行使表决权关系，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质上不构成共同控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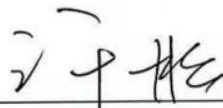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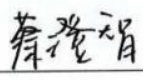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8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李 强

经办律师：
许 航


蔡澄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四、发起人和股东.....	17
五、发行人的业务.....	18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4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第三节 签署页.....	6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埃科有限）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历次营业执照；
- 4、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5、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6、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7、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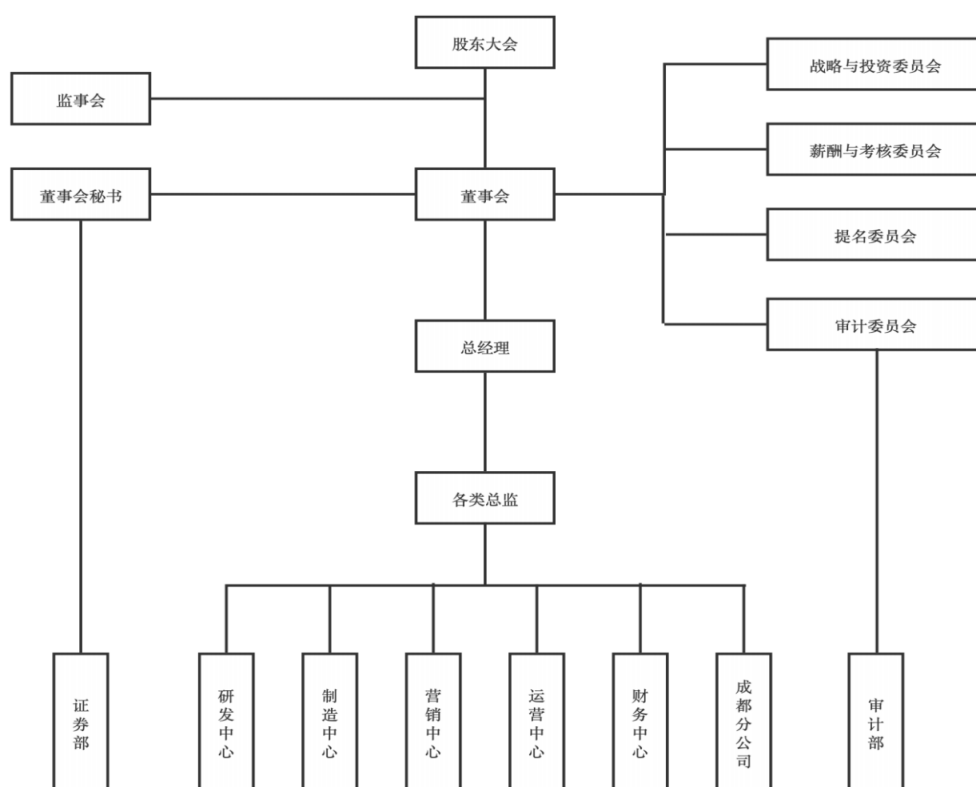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系由埃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17789329的《营业执照》。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由埃科有限以截止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205662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 7、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9、发行人注册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
-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自然人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埃科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1）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①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

② 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近两年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① 董事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8日，埃科有限未设董事会，董宁任执行董事。

b.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宁、叶加圣、曹桂平、唐世悦、杨晨飞、邵云峰、孙怡宁、曹崇延、王翔为公司董事，其中孙怡宁、曹崇延、王翔为独立董事。

②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8日，埃科有限共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董宁任公司总经理。

b.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宁为总经理、叶加圣为营销总监、曹桂平为研发总监、唐世悦为制造总监、张茹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雪为运营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董宁、曹桂平、杨晨飞、邵云峰，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

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宁，具体理由如下：

a.2020年1月1日至今，董宁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并持有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45%以上的表决权，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

b.董宁自埃科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且发行人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职工监事以外的全部监事均由董宁提名后选举或聘任。

c.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除董宁以外的全体股东或董事在表决事项上均与董宁保持一致。

综上，董宁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足以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目前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

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评审，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履行了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九）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26,835.62 元、67,674,788.05 元、160,113,748.59 元和 142,289,040.45 元；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1,401.74 元、-27,301,116.22 元、44,076,396.14 元和 46,323,259.72 元，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2,102,184.55 元、7,603,202.60 元和 689,720.5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

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4,483,500.35 元，净利润为 44,076,396.14 元。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融资估值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金额为 21.8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3、相关关联方工商档案；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埃科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发行人。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各类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内容。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提供的《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
- 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信息。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法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国有股东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为含国有成分的投资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和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需要办理国有股东认定手续。

2、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提供的《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开户信息，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完成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手续并开立证券账户，该账户标注“SS”标记。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获取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最新一期《营业执照》；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

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926,835.62元、67,674,788.05元、160,113,748.59元和142,289,040.4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5.00%、98.70%、97.34%和95.89%。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网络查询资料；
- 4、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 6、《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10、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

11、本节所涉关联交易合同。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关联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3.8991%的股权，通过埃珏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4110%的股权，通过埃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0.5956%的股权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唐世悦	持有公司 11.3532%的股权
叶加圣	持有公司 11.3532%的股权
曹桂平	持有公司 9.0826%的股权
埃珏科技	持有公司 7.3394%的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宁	董事长、总经理
叶加圣	董事、营销总监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曹桂平	董事、研发总监
唐世悦	董事、制造总监
杨晨飞	董事
邵云峰	董事
孙怡宁	独立董事
曹崇延	独立董事
王翔	独立董事
徐秀云	监事会主席
郑珊珊	监事
朱良传	职工代表监事
张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雪	运营总监
4、与前述 1-3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迅精密	董宁持股 44.16%，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合肥知秋	董宁实际控制的公司，由公司监事徐秀云代持，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销
6、上述 1-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该等关联自然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合肥诚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安徽静安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肥东东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太湖县舒美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妹叶晓凤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甘肃中联汇科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云峰配偶之兄张云峰持股 92.3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仁轩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运营总监王雪之配偶李小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饶平县新丰镇嘉景建材商行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深圳市新嘉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曲直空间美发屋	公司监事徐秀云之弟徐武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肥中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徐秀云配偶严润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
望江县郝结荣商店	公司监事徐秀云母亲郝结荣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宁波高新区严某兵梅邻菜市场茶叶店	公司监事徐秀云配偶之哥哥严孟兵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宁波高新区严孟兵副食品店	公司监事徐秀云配偶之哥哥严孟兵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注销
合肥佳盟技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怡宁直接持股 85%，该公司已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吊销
合肥众鑫和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57.5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合肥瑶海区速得宝轮胎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100%，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津荣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配偶之父亲李津生直接持股 90%
安徽中科大建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直接持股 60%，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中科大建成海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间接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面香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之弟曹伟东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香面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弟弟曹伟东持股 100.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吊销
7、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	
合肥立准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包括：

1、主要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6.46	20.06%
	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3.80	16.54%
	3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12	13.83%
	4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16.30	7.52%
	5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1.89	3.99%
	合计		9,190.58	61.94%
2021 年度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9.22	29.24%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77	19.03%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04	10.01%
	4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81.04	7.18%
	5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532.92	3.24%
	合计		11,300.99	68.71%

2020 年度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19	48.64%
	2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2.55	40.00%
	3	南京特斯富电子有限公司	98.76	1.44%
	4	江苏东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61	1.16%
	5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4	0.96%
	合计			6,321.95
2019 年度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87	49.24%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2.55	35.49%
	3	深圳三合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9.04	2.95%
	4	南京泊纳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37	2.18%
	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5	1.53%
	合计			3,071.18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2、主要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66.82	19.80%
	2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586.84	17.87%
	3	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99.95	8.29%
	4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139.71	7.87%
	5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66.04	3.91%
	合计			8,359.35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39.95	35.79%
	2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30.02	13.18%
	3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87.18	9.47%
	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25.04	4.95%
	5	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06	4.18%
	合计			9,894.26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8.37	28.38%
	2	上海锐势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33.58	19.08%
	3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24.76	14.81%
	4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25.46	10.74%
	5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9.63	3.8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合计		3,761.80	76.89%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8.53	44.79%
	2	南京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93	6.45%
	3	深圳市顶鹏科技有限公司	68.58	4.22%
	4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8.01	4.18%
	5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67.62	4.16%
	合计		1,037.67	63.79%

注 1：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发行人与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执行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关、运输发行人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的商品；代收代付货款、税金及相关费用；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供应链管理需求，为发行人制定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并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

注 3：陈辉群持有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江西旭午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旭午科技有限公司。

注 4：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向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3、本所律师对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网络核查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

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合肥知秋	采购原材料	—	—	99,907.92	617,163.46
合计	—	—	—	99,907.92	617,163.46

合肥知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实际 100%控制的公司。合肥知秋成立目的主要为代发行人采购处理器，基于采购渠道保密的需要，由公司员工徐秀云为董宁代持全部股权。为了确保独立性，合肥知秋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依法注销。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合肥知秋前述代发行人采购处理器的价格系依据原始采购价加少量的采购费用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2019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	3,000,000.00	2019-4-25	2020-4-25	否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3,000,000.00	2019-8-14	2020-8-13	否
合计	6,000,000.00	—	—	—

2020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0-4-27	2021-4-26	否
	3,000,000.00	2020-7-1	2021-7-1	否
	4,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否
	1,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否
	3,000,000.00	2019-8-14	2020-8-13	是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	3,000,000.00	2019-4-25	2020-4-25	是
合计	19,000,000.00	—	—	—

2021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0-4-27	2021-4-26	是
	3,000,000.00	2020-7-1	2021-7-1	是
	4,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是
	1,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是
	5,000,000.00	2021-2-28	2022-2-28	否
	5,000,000.00	2021-4-20	2022-4-20	否
	9,000,000.00	2021-9-23	2022-9-22	否
董宁、曲广媛	10,000,000.00	2021-2-24	2022-2-23	否
董宁、曲广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1,000,000.00	2021-7-23	2022-6-11	否
	15,000,000.00	2021-7-23	2022-7-11	否
合计	58,000,000.00	—	—	—

2022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1-2-28	2022-2-28	是
	5,000,000.00	2021-4-20	2022-4-20	是
	9,000,000.00	2021-9-23	2022-9-22	否
董宁、曲广媛	10,000,000.00	2021-2-24	2022-2-23	是
董宁、曲广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1,000,000.00	2021-7-23	2022-6-11	是
	15,000,000.00	2021-7-23	2022-7-11	否
合计	45,000,00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系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为发行人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迅精密	经营租赁	—	121,857.80	17,408.26	—
合计	—	—	121,857.80	17,408.26	—

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由于安迅精密成立时间较短，未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地，因此由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安迅精密转租房屋。2021年7月以后，安迅精密与房屋出租方独立签署租赁协议。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发行人与安迅精密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两者租赁价格均为23元/月/平方米，定价具备公允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拆出				
叶加圣	1,730,000.00	3,000,000.00	4,730,000.00	—

2020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拆入				
董宁	—	1,300,000.00	1,300,000.00	—

2019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拆出资金以满足其临时性资金需求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该资金拆出事项计提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020年度，发行人曾因资金紧张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临时性拆入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

（5）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9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合肥知秋	—	154,893.29	—	154,893.29	因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董宁	—	190,650.00	—	190,650.00	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合计	—	345,543.29	—	345,543.29	—

2020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合肥知秋	154,893.29	270,722.71	—	425,616.00	因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董宁	190,650.00	—	—	190,650.00	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合计	345,543.29	270,722.71	—	616,266.00	—

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合肥知秋	425,616.00	—	425,616.00	—	因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董宁	190,650.00	—	190,650.00	—	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合计	616,266.00	—	616,266.00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安迅精密	存货、固定资产、专利技术等转让	—	—	7,891,992.87	—
合计	—	—	—	7,891,992.87	—

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将与贴片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和专利技术转让予安迅精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转让价格系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33,256.32	6,800,269.50	5,690,016.58	3,522,810.30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董宁	代收代付奖励款	3,030,000.00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为股东收取奖励款 295 万元及人才补助款 8 万元，其中 295 万元奖励款已于 2022 年 6 月支付给董宁，剩余 8 万元人才补

助款尚未支付。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迅精密	—	—	151,800.00	7,590.00	6,786,960.04	339,348.00	—	—
其他应收款	合肥知秋	—	—	—	—	443,227.27	29,987.65	156,525.68	7,826.28
其他应收款	董宁	—	—	—	—	203,781.02	19,963.44	195,487.74	9,774.39
其他应收款	叶加圣	—	—	—	—	203,683.68	55,414.35	203,683.68	14,564.93
合计	—	—	—	151,800.00	7,590.00	7,637,652.01	444,713.44	555,697.10	32,165.60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曹桂平	—	—	605,217.00	—
其他应付款	董宁	84,200.00	—	—	—
其他应付款	叶加圣	6,072.36	9,589.59	—	—
其他应付款	张茹	3,542.75	—	—	—
其他应付款	郑珊珊	2,260.00	—	—	—
其他应付款	王雪	1,540.00	—	—	—
其他应付款	徐秀云	122.00	—	—	—
合计	—	97,737.11	9,589.59	605,217.00	—

除 2020 年末安迅精密的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资产转让款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租金、备用金、个人借款、调整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调整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所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员工报销款或暂收款所构成。

2、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及备案材料。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专利所有权的查验，本所律师除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对相关产权证书原件进行查验外，还采用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网站的方法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财产变化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中附件1“商标”的内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中附件 2“专利”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未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2,187,644.47 元，净值为 7,036,132.19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埃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和购买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并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79,235.06	票据保证金
合计	6,379,235.06	—

除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房屋租赁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且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苏州盛世玺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市苏站路 1398 号苏州港龙国际 商贸城 A 座 4 楼 4030、4031、 4033、4034、4035、4036、4037、 4038、4040/4041、4043、4044、 4045、4046、4047、4048 室	300.42	16,800 元/月	2022/3/7 至 2024/3/6
2	发行人	深圳睿智荟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 2 号高 新技术工业园微谷二期 A-105	250	16,000 元/月	2022/2/1 至 2023/1/31
3	发行人	陈彩霞，陶 云飞	北京市丰台区丰桥路 8 号院 1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2	120.97	8,600 元/月	2022/2/26 至 2023/2/25
4	发行人	陆欢	苏州市姑苏区星健中心小区 4 幢 3003 室	79.18	3,900 元/月	2022/5/24 至 2023/5/23
5	发行人	金志浩	苏州市莲升路 198 号万科金域平江 2 幢 3101	104.17	5,460 元/月	2022/5/19 至 2024/5/18
6	发行人	罗杰、周健 蓉	苏州市莲升路 199 号金域平江花园 1 幢 1203 室	134.87	6,000 元/月	2022/4/14 至 2024/4/13
7	发行人	深圳建信房 产管家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嘉御山 5 期 6 幢 1 单元 1906	71.82	7,000 元/月	2022/3/26 至 2023/3/25
8	发行人	干江红	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长咀村兆麟育龙 湾 A 区 4 栋 2 单元 15 层 3 室	103.94	3,300 元/月	2022/2/18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2023/2/17
9	发行人	安徽蚁族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蚁族公寓沪浦项目 62A 房间	-	2,158 元/月/套	2022/4/6 至 2023/4/5
10	发行人	安徽中安创客科技园有限公司	中安创客科技园二期 J1、J2 栋	14,079.4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租金单价为 35 元/m ² /月；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租金单价为 37.8 元/m ² /月；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租金单价为 41.6 元/m ² /月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租金单价为 45.8 元/m ² /月	2022/7/1 至 2025/6/3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分别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租赁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赁房屋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该等房屋系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可替代性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4、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该等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事项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为发行人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该等法律瑕疵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不规范行为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签订被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形，包括被许可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章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沟通，查阅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台账及相关重大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800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23.12.31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正在履行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19.5.20-重新签订协议或书面废止协议之日止	工业相机	正在履行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2021.6.25-2023.6.24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正在履行

注 1：发行人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到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或书面废止协议之日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注 2：发行人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1 年。但合同有效期届满 2 个月以前合同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时，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亦同。

2、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或未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但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8.6-2024.8.5	图像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等	正在履行
2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2022.11.30	处理器等	正在履行
3	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8.16-2024.1.23	结构件等	正在履行
4	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10.26-2024.1.19	线缆等	正在履行
5	安富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图像传感器	履行完毕
6	上海锐势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图像传感器	履行完毕
7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21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8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21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9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0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1	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7-2024.1.16	处理器	正在履行
12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3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处理器	正在履行
15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2022	贴片机设备等固定资产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在原采购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续签了新的采购合作协议。

3、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建合蜀（2021） QY123301-003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00.00	2021.2.23- 2022.2.22	是
2	0130200496-2021年 （科技）字00417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600.00	2021.7.23- 2022.7.22	否
3	授信协议（编号： 551XY202102950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	2021.9.2.- 2022.9.1.	否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上述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负责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并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创板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各机构和人员均依据相关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没有侵害股东的权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6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首届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了 2 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首届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发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的情形。

（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文件及相关缴税凭证；
- 3、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7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5、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相关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7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注1）	发行人适用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2）	发行人适用16%、13%	产品销售增加值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税附加	3%	应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税附加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注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

7月24日经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622，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号），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经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42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2021年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注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

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相关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1	①皖政办（2017）7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②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三重一创重大工程专项资金	发行人	1,228,850
2	①皖科资秘（2020）94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②皖科资秘（2020）172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科技部2020年重点专项奖补兑现收入	发行人	500,000
3	合高管（2020）62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高成长企业研发费补贴	发行人	1,000,000
4	①合科（2021）108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②合政秘（2022）1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的通知》	合肥市产业政策创新中心补助	发行人	2,000,000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5	①皖经信财务函（2022）23号《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②《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中国声谷专项政策配套资金	发行人	1,000,000
6	①皖政办（2020）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②《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③《关于公布2022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补资金	发行人	800,000
7	合人才（2019）5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配套资助办法>的通知》	“WR计划”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资助款	发行人	120,000
8	《关于开展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失业保险费返还	发行人	46,744.52
9	合高管办（2022）24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22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合创券补贴	发行人	11,000.00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10	合高管（2020）62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鼓励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和运用奖励	发行人	200,000.00
11	合政办（2019）1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固定资产入库补贴	发行人	4,32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2、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安全体系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已通过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涉经营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企业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

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3、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相关股东、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同时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检索。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劳务派遣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0	56	56
2020年12月31日	0	90	90
2021年12月31日	5	172	177
2022年6月30日	1	244	245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和安徽迅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劳务派遣形式聘用包装和仓库助理人员，该岗位属于临时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内，2021年年末和2022年6月末存在劳务派遣人员5人和1人，占用工总量比例为2.82%和0.41%，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和安徽迅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和安徽迅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且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

5、2022年7月8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没有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侵害职工人身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根据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存在或适用情形进行了自查并逐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律师应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存在，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答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登录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同时对发行人负责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进行了查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2、如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的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

（1）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的情形。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

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81 万元、0.117 万元、0.015 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整体销售收款的比重很低，其中补充事项期间产生的 0.015 万元系废品销售收入，因废品收购金额小，废品收购商习惯采用现金方式结算。除前述废品销售情形之外，2022 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2）公司的整改情况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①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规范和完善了现金日常库存管理、现金收款、现金付款等流程，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②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宁已出具承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埃科光电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或本人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代埃科光电及其子公司收付款或承担费用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本人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或本人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收付款或承担费用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埃科光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承诺杜绝资金拆借行为。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

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公司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已整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3、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与在册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44	172	90	56
已缴纳人数	225	144	81	52
未缴纳人数	19	28	9	4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因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所致。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44	172	90	56

已缴纳人数	176	131	78	47
未缴纳人数	68	41	12	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因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经测算，若针对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报告期补缴金额合计约 18.28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社保主管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① 社保主管部门

2022 年 7 月 8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② 公积金主管部门

2022 年 7 月 11 日，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

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人亦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

4、对于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2021年12月14日，埃科有限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签订了《埃科光电总部基地暨工业影像核心部件与高端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对项目用地相关事项予以约定，拟提供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TH4-1-3 地块用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面积约 83 亩。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所涉地块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水路与鸡鸣

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TH4-1-3 地块，面积为 83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用地详细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实际面积以国土局颁发的土地证为准。该用地符合国家及合肥市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及政策。”。

（3）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合地高新工业（2022）18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南角，宗地面积共 55,356.31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21,256,823.04 元。发行人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土地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不存在落实的风险。

5、发行人律师应核查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答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所属机器视觉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 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② 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6、对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4）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答复：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

利益输送；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4）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获取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回避等制度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许航
许航

李强
负责人：李强

蔡澄智
蔡澄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5
问题 8.2.关于知识产权协议	8
第三节 签署页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奥普特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和 9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了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488 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6.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19.54万元、20.31万元、18.38万元和10.90万元；2021年在生产人员人均产量、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均增加；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材料消耗和损耗金额分别为322.71万元、1,004.45万元、789.34万元、583.78万元；（2）经理董宁、现任制造总监唐世悦计入研发工作的工时总体超过一半；（3）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减少29人、增加39人，期末研发人员49人，占员工总数的28.49%；2019年、2020年扣除贴片机相关研发人员后数量较低；（4）贴片机项目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900.21万元，主要系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评估后增值1,900.21万元所致，该项目研发支出合计2,209.59万元，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350.00万元。

根据现场督导：（1）贴片机项目转让时股东会议决议存在两个版本；交易作价中功能性贬值参数取值无可比参数；贴片机项目为安徽省“三重一创”项目并取得相关政府补助，该项目转让程序未取得政府部门同意；（2）研发材料形成大量样机且部分样机未办理入库、未结转成本、部分材料未实际使用，研发材料消耗及损耗缺少内控要求；（3）研发人员研发工时明细表工时统计依据不充分且存在填错情况，2021年新增研发人员较多且部分新增研发人员从事学习、辅助类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2021年在人均产量、人均创收均实现增长的情况下人均薪酬下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研发项目材料消耗和损耗金额较高的合理性，研发领料形成大量样机且部分样机未办理入库、未结转成本、部分材料未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3）非研发人员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统计过程，董宁、唐世悦参与研发工作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将非研发活动计入研发活动的情形；研发领料、研发工时统计等内控问题整改情况、研发内控建立及完善情况；（4）研发人员认定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参与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数量与相关研发项目数量的匹配

性情况；2021年新增研发人员的来源、新增时间、相关人员主要专业或从业情况、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在研发项目中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突击增加研发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将非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计入研发人员的情形；（5）贴片机项目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低于该项目研发支出的合理性，结合交易作价扣除政府补助的情况分析将贴片机项目支出计入研发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测算扣除贴片机项目及督导发现的研发样机、人员核算等问题后研发支出情况；（6）贴片机转让股东大会决议实际出席人员，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是否完善；发行人转让贴片机项目是否需获得地方政府同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贴片机转让股东大会决议实际出席人员，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是否完善

1、根据埃科有限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贴片机项目转让股东会召开当日，全体股东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均已实际出席，关联股东仅董宁进行回避表决，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全体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中签字确认。

2、根据发行人于贴片机项目转让股东会召开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事宜未作相关规定，同时，贴片机项目转让时，受让方安迅精密股东均为发行人股东，若该等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无股东投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所有股东均无回避表决的必要性，关联股东仅董宁回避表决的方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鉴于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均在股东会决议中签字确认，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3、埃科有限作为有限公司，相关内控存在不完善之处。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制度，自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三会运行体系，同时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及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已逐步完善。

（二）发行人转让贴片项目是否需获得地方政府同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根据皖政（2017）51号《安徽省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和《安徽省“三重一创”办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认定工作的通知》，埃科有限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通过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向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合肥市“三重一创”办公室共同申报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测控装置重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该项目由埃科有限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担，其中埃科有限负责高速精密多功能自动化贴片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智能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3月申报成功。

2、基于前述项目变更事项，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测控装置重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原由发行人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担，该项目由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验收工作，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该项目的直接管理单位。经研究决定，同意将高速精密多功能自动化贴片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承担单位由发行人变更为安迅精密。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履行该项目时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贴片项目转让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管理部门的确认同意，合法合规，该行为不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8.2.关于知识产权协议

根据现场督导：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有《知识产权协议》，协议对相关技术权属、产品销售存在专门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存在题述类似协议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协议所涉知识产权的研发方式、研发方及权利所有人；（2）协议签订背景、具体约定，协议所涉产品范围及销售规模，相关限制性约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存在题述类似协议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协议所涉知识产权的研发方式、研发方及权利所有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框架合同、订单，除奥普特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客户签订与《知识产权协议》类似的协议。发行人与奥普特签署的《知识产权协议》情况如下：

1、合作模式

2021年7月6日，埃科有限与奥普特签订了《知识产权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奥普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和奥普特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确认函》，奥普特与发行人自2021年交易至今，向发行人采购的所有型号的产品均为发行人标准化产品。

2、协议所涉知识产权的研发方式、研发方及权利所有人

（1）如前所述，奥普特向发行人采购的所有型号的产品均为发行人标准化产品，根据奥普特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产品均不适用《知识产权协议》，且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识产权协议》所涉知识产权的研发方式、研发方及权利所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所涉知识产权	研发方式	研发方	权利所有人
------	--------	------	-----	-------

线扫相机	①发明专利：一种基于 FPGA 的多通道高速输入信号自动 de-skew 方法、一种相机曝光处理方法及系统、一种相机多线分时曝光处理方法及系统等；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②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适应单端与差分信号的输入接口电路、一种通用输入接口电路等。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采集卡	发明专利：基于 PCIe 总线的 CameraLink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实质审查过程中）等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二）协议签订背景、具体约定，协议所涉产品范围及销售规模，相关限制性约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与奥普特签订《知识产权协议》的相关背景

发行人与奥普特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采购基本合同》第 10.6 条中约定“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与乙方签订《知识产权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行人与奥普特签订的《知识产权协议》系《采购基本合同》的附件，《采购基本合同》及其附件《知识产权协议》均为奥普特单方对其供应商所提供的通用版本合同模板。

为了促进双方合作且满足奥普特要求供应商签订《知识产权协议》的诉求，发行人要求在《知识产权协议》约定保护性条款，即要求当前合作的产品不适合此协议要求。后续新的合作产品，需要更新确认是否适合此协议要求。因此，发行人与奥普特当前合作的产品不受《知识产权协议》约定的约束，后续新的合作产品仍需要更新确认。

2、《知识产权协议》的具体约定

《知识产权协议》的具体约定已申请豁免披露。

3、协议所涉产品范围及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识产权协议》所涉产品范围参见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协议所涉产品对应发行人向奥普特的销售规模为 3,656.87 万元，占发行人向全部客户（包括奥普特）的销售规模 22,010.65 万元的比例为 16.61%，整体占比较小。

4、相关限制性约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与奥普特签署的《知识产权协议》对发行人约定了保护性条款，即双方当前合作的主要产品清单不受限制，且新合作产品需要双方更新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普特合作的产品不受《知识产权协议》的约束，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奥普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的访谈及奥普特出具的确认函，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确认。访谈及确认函的具体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奥普特合作的产品均不受《知识产权协议》约束，相关限制性约定对公司业务不存在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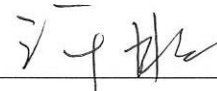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许 航



负责人：徐 晨



蔡澄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四、发起人和股东	15
五、发行人的业务	16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50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第三节 签署页	8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同创合肥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镜湖高投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创兴泰	指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培优发展	指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贰号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书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管理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根据《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埃科有限）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历次营业执照；
- 4、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5、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6、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7、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埃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17789329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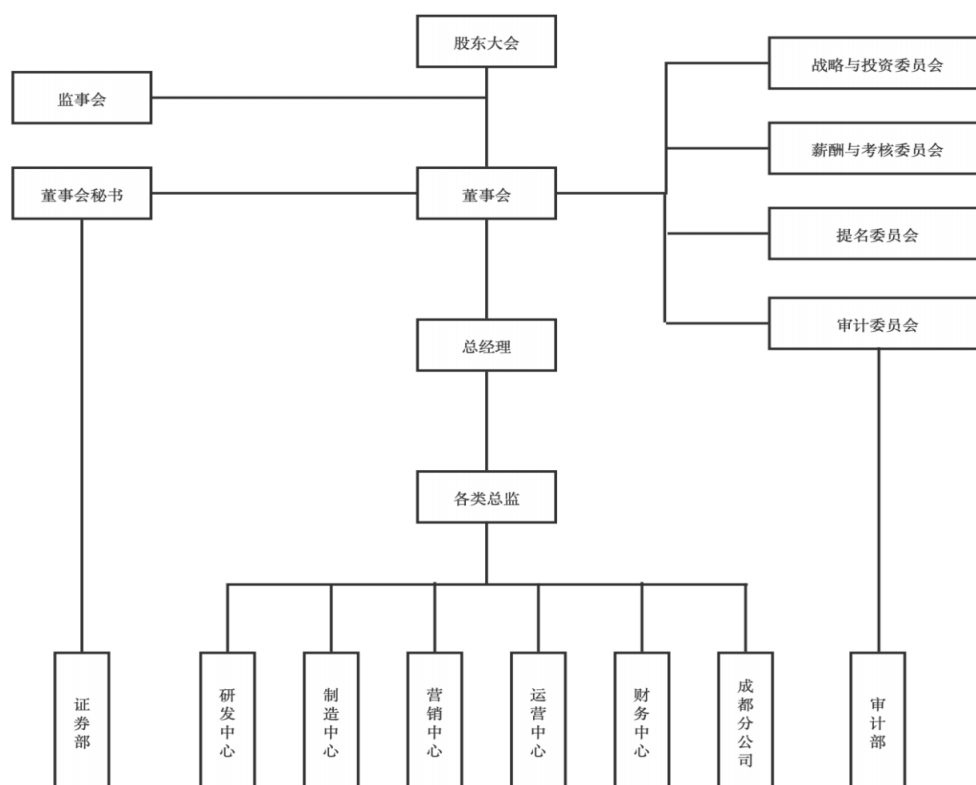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

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由埃科有限以截止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205662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 号《审计报告》；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7、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自然人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埃科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目前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履行了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九）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3]230Z008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674,788.05 元、160,113,748.59 元和 245,885,696.26 元；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301,116.22 元、44,076,396.14 元和 70,322,216.15 元，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2,102,184.55 元、7,603,202.60 元和 1,646,431.81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262,666,026.24 元，净利润为 70,322,216.15 元。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融资估值情况

（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金额为 21.8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十）2023 年 1 月 6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3、相关关联方工商档案；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

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埃科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发行人。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各类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的内容。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2、发起人及其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查询资料。

上述文件由相关自然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检索。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1、根据网络查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贰号已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W69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为 P1073255。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相关人员的婚姻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获取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最新一期《营业执照》；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674,788.05 元、160,113,748.59 元和 245,885,696.2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70%、97.34%和 93.61%。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网络查询资料；
- 4、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 6、《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10、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

11、本节所涉关联交易合同。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关联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3.8991%的股权，通过埃珏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4110%的股权，通过埃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0.5956%的股权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唐世悦	持有公司 11.3532%的股权
叶加圣	持有公司 11.3532%的股权
曹桂平	持有公司 9.0826%的股权
埃珏科技	持有公司 7.3394%的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宁	董事长、总经理
叶加圣	董事、营销总监
曹桂平	董事、研发总监
唐世悦	董事、制造总监
杨晨飞	董事
邵云峰	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孙怡宁	独立董事
曹崇延	独立董事
王翔	独立董事
徐秀云	监事会主席
郑珊珊	监事
朱良传	职工代表监事
张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雪	运营总监
<p>4、与前述 1-3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p>	
安迅精密	董宁持股 44.16%，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合肥知秋	董宁实际控制的公司，由公司监事徐秀云代持，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销
<p>6、上述 1-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该等关联自然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的其他企业</p>	
合肥诚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报告期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安徽静安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肥东东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太湖县舒美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妹叶晓凤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甘肃中联汇科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云峰之前配偶之兄张云峰持股 92.31%，担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仁轩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运营总监王雪之配偶李小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饶平县新丰镇嘉景建材商行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深圳市新嘉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曲直空间美发屋	公司监事徐秀云之弟徐武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肥中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徐秀云配偶严润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
望江县郝结荣商店	公司监事徐秀云母亲郝结荣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宁波高新区严某兵梅邻菜市场茶叶店	公司监事徐秀云配偶之哥哥严孟兵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宁波高新区严孟兵副食品店	公司监事徐秀云配偶之哥哥严孟兵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注销
合肥佳盟技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怡宁直接持股 85%，该公司已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吊销
合肥众鑫和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57.5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合肥瑶海区速得宝轮胎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100%，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天津荣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配偶之父亲李津生直接持股 90%
安徽中科大建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直接持股 60%，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中科大建成海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间接持股 60%，担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面香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之弟曹伟东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注销
合肥市蜀山区香面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弟弟曹伟东持股 100.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吊销
7、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	
合肥立准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包括：

1、主要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7.95	25.16%
	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2.38	12.04%
	3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0.99	8.80%
	4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93.57	4.54%
	5	深圳市众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33.26	3.93%
	合计		14,308.15	54.47%
2021 年度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9.22	29.24%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77	19.03%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04	10.01%
	4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81.04	7.18%
	5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532.92	3.24%
	合计		11,300.99	68.71%
2020 年度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19	48.64%
	2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2.55	40.00%
	3	南京特斯富电子有限公司	98.76	1.44%

	4	江苏东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61	1.16%
	5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4	0.96%
	合计		6,321.95	92.21%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2、主要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22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71.94	23.75%
	2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983.24	19.03%
	3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466.57	7.01%
	4	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44.86	6.90%
	5	南京唐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4.97	4.66%
	合计			12,841.58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39.95	35.79%
	2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30.02	13.18%
	3	南京唐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7.18	9.47%
	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25.04	4.95%
	5	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06	4.18%
	合计			9,894.26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8.37	28.38%
	2	上海锐势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33.58	19.08%
	3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24.76	14.81%
	4	南京唐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46	10.74%
	5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9.63	3.88%
	合计			3,761.80

注 1：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发行人与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执行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关、运输发行人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的商品；代收代付货款、

税金及相关费用；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供应链管理需求，为发行人制定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并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

注 3：陈辉群持有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江西旭午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旭午科技有限公司。

注 4：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向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更名为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3、本所律师对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网络核查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合肥知秋	采购原材料	—	—	99,907.92
合计	—	—	—	99,907.92

合肥知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实际 100%控制的公司。合肥知秋成立目的主要为代发行人采购处理器，基于采购渠道保密的需要，由公司员工徐秀云为董宁代持全部股权。为了确保独立性，合肥知秋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依法注销。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合肥知秋前述代

发行人采购处理器的价格系依据原始采购价加少量的采购费用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2020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0-4-27	2021-4-26	否
	3,000,000.00	2020-7-1	2021-7-1	否
	4,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否
	1,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否
	3,000,000.00	2019-8-14	2020-8-13	是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	3,000,000.00	2019-4-25	2020-4-25	是
合计	19,000,000.00	—	—	—

2021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0-4-27	2021-4-26	是
	3,000,000.00	2020-7-1	2021-7-1	是
	4,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是
	1,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是
	5,000,000.00	2021-2-28	2022-2-28	否
	5,000,000.00	2021-4-20	2022-4-20	否
	9,000,000.00	2021-9-23	2022-9-22	否
董宁、曲广媛	10,000,000.00	2021-2-24	2022-2-23	否
董宁、曲广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1,000,000.00	2021-7-23	2022-6-11	否
	15,000,000.00	2021-7-23	2022-7-1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58,000,000.00	—	—	—

2022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1-2-28	2022-2-28	是
	5,000,000.00	2021-4-20	2022-4-20	是
	9,000,000.00	2021-9-23	2022-9-22	是
董宁、曲广媛	10,000,000.00	2021-2-24	2022-2-23	是
董宁、曲广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1,000,000.00	2021-7-23	2022-6-11	是
	15,000,000.00	2021-7-23	2022-7-11	是
董宁	6,000,000.00	2022-9-9	2024-9-9	否
	14,000,000.00	2022-9-16	2024-9-16	否
	9,000,000.00	2022-9-22	2025-9-21	否
	4,232,304.62	2022-10-27	2025-10-26	否
	11,547,804.20	2022-9-15	2023-3-15	否
	3,426,460.00	2022-9-29	2023-3-29	否
	2,974,228.00	2022-7-27	2023-1-27	否
	10,000,0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10,000,000.00	2022-11-24	2023-11-24	否	
合计	116,180,796.82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系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或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系为发行人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迅精密	经营租赁	—	121,857.80	17,408.26
合计	—	—	121,857.80	17,408.26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由于安迅精密成立时间较短，未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地，因此由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安迅精密转租房屋。2021 年 7 月以后，安迅精密与房屋出租方独立签署租赁协议。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发行人与安迅精密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两者租赁价格均为 23 元/月/平方米，定价具备公允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拆入				
董宁	—	1,300,000.00	1,300,000.00	—

2020 年度，发行人曾因资金紧张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临时性拆入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

（5）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合肥知秋	154,893.29	270,722.71	—	425,616.00	因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董宁	190,650.00	—	—	190,650.00	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合计	345,543.29	270,722.71	—	616,266.00	—

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合肥知秋	425,616.00	—	425,616.00	—	因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董宁	190,650.00	—	190,650.00	—	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合计	616,266.00	—	616,266.00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安迅精密	存货、固定资产、专利技术等转让	—	—	7,891,992.87
合计	—	—	—	7,891,992.87

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将与贴片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和专利技术转让予安迅精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转让价格系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38,674.95	6,800,269.50	5,690,016.58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董宁	代收代付奖励款	3,030,000.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为股东收取奖励款 295 万元及人才补助款 8 万元，其中 295 万元奖励款已于 2022 年 6 月支付给董宁，剩余 8 万元人才补助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给董宁。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迅精密	—	—	151,800.00	7,590.00	6,786,960.04	339,348.00
其他应收款	合肥知秋	—	—	—	—	443,227.27	29,987.65
其他应收款	董宁	—	—	—	—	203,781.02	19,963.44
其他应收款	叶加圣	—	—	—	—	203,683.68	55,414.35
合计	—	—	—	151,800.00	7,590.00	7,637,652.01	444,713.44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曹桂平	—	—	605,217.00
其他应付款	叶加圣	9,530.52	9,589.59	—
其他应付款	张茹	226.00	—	—
合计	—	9,756.52	9,589.59	605,217.00

除 2020 年末安迅精密的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资产转让款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租金、个人借款、调整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调整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所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员工报销款或暂收款所构成。

2、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及备案文件。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专利所有权的查验，本所律师除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对相关产权证书原件进行查验外，还采用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的方法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财产变化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中附件 1“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招拍挂程序，并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合同，该地块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用地，发行人将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内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中附件 2“商标”的内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中附件 3“专利”的内容。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中附件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未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6,432,523.41 元，净值为 11,044,123.63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埃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和购买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并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42,683.95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35,979.00	票据贴现
合计	5,178,662.95	—

除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房屋租赁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且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成都百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4栋1单元1214B号	80	8,000元/月	2022-7-9至 2024-7-8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租赁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租赁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相关租赁方出具的《证明》，前述承租房屋不存在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签订被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形，包括被许可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章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沟通，查阅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台账及相关重大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800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23.12.31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正在履行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	2019.5.20-重新签订协议或	工业相机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注1）	书面废止协议之日止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2021.6.25-2023.6.24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正在履行
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3）	2021.5.20起生效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正在履行
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2022.12.15-发生合同中约定的解除情形后失效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正在履行

注 1：发行人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到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或书面废止协议之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注 2：发行人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1 年。但合同有效期届满 2 个月以前合同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时，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亦同。

注 3：发行人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有效期。

注 4：发行人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合同经双方盖章后，自末页所注签订日期起生效，自发生合同第 8 条中的解除情形后失效。

2、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或未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但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8.6-2024.8.5	图像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等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2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1）	2020.12.1-2023.11.30	处理器等	正在履行
3	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2）	2019.8.16-2024.1.23	结构件等	正在履行
4	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2）	2020.10.26-2024.1.19	线缆等	正在履行
5	安富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图像传感器	履行完毕
6	上海锐势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图像传感器	履行完毕
7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21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8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21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9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图像传感器	履行完毕
10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1	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7-2024.1.16	处理器	正在履行
12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3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处理器	履行完毕
15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图像传感器	履行完毕
16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2022	贴片机等固定资产	正在履行
17	苏州喜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1.24-2024.1.23	结构件等	正在履行
18	江西旭午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7-2024.1.16	处理器	正在履行

注 1：发行人与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间届满如双方均未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即以同一条件继续生效一年。

注 2：发行人与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在原采购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续签了新的采购合作协议。

3、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建合蜀（2021） QY123301-003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00.00	2021.2.23- 2022.2.22	是
2	0130200496-2021年 （科技）字 00417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600.00	2021.7.23- 2022.7.22	是
3	授信协议（编号： 551XY202102950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	2021.9.2.- 2022.9.1	是
4	授信协议（编号： 551XY202202424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022.8.29- 2025.8.28	否
5	借款合同（编号： IR220916000003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	2022.9.16- 2024.9.16	否
6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226004授 66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	2022.9.14- 2024.8.30	否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流借字第 25720221029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流借字第 25720221032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00	2022.10.31- 2023.10.31	否

4、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	2022.5.20-2022.7.19	洁净室装修工程	66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发行人高新区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暂定 549.5，最终合同金额按审图合格证面积（景观按照实际出图面积） *各设计费单价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上述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及修订案；

2、发行人章程（草案）；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20年12月1日，埃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增资和分红比例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2、2020年12月28日，埃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新增股东并增资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3、2021年10月20日，埃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新增股东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4、2021年10月29日，埃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新增股东并增资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5、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6、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科创板的要求制订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该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7、202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住所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负责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并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创板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各机构和人员均依据相关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没有侵害股东的权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6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首届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了 2 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首届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发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的情形。

（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文件及相关缴税凭证；
- 3、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42 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5、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6、相关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42 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注 1）	发行人适用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 2）	发行人适用 13%	产品销售增加值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税附加	3%	应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税附加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注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622，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经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42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

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 2021 年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注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2022 年度发行人取得相关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1	①皖政办（2017）7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②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三重一创重大工程专项资金	发行人	1,228,850.00
2	①皖科资秘（2020）94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②皖科资秘（2020）172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科技部2020年重点专项奖补兑现收入	发行人	500,000.00
3	合高管（2020）62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高成长企业研发费补贴	发行人	1,000,000.00
4	①合科（2021）108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②合政秘（2022）1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的通知》	合肥市产业政策创新中心补助	发行人	2,000,000.00
5	①皖经信财务函（2022）23号《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②《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中国声谷专项政策配套资金	发行人	1,000,000.00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6	①皖政办（2020）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②《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③《关于公布2022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补资金	发行人	800,000.00
7	①合高管（2020）62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②合办（2021）8号《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③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关于印发<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的通知》	企业贷款贴息	发行人	948,800.00
8	合人才（2019）5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配套资助办法>的通知》	“WR计划”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资助款	发行人	120,000.00
9	①皖人社秘（2022）176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②《关于做好<合肥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③《关于合肥高新区2022年二季度稳岗用工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社保和就业补贴	发行人	78,000.00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10	《关于开展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失业保险费返还	发行人	46,744.52
11	合高管办（2022）24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22 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合创券补贴	发行人	11,000.00
12	①合知（2022）46 号《关于申报第三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的通知》 ②合政（2020）65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 ③《关于拟认定为合肥市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公示》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
13	合高管（2020）62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鼓励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和运用奖励	发行人	200,000.00
14	合金（2021）47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金融业）>的通知》	企业上市受理奖励	发行人	3,000,000.00
15	皖财金（2021）1235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企 业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	2021 年第二批直接融资和科创板奖励	发行人	1,200,000.00
16	①合高管（2020）62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 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②《科技局关于兑现 2021 年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政策部分条 款的通知》	高成长企业股权融资奖励	发行人	950,000.00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17	①《关于开展“免申即享”有关政策条款兑现工作的通知》 ②合政办秘（2022）4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销售增长奖励	发行人	60,000.00
18	①《科技局关于对合肥高新区2022年第四期普惠政策兑现情况的公示》 ②合高管（2020）62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高企认定补贴	发行人	50,000.00
19	合政办（2019）1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固定资产入库补贴	发行人	4,328.00
20	①合市监函129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的通知》 ②合知（2022）48号《关于开展2022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③合高管（2020）62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专利补贴	发行人	27,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2、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安全体系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已通过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

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涉经营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网络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企业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3、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相关股东、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同时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检索。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劳务派遣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0	90	90
2021年12月31日	5	172	177

2022年12月31日	0	264	264
-------------	---	-----	-----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和安徽迅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劳务派遣形式聘用包装和仓库助理人员，该岗位属于临时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内，2021年年末存在劳务派遣人员5人，占用工总量比例为2.82%，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和安徽迅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和安徽迅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且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

5、2023年3月2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没有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侵害职工人身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所存在或适用情形进行了自查并逐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对发行人新增存在或适用情形进行自查并逐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2）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按照要求锁定。

答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董宁，其与其控制的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所持股份均已按要求锁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前文所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及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行人股份而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形。

2、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是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答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登录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同时对发行人负责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进行了查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答复：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和具体人员构成

① 为了激励员工更好的为公司创造价值，同时对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已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埃科有限制定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成立了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②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其中，公司管理层认定的在公司工作期间表现优异且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激励对象为“受激励优秀员工”，其他激励对象为“受激励其他员工”。根据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的人员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a.埃珏科技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1	董宁	185.818778	46.4754%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云峰	50.00046	12.5057%	董事、研发人员
3	张茹	39.500571	9.8795%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杨晨飞	35.000322	8.7540%	董事、研发人员
5	王雪	25.00023	6.2528%	运营总监
6	张光宇	20.000184	5.0023%	研发人员
7	郑珊珊	12.000318	3.0014%	监事、销售人员
8	彭丽媛	8.000385	2.0010%	生产人员
9	王淑文	5.000046	1.2506%	研发人员
10	孟禹成	5.000046	1.2506%	销售人员
11	於霞	4.000452	1.0006%	生产人员
12	赵晓利	1.500429	0.3753%	研发人员
13	何珍	1.000113	0.2501%	行政人员
14	刘迟	1.000113	0.2501%	证券部人员
15	尹晓豪	1.000113	0.2501%	销售人员
16	吕菁萍	1.000113	0.2501%	生产人员
17	姚波	1.000113	0.2501%	研发人员
18	董琴琴	1.000113	0.2501%	研发人员
19	许春雨	0.500316	0.1251%	生产人员
20	何薇	0.499797	0.1250%	行政人员
21	龚义雪	0.499797	0.1250%	审计部人员
22	梁丽艳	0.499797	0.1250%	销售人员
23	邢世明	0.499797	0.1250%	销售人员
24	邹凯	0.499797	0.1250%	采购人员
合计		399.8222	100%	—

b.埃聚科技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1	董宁	32.447713	32.4621%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秀云	15.000138	15.0068%	监事会主席、采购人员

3	朱良传	6.000159	6.0028%	监事、生产人员
4	李子民	5.000046	5.0023%	研发人员
5	张茹	4.000452	4.002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高道云	4.000452	4.0022%	行政人员
7	张凯	3.000339	3.0017%	销售人员
8	刘意	3.000339	3.0017%	销售人员
9	唐俊峰	3.000339	3.0017%	研发人员
10	李观生	2.000745	2.0016%	销售人员
11	李芳	2.000226	2.0011%	研发人员
12	邢朋	2.000226	2.0011%	财务人员
13	祝德松	1.500429	1.5011%	生产人员
14	马愿	1.000113	1.0006%	研发人员
15	王中天	1.000113	1.0006%	研发人员
16	姚雷	1.000113	1.0006%	研发人员
17	杨竣凯	1.000113	1.0006%	研发人员
18	解思远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19	尹晓豪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0	葛红晨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1	涂金峰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2	陈寅韬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3	刘勇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4	王帅龙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5	武波	1.000113	1.0006%	生产人员
26	吴乔军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7	夏伟敏	0.500316	0.5005%	研发人员
28	姚成秀	0.500316	0.5005%	研发人员
29	胡文兰	0.500316	0.5005%	行政人员
30	丁世东	0.500316	0.5005%	行政人员
31	周亦男	0.500316	0.5005%	生产人员
32	李圆圆	0.500316	0.5005%	生产人员
33	袁祥	0.500316	0.5005%	采购人员
34	廖圣鹏	0.500316	0.5005%	生产人员

合计	99.9556	100%	
----	---------	------	--

（2）价格公允性

2020年12月28日，埃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66.6667万元变更为962.9630万元，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认购，认购价格为5.19元/股，该价格系以埃科有限当期账面净资产额为基础确定，具有公允性。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全体合伙人已分别签署了《合伙协议》，对合伙的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入伙、退伙与转让、合伙事务的执行、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相互转变程序、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相关工商注册资料以及会议文件后认为，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已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规范运作。

（4）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全体受激励其他员工均已出具减持承诺：

“1、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自取得之日起在五年内不得转让，不得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2、若本人在实际取得持股平台份额后满五年且公司届时已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待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本人通过持股平台统一减持：即待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且本人所持份额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平台可抛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作为持股平台的利润，按照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分红。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完成股份减持。”。

（5）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对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根据埃珏科技和埃

聚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进行了查验，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过程中的股权激励行为，若出现入伙、退伙与转让仍将按照《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各合伙人系由本人真实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备案情况

① 埃珏科技为公司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 7.3394%的股份。埃珏科技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4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宁，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埃珏科技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91340100MA2WJAGJ8Y 号《营业执照》。

依据埃珏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珏科技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② 埃聚科技为公司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 1.8349%的股份。埃聚科技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4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宁，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埃聚科技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91340100MA2WJALN27 号《营业执照》。

依据埃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聚科技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手续。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成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全体成员均已就减持出具承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招股书准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答复：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88 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因披露部分涉及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之回复内容后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已就相关问询函回复内容豁免公开披露。本所律师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本所律师已依据《审核规则》等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出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5、发行人律师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

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应当说明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不能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1）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对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应当核查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3）对临近上市前新增股东，是否已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并落实锁定期要求；（4）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应核尽核的原则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专项核查报告中是否已详细列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中介机构应当全面核查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包括直接和间接入股），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并在专项核查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除穿透核查外，中介机构应当关注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答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就前述核查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6、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是否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存在上述情形的，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中介机构应当关注解除对赌协议的约定中是否约定“自始无效”，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答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对赌协议签署及对赌事宜的约定情况如下：

① 2021年9月6日，镜湖高投、毅达鑫海与埃科有限、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埃珏科技、埃聚科技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事宜作出了约定。同日，镜湖高投、毅达鑫海与埃科有限、董宁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② 2021年9月6日，培优发展与埃科有限、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埃珏科技、埃聚科技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事宜作出了约定。同日，培优发展与埃科有限、董宁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③ 2021年9月29日，同创合肥与埃科有限、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埃珏科技、埃聚科技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事宜作出了约定。同日，同创合肥与埃科有限、董宁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④ 2021年9月29日，敦勤致瑞、敦勤致信、静安投资、天汇泰誉与埃科有限、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分别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事宜作出了约定；同日，国创兴泰、同创合肥、基金贰号与埃科有限、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分别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⑤ 2021年10月18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埃科有限、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埃珏科技、埃聚科技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事宜作出了约定。同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埃科有限、董宁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⑥ 根据前述相关《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赌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反稀释权	<p>3.1 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购买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实施增发股份用于员工激励方案（合格 IPO 前累计增发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20%）的情形除外。</p>
限制出售权	<p>3.2.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至公司合格 IPO 成功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3.2.2 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投资方有权按第 3.3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要求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p>
股权赎回	<p>3.3.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3.2 条受让价格和 3.3.3 条支付时间执行：</p> <p>（1）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p> <p>（2）公司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p>

	<p>(3)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p> <p>(4) 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5) 任一年度由公司聘请的国内排名前二十位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6) 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p> <p>3.3.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和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P=M \times (1+8\% \times T) - H$ <p>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和补偿。</p> <p>3.3.3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p>终止安排</p>	<p>7.6 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第 3 条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p>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签订的相关终止协议、就对赌协议的解除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

关主体进行的访谈，前述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 2022年5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与发行人、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签署了《终止协议书》，约定前述《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自上述终止之日起，原补充协议和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进一步声明并确认，原补充协议和投资协议的终止不会存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其他标的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安排或风险，不会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及稳定。各方之间就原补充协议和投资协议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② 2022年5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分别出具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前述《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主体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敦勤致信、国创兴泰、静安投资、毅达鑫海、天汇泰誉、敦勤致瑞、培优发展、基金贰号目前均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3)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补偿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其他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其他股东所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解除对赌协议，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7、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

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①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a.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c.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d.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

e.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超过本条所规定事项的限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f.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g.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

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8、对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2）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重点核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2021年12月14日，埃科有限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签订了《埃科光电总部基地暨工业影像核心部件与高端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对项目用地相关事项予以约定，拟提供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TH4-1-3 地块用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面积约 83 亩。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

《情况说明》，“该项目所涉地块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TH4-1-3 地块，面积为 83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用地详细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实际面积以国土局颁发的土地证为准。该用地符合国家及合肥市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及政策。”。

（3）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合地高新工业（2022）18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南角，宗地面积共 55,356.31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21,256,823.04 元。发行人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00162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9、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 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影像核心部件自动化生产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38 号），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0、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与在册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64	172	90
已缴纳人数	260	144	81
未缴纳人数	4	28	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因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所致。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

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64	172	90
已缴纳人数	254	131	78
未缴纳人数	10	41	1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因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经测算，若针对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报告期补缴金额合计约 11.32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社保主管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① 社保主管部门

2023 年 3 月 2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自设立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 公积金主管部门

2023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2023年2月27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自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人亦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

11、对于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

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审核/认证机构	资质/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5816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361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	—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5000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17420Q2125 5R0S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扫描相机、图像采集卡的研发、生产	2023/8/9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无须取得政府部门特别的批准或行业许可。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622，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经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42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其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

12、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法律后果、责任主体及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主管部门要求关停的，关停后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复：

(1) 发行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涉经营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网络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业已出具《企业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3、发行人律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发表明确意见：

(1) 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2) 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

(1) 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1 月，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622，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

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1 年 11 月，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42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 2021 年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属于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预计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当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

政策，继续申请相关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公司目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期限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能够继续享受优惠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14、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3）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通过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均为鼓励发展发行人所处机器视觉行业，其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要求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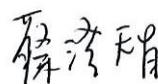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航



负责人：徐晨



蔡澄智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及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1778932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i-tek OptoElectronic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388 号亿智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23008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除公司总经理以外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智能视觉为核心，驱动先进制造，追求完美，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董宁	22,388,533	43.8991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2	唐世悦	5,790,137	11.3532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3	叶加圣	5,790,137	11.3532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4	曹桂平	4,632,110	9.0826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5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43,117	7.3394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6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1,403,670	2.7523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 (合肥)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56,881	2.6605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8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5,782	1.8349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9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 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935,780	1.8349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10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18,807	1.6055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11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01,835	1.3761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12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584,862	1.1468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13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514,679	1.0092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14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679	1.0092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15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21,101	0.8257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16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45	0.4587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1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233,945	0.4587	2021年12月19日	净资产
	合计	51,00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因前两款规定以外情形回购股份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施以下行为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3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三）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 提供担保；
-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 债权、债务重组；
- (10) 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本条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还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每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方式提出。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

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该等董事应同为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者两名及两名以上的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选举票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选举票数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通知。如情况紧急或确有必要的，可以随时发出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在会议材料附呈的书面表决票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以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如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

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表代理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独立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按照本条第（七）款第4项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及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以下无正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969号

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4月2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覃舜宜

共印 15 份

